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於1917年9月在香港設立機構，其後經重組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2002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82388」(人民幣櫃台)，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全力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積極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我們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致力服務實體經濟，持續深耕香港市場，緊抓大灣區發展機遇，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瞭解客戶所需，積極探索實踐，通過創新科技提升服務體驗，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連繫機遇，成就更多。

在香港，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服務渠道，包括全港最龐大的分行網絡，以及網上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同時，積極推進區域業務發展，分支機構遍及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越南、菲律賓、老撾、文萊及緬甸，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緊密聯動，我們服務中資企業「出海」需求，以及為各地跨國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跨境綜合服務方案。

中銀香港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區域性銀行，秉承「根植於斯，服務於斯」的宗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各持份者及社區增創價值。



目錄

2	財務摘要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五年財務摘要	132	綜合收益表
6	董事長致辭	1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總裁致辭	1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企業資訊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140	財務報表附註
66	董事會報告	308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73	公司治理	312	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12	投資者關係	314	釋義
122	獎項及嘉許		

財務摘要

	2025年	2024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7,019	71,253
經營溢利	50,532	48,677
除稅前溢利	48,574	46,754
年度溢利	41,189	39,1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121	38,233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7947	3.6162
每股股息	2.125	1.989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4,489,809	4,194,40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358,528	338,716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95	0.9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11.51	11.61
成本對收入比率	23.62	24.55
貸存比率 ³	58.35	61.55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231.50	223.79
第二季度	185.34	250.58
第三季度	191.26	231.81
第四季度	184.39	201.0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⁴		
第一季度	140.67	140.36
第二季度	139.34	140.96
第三季度	143.07	140.29
第四季度	142.30	141.83
總資本比率 ⁵	25.98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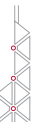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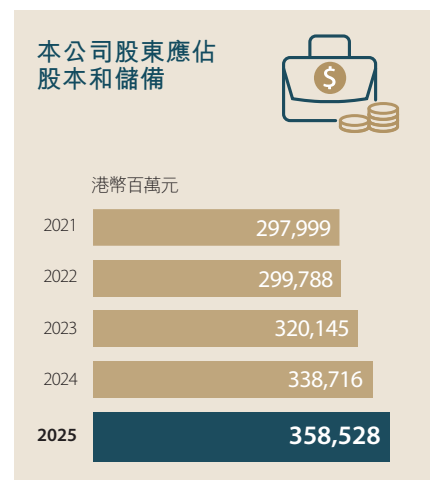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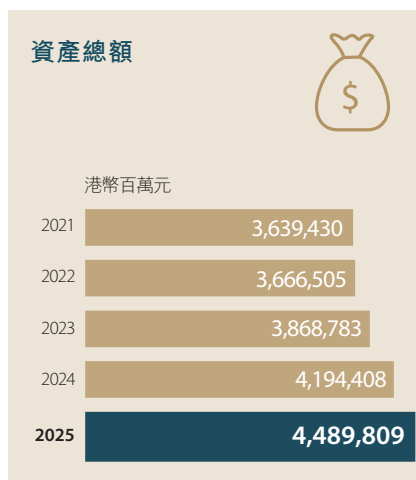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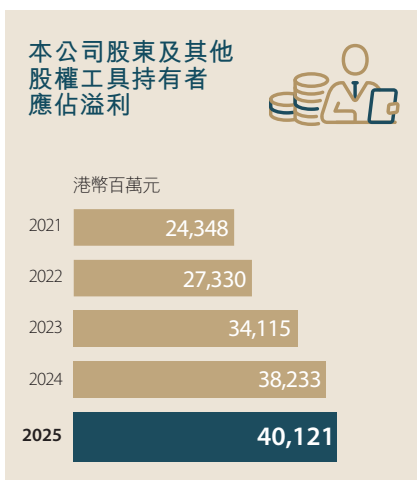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21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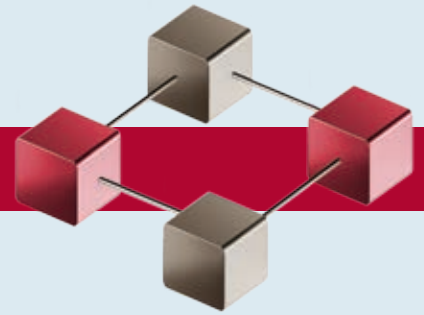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7,019	71,253	65,498	54,215	48,982
經營溢利	50,532	48,677	42,558	34,917	30,430
除稅前溢利	48,574	46,754	40,914	33,162	29,968
年度溢利	41,189	39,118	34,857	27,230	24,999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40,121	38,233	34,115	27,330	24,348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7947	3.6162	3.0950	2.4535	2.1726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05,172	1,666,302	1,693,144	1,644,113	1,597,194
資產總額	4,489,809	4,194,408	3,868,783	3,666,505	3,639,430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4,337,682	4,105,705	3,863,272	3,636,500	3,589,259
客戶存款 ¹	2,940,463	2,724,221	2,503,841	2,377,207	2,331,155
負債總額	4,126,334	3,852,178	3,545,354	3,340,670	3,311,969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358,528	338,716	320,145	299,788	297,999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95	0.95	0.90	0.75	0.70
成本對收入比率	23.62	24.55	25.35	31.26	33.50
貸存比率	58.35	61.55	67.99	69.34	68.60

1.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提升數智服務體驗



董事長致辭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香港由治及興邁出新步伐的一年。本集團積極發揮中國銀行全球化發展核心戰略重鎮作用，主動捕捉市場機遇、審慎應對風險挑戰、積極佈局未來發展，全力支持香港發揮內聯外通獨特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以創新驅動自身高質量發展，取得良好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入盈利再創佳績，綜合競爭實力穩步增強。實現年度溢利港幣411.89億元，同比上升5.3%。資產總額達到港幣4.49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0%。客戶存款和客戶貸款比上年末分別增長7.9%和2.3%至港幣2.94萬億元和1.72萬億元。資本比率和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資產質量優於市場平均水平。為持續提升股東回報，分享本集團良好經營成果，董事會於2025年實施季度派息，並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55元，連同前三次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港幣2.125元，按年增長6.8%。派息比率為56.0%，提升1個百分點。



深耕香港核心市場，支持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增強核心競爭力，連續7年保持新造住宅按揭市場第一，連續21年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全球現金管理業務輻射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支持香港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IPO收款行業務排名市場第一，助力香港IPO集資額重回全球首位。債券承銷、託管資產、資產管理、家族辦公室業務快速增長，完成收購中銀國際私人銀行業務。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在港設立的國際板指定倉庫，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黃金交易中心。債券通、股票通、跨境理財通、互換通、跨境支付通業務保持領先地位。

持續提升服務質效，助力香港經濟繁榮穩定發展。 連續多年支持舉辦「中銀香港科技創新大賽」、「中銀香港創新先驅大賽」，為科創人士提供創新舞台。開拓綠色新業態，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以及代售ESG基金數量持續快速增長，首次協助超主權機構發行港幣社會責任債券，參與引入大灣區主題可持續發展債券品種。大力配合特區政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通過「中銀商聚」構建中小企服務生態，全年中小企新開戶數同比增長約2成。推進養老生態圈建設，安老按揭市佔持續穩居榜首，中銀人壽新造標準保費和中銀保誠信託強積金規模穩居市場前列。深化數智化發展，成功完成香港金融管理局GenAI沙盒計劃項目驗證，深度參與多邊央行數字貨幣橋業務，推進數字人民幣支付服務和跨境互聯互通。

深化區域協同聯動，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 發揮深耕粵港澳、輻射東南亞平台優勢，堅持一體化經營和差異化管理相結合，完善東南亞區域總部矩陣式管理模式。支持共建「一帶一路」、區域重要項目和大型客戶業務，推出企業出海系列服務方案「出海贏家」，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出海專班」各項工作，助力香港更好發揮連接內地與海外市場的「超級聯繫人」與「超級增值人」作用。東南亞相關客戶存款和客戶貸款分別較去年底增長約20%和10%。助力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服務北部都會區建設。首批落地內地與香港「跨境支付通」服務，擴大「開戶易」服務地區，豐富「置

董事長致辭

業易」產品方案，支持跨境支付、養老金融等互聯互通建設，個人跨境業務保持快速增勢。推進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建設，人民幣業務穩步發展，中銀香港維持人民幣清算行龍頭地位，中銀馬來西亞、馬尼拉分行、金邊分行人民幣清算量保持領先。積極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協助東南亞國家、境內地方政府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舉辦「2025年人民幣國際化論壇」，助力推進人民幣國際使用。

積極踐行責任擔當，創建美好互益社會。支持舉辦紀念抗戰勝利八十周年展覽、國家發展成就系列展覽，銘記抗戰艱苦歲月，展現新時代偉大成就。積極資助香港特區代表隊出戰全國及國際創科賽事，開展一系列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計劃，校準奮鬥目標，支持青少年發展。鼓勵「全民撐全運」，支持港珠澳半馬、香港網球公開賽等盛事。參加公益金百萬行、香港植樹日等重點項目，連續舉辦「中銀香港義工周」，全年開展義工活動170多項，支持慈善公益項目50多個，為建設包容、和諧、可持續的社會貢獻力量。全力支持大埔火災社區重建，中銀香港慈善基金率先捐款2,000萬港元，並為特區政府開立「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專戶，推出多項緊急措施，以行動傳遞溫暖，共同守護希望。

堅守風險合規底線，有效統籌發展和安全。強化「風險為本」文化建設和人才隊伍培養，恪守底線思維和極限思維，防範各類傳統與非傳統風險。增強信貸風險與集中度管理，完善對重點發展行業的信貸投向引導，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密切跟蹤研判國際形勢，高度關注國別風險，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導致的市場、利率和流動資金風險，提高風險預見、應對和處置能力。切實做好操作風險和科技風險的閉環管理，保障銀行安全生產運營。



過去一年的成績來之不易，是管理團隊和全體同事群策群力的結果，也是廣大持份者信任支持和社會各界鼎力幫助的結果。我謹代表董事會，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國家經濟社會發展長期向好的態勢穩固，香港經濟發展勢頭持續向好，傳統優勢不斷鞏固、新興動能培育壯大、巨大創造力不斷迸發，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持續提升。展望未來，多項國家戰略在香港融合交匯，為香港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帶來新的歷史機遇。作為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前沿，香港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促進金融與創科聯動協同、主動服務企業「出海」發展，持續以自身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經濟向新向優發展抓手堅實、錨點確切，在走好中國式現代化關鍵一程中必將大有可為、大有作為，我們對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發展充滿信心。

躍馬奔騰，再啟新程。本集團將持續發揮背靠祖國、紮根香港、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致力成為香港市場的領跑者、大灣區市場的引領者、東南亞市場和共建「一帶一路」的積極參與者，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實現新五年規劃良好開局。以奮鬥的姿態、實幹的擔當、務實的作風，全力服務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一國兩制」偉大實踐行穩致遠貢獻更大力量。

董事長
葛海蛟

總裁致辭



2025年，外部經營環境複雜多變，關稅政策變動對全球經濟構成影響，金融市場呈風險資產及避險資產皆漲的態勢。中國內地經濟展現強大韌性，香港經濟復甦步伐加快，但降息趨勢及信貸需求疲弱對香港銀行經營帶來挑戰。這一年，我們貫徹落實中國銀行集團和董事會決策部署，按照「穩利潤收入、穩風險管控、穩基礎建設」的工作思路，積極發揮中國銀行集團全球化發展核心戰略重鎮作用，經營業績穩中有進，風險指標保持穩健，市場競爭力持續提升。年內，我們再度獲得多個榮譽及獎項，包括連續3年獲英國《銀行家》評為「香港區最佳銀行」，連續6年獲《亞洲銀行家》評為「香港最穩健銀行」，再次榮膺《亞洲金融》「中國香港最佳銀行大獎(本地組別)」。

經營效益不斷提升。截至2025年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4,898.0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0%。客戶存款總額增長7.9%至港幣29,404.63億元，客戶貸款總額增長2.3%至港幣17,157.87億元。2025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及年度溢利分別為港幣770.19億元和港幣411.89億元，按年分別增長8.1%及5.3%。財務及風險指標保持穩健，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51%及0.95%。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繼續增長。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3.62%，減值貸款比率為1.14%，均優於市場平均水平。資本比率及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且高於監管要求。



進一步鞏固擴大香港市場業務優勢，全力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持續做優核心業務，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IPO收款行業務、全球現金管理業務、離岸人民幣債券承銷業務、住宅按揭業務均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推進銀政合作，積極對接香港特區政府「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構建「出海」客戶服務體系，全力服務「出海」客戶需求。持續搶抓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務快速發展機遇，高端客戶數目、代發薪客戶數目，以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經營收入均實現穩步增長。**全力支持香港強化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積極推動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在「股票通」、「債券通」、「跨境理財通」、「跨境支付通」等互聯互通業務持續領先。作為首批商業銀行全程深度參與由香港金管局推出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及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為本地及海外多家企業提供了人民幣資金支持。加強與境內機構合作，成為上海清算所首家境外清算會員；並獲上海黃金交易所委任，負責營運其在香港設立的首個國際板指定倉庫，助力香港構建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

充分發揮東南亞區域總部引領作用，穩步推進東南亞一體化發展戰略。完善區域總部頂層設計，完成「東南亞區域化發展行動方案」。完善一體化營銷工作和產品與服務延伸能力，東南亞機構對公客戶數目及代發薪個人客戶數目均穩步增長。**依託中國銀行集團網絡優勢，優化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服務。**提升跨境零售業務服務能力，個人跨境客戶數目顯著增長，帶動跨境業務收入穩步提升。大灣區業務方面，提升機構客戶跨境服務水平，「開戶易」服務地區擴大至所有大灣區內地城市。再度協助廣東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並協助香港特區政府發行包括用於北部都會區的基礎建設債券。

以科技重塑金融業務形態，助力香港金融科技蓬勃發展。聚焦AI賦能水平提升，成立人工智能委員會並持續加強對人工智能應用規劃和實施工作，積極參與香港金管局GenA.I.沙盒計劃。聚焦數字貨幣發展，助力數字人民幣2.0創新發展，持續構建數字人民幣生態，並與不同機構合作推廣數字人民幣錢包；參與香港金管局Ensemble™，共同構建代幣化生態系統。聚焦金融服務的便捷性和安全性，BoC Pay+內地消費宗數按年增長，成功上線全球賬戶服務；加強科技系統建設及維護，保障安全運營。聚焦營造科技創新氛圍，連續4年支持舉辦「中銀香港科技創新獎」，以及連續9年舉辦「中銀香港創新先驅大賽」。

總裁致辭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實踐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踐行普惠金融理念，面向長者、基層等群體舉辦防欺詐及理財知識宣傳教育活動；繼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持續優化中小企服務流程和開戶效率。踐行養老金融理念，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發行銀色債券，經中銀香港認購的金額及人數均創新高；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跨境發放可攜現金援助安排」承辦銀行之一；與外部醫療機構打造「金融+康養」跨境養老綜合解決方案。踐行綠色金融理念，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33.5%；作為唯一中資商業銀行協助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首次發行港幣可持續發展公募債券。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領先本地同業，獲市場廣泛認可，取得MSCI ESG評級最高AAA級，並連續4年獲《金融時報》頒發「亞太區氣候領袖」殊榮。踐行公益慈善理念，為香港特區政府設立大埔火災捐款專戶，全力做好緊急支援工作；冠名贊助「中銀香港網球公開賽」及大力支持「萬眾一心維護和平—紀念抗戰勝利八十周年展覽」、國家發展成就系列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古埃及文明大展—埃及博物館珍藏」等體育盛事、文藝活動，有關工作獲市場肯定，連續2年獲頒《歐洲貨幣》「香港最佳企業責任銀行」。踐行服務社群理念，繼續支持超過500位員工參與香港特區政府第三期「共創明『Teen』計劃」；組織430多名義工支持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積極參與團體獎」；協同保良局、東華三院、惜食堂等多家社福機構順利舉辦我行第四屆「義工周」。全年義工服務時長超過30,000小時，連續4年榮獲「香港義工獎—年度十大最高義工時數獎」，中銀義工品牌社會覆蓋面和影響力顯著提升。



加強企業文化和人才隊伍建設，做實全面風險管理。始終將企業文化建設融入日常經營和員工管理，因地制宜開展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系列活動。始終努力建設「強大的金融人才隊伍」，加強人才培養機制，關愛員工發展，持續壯大金融專業人才力量。始終堅定維護金融安全，強化逆週期信貸風險管理，加強傳統與非傳統風險管控，審慎應對合規風險，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展望2026年，地緣政治局勢、全球貿易與金融市場波動為銀行業穩健經營帶來挑戰。國家「十五五」規劃描繪的中國式現代化偉大藍圖正在徐徐展開，為未來高質量發展指明方向、提供制度保障，亦為香港金融業發展注入強大信心和持久動力。

未來，在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同事的共同努力下，中銀香港將乘勢而上拓新域，奮鬥不息啟新篇，積極助力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廣大持份者持續創造更大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孫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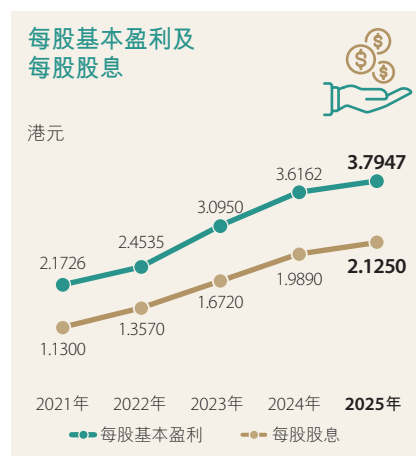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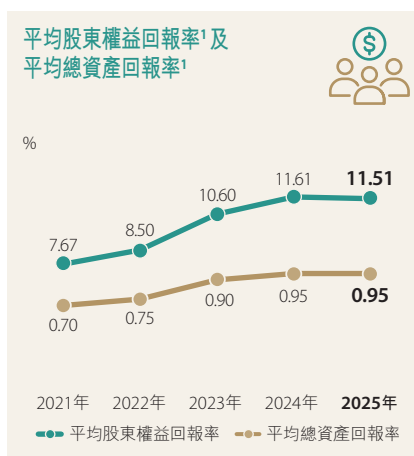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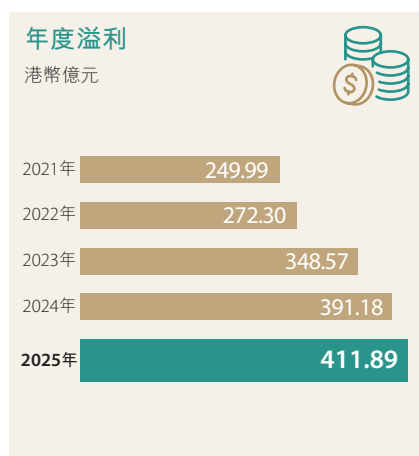
連繫區域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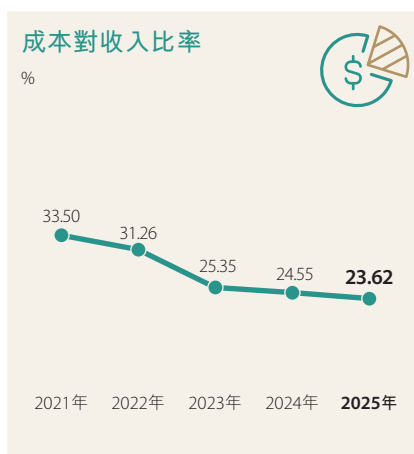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25年主要財務結果概要，以及與過去四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2025年各季度數據列示。



年度溢利穩步提升

- 年度溢利為港幣411.89億元，按年上升5.3%。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51%及0.95%。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7947元。每股股息為港幣2.1250元。



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紓緩市場利率下降對淨息差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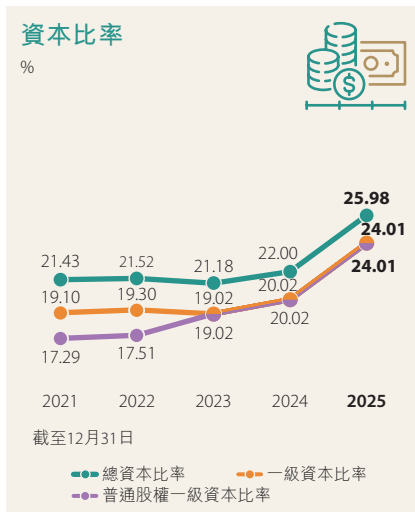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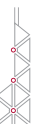
- 淨息差為1.40%。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²的資金收入或成本，調整後淨息差為1.58%，按年下降6個基點，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行，令資產收益率受壓。本集團加強存款定價和期檔管理，積極推動支儲存款增長，優化存款結構，紓緩部分市場利率下降的影響。

提升資源配置，營運效益保持良好

- 成本對收入比率按年改善0.93個百分點至23.62%，仍持續處於本地銀行業較佳水平。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質量保持穩健

- 減值貸款比率為1.14%，持續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資本比率維持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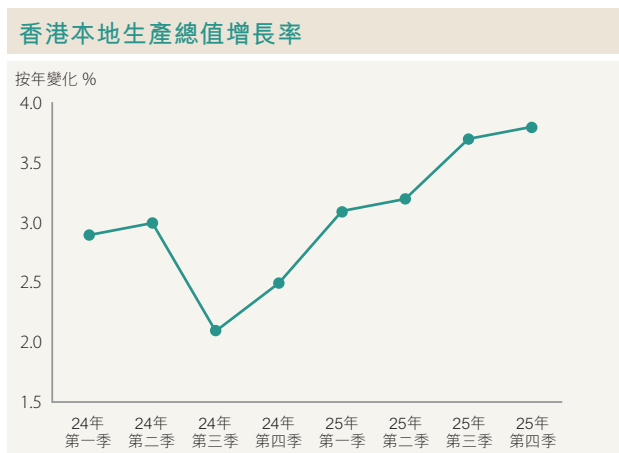
- 總資本比率為25.98%；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24.01%。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實施該方案後，風險加權資產下降。

流動性指標保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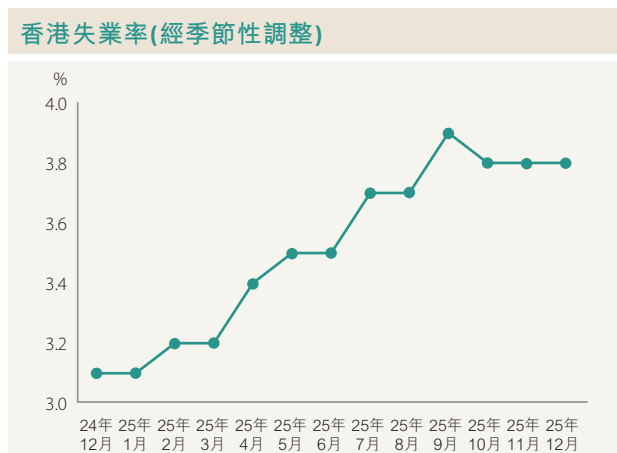
- 本集團2025年各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滿足有關監管要求。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經營環境

2025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美國經濟增長良好，就業市場出現下行壓力，通脹緩慢回落，美聯儲降息週期延續。中國內地經濟增速保持平穩，全年經濟增長率為5%，出口表現出較強韌性，生產、需求在多重政策帶動下平穩增長，就業和物價總體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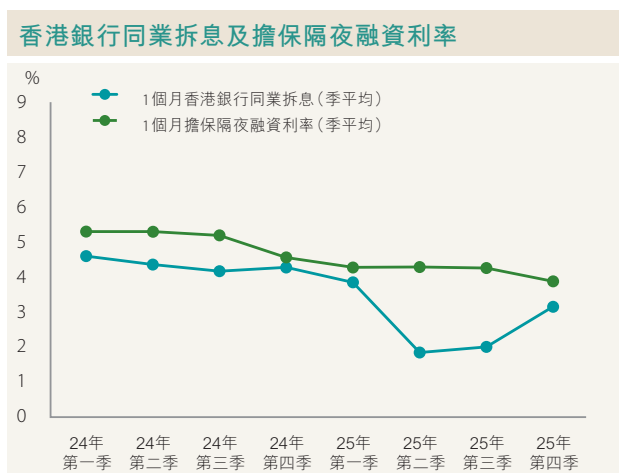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香港宏觀經濟保持溫和增長，2025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5%。出口錄得雙位數增長，私人消費轉為上升，整體投資開支增長加快。失業率小幅上升，基本消費物價水平溫和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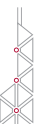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市場表現活躍。2025年，港元兌美元匯率多次觸及強方和弱方兌換保證，香港金管局入市操作使匯率保持在1美元兌7.75至7.85港元區間。香港銀行體系總結餘增加至2025年末的港幣570.27億元，香港銀行體系總存款、總貸款均有增加。



資料來源：彭博

香港股市呈現強勁升勢。2025年末，在股市估值上升以及市場流動性改善的推動下，恒生指數較2024年末上漲27.8%，2025年首次公開招股(IPO)總集資金額及日均成交額分別按年增加224.9%和89.5%。

香港住宅物業市場逐步企穩。2025年，香港特區政府下調物業印花稅，加上美國重啟減息，帶動香港按揭利率波動下行，住宅物業市場氣氛趨於改善。2025年香港住宅物業交投活動保持在較高水平，整體住宅售價較2024年有所回升。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變化(%)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7,019	71,253	8.1
經營支出	(18,193)	(17,494)	4.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58,826	53,759	9.4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50,532	48,677	3.8
除稅前溢利	48,574	46,754	3.9
年度溢利	41,189	39,118	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121	38,233	4.9

2025年，本集團堅守風險底線、夯實基礎建設、擴大優質客戶基礎、拓展利潤來源，實現良好的收入及盈利增長。2025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770.19億元，按年上升港幣57.66億元或8.1%。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按年上升，由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帶動。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上升，主要是把握投資市場回暖機遇，帶動保險、證券經紀和基金業務佣金收入按年增長。淨交易性收益亦按年上升，主要是由於全球市場交易業務收入上升。經營支出增加，但營運效益保持良好，主要得益於圍繞戰略發展重點，優化資源配置，踐行低碳營運，優化網點佈局，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此外，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上升。年度溢利為港幣411.89億元，按年上升港幣20.71億元或5.3%。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01.21億元，按年上升港幣18.88億元或4.9%。

下半年表現

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下半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下降港幣30.25億元或7.6%，主要由於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淨交易性收益下降，抵銷了淨利息收入上升的影響。經營支出及減值準備淨撥備上升，除稅後溢利較上半年減少港幣44.03億元或1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表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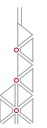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變化(%)
利息收入	120,355	139,439	(13.7)
利息支出	(67,444)	(87,105)	(22.6)
淨利息收入	52,911	52,334	1.1
平均生息資產	3,770,340	3,577,886	5.4
淨利差	1.09%	1.07%	
淨息差	1.40%	1.46%	
淨息差(調整後) ¹	1.58%	1.64%	

2025年淨利息收入為港幣529.11億元。計入外匯掉期合約²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596.67億元，按年上升1.4%，由平均生息資產按年上升5.4%帶動。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息差為1.58%，按年下跌6個基點，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行，令資產收益率受壓。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增加債券投資，同時加強存款定價和期檔管理，積極推動支儲存款增長，優化存款結構，紓緩部分市場利率下行的影響。

下半年表現

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18.09億元或6.3%，由淨息差上升帶動。本集團持續管理存款定價，減輕了市場利率下行令資產收益率下降的影響，淨息差較上半年擴闊8個基點至1.62%。

1. 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
2.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539,145	2.17	646,302	2.15
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1,541,200	3.13	1,264,395	3.7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672,593	3.57	1,654,660	4.66
其他生息資產	17,402	3.94	12,529	5.39
總生息資產	3,770,340	3.19	3,577,886	3.89
無息資產	567,342	–	527,819	–
資產總額	4,337,682	2.77	4,105,705	3.39

負債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2,232	1.39	288,524	2.30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2,746,422	2.16	2,610,964	2.84
後償負債	74,253	2.15	75,255	3.24
其他付息負債	123,469	2.36	104,929	3.44
總付息負債	3,206,376	2.10	3,079,672	2.82
股東資金*及其他無息存款及負債	1,131,306	–	1,026,033	–
負債總額	4,337,682	1.55	4,105,705	2.12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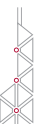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變化(%)
證券經紀	3,290	2,266	45.2
信用卡業務	2,760	2,559	7.9
保險	1,991	1,018	95.6
貸款佣金	1,868	2,236	(16.5)
基金分銷	957	669	43.0
信託及託管服務	902	909	(0.8)
繳款服務	776	745	4.2
買賣貨幣	503	540	(6.9)
匯票佣金	452	444	1.8
保管箱	293	290	1.0
基金管理	148	42	252.4
其他	1,187	1,567	(24.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127	13,285	13.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858)	(3,392)	13.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269	9,893	13.9

2025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112.69億元，按年上升港幣13.76億元或13.9%。投資市場氣氛良好，本集團把握客戶財富管理需求殷切的機遇，優化理財產品和強化綜合服務能力，投資及保險業務顯著增長，證券經紀、保險和基金分銷及管理佣金收入按年分別上升45.2%、95.6%、43.0%及252.4%。持續完善信用卡產品系列，推動本地及跨境簽賬，帶動信用卡業務收入上升7.9%。繳款服務及匯票佣金收入亦上升。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業務量上升所致。

下半年表現

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幣13.15億元或20.9%，主要由於貸款、保險和信託及託管服務佣金收入下降，部分降幅被投資業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抵銷。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變化(%)
淨交易性收益	16,805	10,988	52.9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168.05億元，按年上升港幣58.17億元或52.9%，主要由於全球市場交易業務收入上升。

下半年表現

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回落港幣76.57億元或62.6%，主要由於全球市場交易業務收入下降及外匯相關產品市場劃價回落。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變化(%)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7,973	(782)	不適用

2025年，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港幣79.73億元，2024年則錄得淨虧損港幣7.82億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致中銀人壽債券相關投資的市場劃價上升。上述中銀人壽匹配分紅保單相關債券投資的市場劃價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合同負債變化所抵銷，這些變動已反映在保險財務損益中。

下半年表現

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上升港幣9.19億元或26.1%，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令中銀人壽債券相關投資的市場劃價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變化(%)
人事費用	12,066	11,470	5.2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619	1,525	6.2
折舊及攤銷	2,741	2,867	(4.4)
其他經營支出	2,991	2,839	5.4
減：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直接成本	(1,224)	(1,207)	1.4
經營支出	18,193	17,494	4.0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化(%)
全職員工數目	15,585	15,309	1.8

經營支出為港幣181.93億元，按年增長港幣6.99億元或4.0%。本集團圍繞戰略發展重點，資源投放向數字化、區域化、綜合化以及人才隊伍建設等重點領域傾斜，提升資源配置，並持續優化網點佈局，踐行低碳營運，推動業務流程自動化和智能化，以及交易渠道線上化，落實精細化管理，優化存量資源使用。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3.62%，維持本地銀行業較佳水平。

人事費用按年增長5.2%，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與薪金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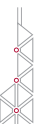
房屋及設備支出增加6.2%，主要是資訊科技投入增加，抵銷了租金支出下降的影響。

折舊及攤銷下降4.4%，主要由於房產重估值下跌令折舊減少，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下降。

其他經營支出增加5.4%，主要由於保險金支出上升、廣告費及市場資訊費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25年上半年比較，經營支出增加港幣15.73億元或18.9%，主要由於人事費用、資訊科技投入、廣告費、慈善捐款及專業諮詢等支出增加。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變化(%)
第一階段	893	1,262	(29.2)
第二階段	3,517	753	367.1
第三階段	3,838	2,930	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8,248	4,945	66.8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1.09%	0.89%

2025年，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82.48億元，按年增加港幣33.03億元或66.8%。第一階段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8.93億元，按年減少港幣3.69億元，主要是2025年宏觀經濟模型參數好轉而錄得淨撥回，但貸款增長，以及貸款組合變化令撥備增加，抵銷部分淨撥備降幅；第二階段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35.17億元，按年增加港幣27.64億元，主要由於商業房地產市場仍然疲弱，若干房地產行業客戶內部評級下降，導致第二階段貸款餘額上升港幣293.06億元至港幣636.28億元，同時為個別高風險房地產客戶採用加壓方法增提撥備；第三階段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38.38億元，按年增加港幣9.08億元，主要是2025年個別存量不良客戶抵押品估值下降或債務重組而增提撥備。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的信貸成本為0.49%，按年上升0.19個百分點。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為1.09%。

下半年表現

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17.20億元，主要由於商業房地產市場仍然疲弱，若干房地產行業客戶內部評級下降，導致第二階段貸款餘額上升而增提撥備，宏觀經濟模型參數好轉，抵銷了部分淨撥備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資產組成。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及公平值，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各項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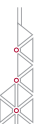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資產組成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					
定期存放	567,418	12.6	609,935	14.5	(7.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43,190	5.4	223,510	5.3	8.8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¹	1,731,969	38.6	1,456,278	34.7	18.9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05,172	38.0	1,666,302	39.7	2.3
物業、器材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46,369	1.0	52,288	1.3	(11.3)
其他資產 ²	195,691	4.4	186,095	4.5	5.2
資產總額	4,489,809	100.0	4,194,408	100.0	7.0

1.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應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港幣44,898.0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港幣2,954.01億元或7.0%。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下降港幣425.17億元或7.0%，主要由於在中央銀行之定期存放減少。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上升港幣2,756.91億元或18.9%，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政府及金融機構債券。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港幣388.70億元或2.3%，其中客戶貸款上升港幣389.01億元或2.3%。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1,299,503	75.7	1,253,401	74.7	3.7
工商金融業	689,232	40.2	669,434	39.9	3.0
個人	610,271	35.5	583,967	34.8	4.5
貿易融資	41,202	2.4	44,850	2.7	(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75,082	21.9	378,635	22.6	(0.9)
客戶貸款總額	1,715,787	100.0	1,676,886	100.0	2.3

2025年，本集團積極挖掘市場機遇，聚焦香港本地、跨境、東南亞和其他海外重點市場，推動貸款業務穩健發展。深入發揮中國銀行集團「一點接入、全球響應」機製作用，深化與中國銀行境內及亞太區內機構業務聯動，提升跨境及東南亞業務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滿足企業客戶「出海」需求。豐富人民幣產品和應用場景，切合企業客戶境外各類人民幣融資需求，助力推廣人民幣國際使用。2025年，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香港新造按揭累計宗數市場佔有率維持市場第一，年內通過香港金管局「戶口互聯」(IADS)計劃，並完善「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功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置業規劃及線上按揭服務。截至2025年末，客戶貸款為港幣17,157.87億元，較2024年末上升港幣389.01億元或2.3%。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461.02億元。

- 工商金融業貸款上升港幣197.98億元或3.0%，主要由金融業、批發及零售業和製造業等行業之貸款增長帶動。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263.04億元或4.5%，主要由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樓宇，以及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增長帶動。

貿易融資下降港幣36.48億元或8.1%。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下降港幣35.53億元或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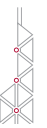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715,787	1,676,886
減值貸款比率	1.14%	1.05%
總減值準備 ¹	18,759	14,961
總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1.09%	0.89%
住宅按揭貸款 ²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³	0.08%	0.06%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³	0.26%	0.31%
	2025年	2024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⁴	1.83%	1.82%

1. 總減值準備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的減值準備。
2.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4.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初及年末信用卡應收款的平均值之比率。

2025年，內地和香港經濟平穩向好，但本港商業地產市場仍面臨空置率較高的壓力，銀行業風險管理仍存挑戰。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資訊和客戶動態，加強對高風險信貸組合的監控，適時重檢客戶內部評級，強化信貸風險管控機制及措施，保持整體資產質量穩健。截至2025年末，減值貸款比率為1.14%，比上年末上升0.09個百分點，減值貸款餘額為港幣195.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9.06億元。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8%。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為1.83%，按年上升0.01個百分點。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91,926	9.9	230,347	8.5	26.7
儲蓄存款	1,278,679	43.5	1,033,457	37.9	23.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不含結構性存款)	1,362,897	46.4	1,449,606	53.2	(6.0)
	2,933,502	99.8	2,713,410	99.6	8.1
結構性存款	6,961	0.2	10,811	0.4	(35.6)
客戶存款總額	2,940,463	100.0	2,724,221	100.0	7.9

* 包括結構性存款

2025年，本集團以多元化產品和服務發展存款業務，持續鞏固及擴大優質客戶基礎。深化與大型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公營機構的客戶關係，挖掘客戶在結算、託管、財資等業務的需求，拓展新業務來源，重點發展代發薪、現金管理及新股上市收款行等業務，積極吸納存款資金。聚焦高端、年輕、跨境等重點客群，以量身定制的產品和服務吸引客戶資金沉澱，同時推動金融服務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客戶體驗。2025年末，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29,404.6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162.42億元或7.9%。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增加26.7%，儲蓄存款增加23.7%，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不含結構性存款)減少6.0%。支儲存款佔比為53.4%，較上年末上升7.0個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產重估儲備	31,984	34,853	(8.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儲備	1,154	(5,105)	不適用
監管儲備	2,223	6,028	(63.1)
換算儲備	(1,644)	(2,199)	25.2
現金流對沖儲備	71	-	不適用
保險財務儲備	1,008	1,132	(11.0)
留存盈利	270,868	251,143	7.9
儲備	305,664	285,852	6.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	358,528	338,716	5.8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為港幣3,585.28億元，較2024年末增加港幣198.12億元或5.8%。房產重估儲備下降8.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儲備由負轉正，主要是市場利率變化所致。監管儲備下降63.1%，主要由於減值準備淨撥備金額變化。現金流對沖儲備為港幣0.71億元，主要是對沖期內市場利率變化所致。留存盈利較2024年末增長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95,716	266,651
一級資本	295,716	266,651
總資本	319,967	292,98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31,680	1,331,82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4.01%	20.02%
一級資本比率	24.01%	20.02%
總資本比率	25.98%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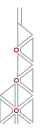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末，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較上年末增長10.9%，主要由2025年盈利帶動。總資本較2024年末增長9.2%。風險加權資產較2024年末下降7.5%，主要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實施後，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下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和一級資本比率均為24.01%，總資本比率為25.98%。本集團動態管控資本資源配置，努力提升資本回報，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努力實現股東回報的長期穩定增長。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25年	2024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231.50%	223.79%
第二季度	185.34%	250.58%
第三季度	191.26%	231.81%
第四季度	184.39%	201.06%

	2025年	2024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第一季度	140.67%	140.36%
第二季度	139.34%	140.96%
第三季度	143.07%	140.29%
第四季度	142.30%	141.83%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2025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滿足有關監管要求。



業務回顧

2025年，本集團砥礪前行，持續穩健發展。深耕香港本地市場，開拓目標客戶與重點業務潛力，重點客群快速增長。搶抓大灣區業務機遇，跨境業務提質上量，人民幣業務保持領先。積極推進東南亞區域業務發展，東南亞相關收入穩步上升。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綠色金融業務持續增長，並再度榮獲MSCI ESG最高AAA評級。深入推進集約化運營，人工智能賦能數字化轉型。夯實全面風險管理基礎，風險管控扎實有效。同時，深化企業文化和員工隊伍建設，致力提升員工滿意度。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佔比(%)	2024年	佔比(%)	變化(%)
個人銀行	17,856	36.8	14,536	31.1	22.8
企業銀行	10,800	22.2	16,195	34.7	(33.3)
財資業務	16,136	33.2	12,681	27.1	27.2
保險業務	1,822	3.8	1,472	3.1	23.8
其他	1,960	4.0	1,870	4.0	4.8
除稅前溢利總額	48,574	100.0	46,754	100.0	3.9

註：按本集團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產品／業務已在業務分類中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資料附註45。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25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78.56億元，按年上升港幣33.20億元或22.8%，其中淨利息收入上升5.5%，主要是支儲存款平均餘額上升。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40.0%，主要是投資市場氣氛良好，證券經紀、基金分銷及保險佣金收入上升。經營支出上升6.1%，主要是人事及業務費用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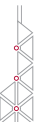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業務經營情況

豐富各客層專屬服務體驗，鞏固財富管理品牌地位

本集團扎實推動個人金融業務擴面提質，豐富不同客群的專屬產品及服務，打造鮮明理財品牌形象。致力拓展高端客層品牌「私人財富」，因應客戶財富傳承及增值需求，提供專屬財富傳承方案、傳承顧問諮詢及私人客戶級別的投資方案等專業優質金融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同時，擴展「私人財富」中心，推出專屬時尚生活禮遇和獨特體驗。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私人財富」及「中銀理財」等高端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較上年末增長逾1成。2025年跨境高端客戶數按年增加逾2成，財富管理收入按年增長4成。打造家庭理財優質品牌「FamilyMAX」，與多方夥伴合作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例如提供專屬海外留學方案及醫療服務計劃，並推出全新「FamilyMAX」[摯愛傳承]計劃推動跨代吸納。截至2025年末，「FamilyMAX」新客戶數目及綜合理財總值按年分別增長近2成。透過年輕品牌「理財TrendyToo」，提供數碼理財體驗、簡易理財知識、入門產品和專屬優惠，協助年輕客戶及早開展財富規劃。推出全港首創「11至17歲青少年手機開戶服務」，讓年輕客戶體驗一站式數碼開戶流程，鼓勵青少年循序漸進學習理財。同時，透過社交媒體及多維度大型品牌活動，向年輕受眾傳遞理財及防騙知識。自推出「理財TrendyToo」以來，年輕客戶人數穩步提升，2025年年輕客戶全新開戶量按年上升近9成。年內，中銀香港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國際卓越零售金融服務獎項2025」中的「香港最佳財富管理銀行」殊榮。

捕捉市場熱點需求，多元化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把握港股市場氣氛良好機遇及新股上市熱潮，通過一系列證券獲客活客策略，多元化滿足投資者需求。推出重點客群的專屬優惠及推廣活動，同時升級多項手機銀行股票交易功能，提升投資體驗，包括推出免費港股串流報價等服務，方便客戶作出投資決策。2025年，股票業務交易量按年顯著提升。迎合投資者追求穩定回報及捕捉美股上行潛力的需求，推出一系列市場焦點主題基金，幫助客戶在市場波動中更有系統地規劃現金流，以及捕捉市場上升潛力。聚焦高端客戶對傳承類終身險及多元貨幣保險的需求，加強相關產品推廣及傳承配套服務。優化留學保險，照顧客戶外地或來港升學需要。2025年，保險佣金收入按年顯著增長。圍繞代發薪業務做好服務配套，代發薪戶數穩步提升。持續完善信用卡產品體系，滿足客戶生活休閒、旅遊跨境等需求，其中「中銀Cheers Card」提供餐飲及旅遊簽賬加倍積分獎賞，「中銀Chill Card」以娛樂獎賞吸引年輕客戶，「中銀GO卡」為客戶提供本地與跨境消費的線上線下優惠，並推出聚焦本地簽賬及網購的「狂賞派」，以及跨境及海外簽賬的「狂賞飛」推廣活動，鼓勵客戶在更多場景下使用中銀信用卡服務。2025年，本集團香港地區信用卡業務的零售簽賬量及收單量按年穩健增長。為滿足個人客戶對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出「全城綠活」大型推廣活動，透過一系列主題活動和綠色產品優惠，鼓勵客戶在日常生活及理財中實踐綠色及減碳的生活方式，與本集團共同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私人銀行全方位迎合高資產淨值客戶的深層需求，強化與中國銀行及集團內各單位、東南亞機構協同聯動，完善高端客戶服務鏈，致力為高資產淨值客戶及家族辦公室提供專業多元的產品服務。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推動家族辦公室的發展政策，與第三方專家組成顧問團，推動全球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並舉辦一系列私人銀行客戶專屬講座和文化活動，構建家族辦公室生態圈和高端客戶社群。通過優化服務模式和數字化平台建設，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綜合財富管理方案，打造卓越客戶體驗，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截至2025年末，私人銀行管理資產總值較上年末增長10%，2025年經營收入按年增長16%。

把握跨境業務機遇，扎實推進人民幣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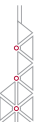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續發揮跨境金融服務優勢，以「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作為切入點，為來港發展的高端人才提供完善專業的金融服務，滿足新來港人才在港生活、子女教育、投資置業、退休養老等需求，助力來港人才全面融入香港生活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跨境發放可攜現金援助安排」的承辦銀行之一，為移居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帶來安全、便捷的跨境收取津貼服務，助力跨境養老金融發展。豐富跨境理財產品庫，積極投放合資格投資產品，協助客戶把握跨境理財機遇。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提供合資格「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投資產品逾350隻，跨境客戶數目較2024年末穩步上升，「南向通」及「北向通」開戶量及資金匯劃總量維持增長態勢。持續優化跨境開戶服務，以創新驅動提升客戶體驗，推出見證開立「大灣區開戶易數字卡」服務，滿足跨境消費便捷支付需求；順應大灣區持續深化融合的趨勢，進一步拓展大灣區「開戶易」見證服務的地區至內地所有大灣區城市，並推出全新大灣區「置業易」人民幣按揭貸款及物業抵押貸款方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服務。積極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建設，豐富人民幣產品和應用場景。推出全新人民幣主題大型推廣活動「人民幣『8』面玲瓏理財消費賞」，並推出人民幣保費融資服務。2025年，人民幣基金銷售金額按年上升逾2成。2025年首三季，中銀香港人民幣保險業務領先優勢進一步鞏固，連續13年市場排名第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優化數字化產品，提供全渠道數字化銀行服務

本集團加速數字化銀行發展，利用創新科技提升線上服務能力，保障各項業務持續有效運作。截至2025年末，逾8成客戶已開通數字平台服務，數字平台客戶規模較2024年末穩步上升，其中手機銀行用戶數目上升逾2成；手機銀行累計財務交易筆數按年上升約2成，其中貴金屬、基金、證券買賣、外匯貴金屬孖展、QR提款、保險等交易增長良好。延伸存款證銷售渠道至網上銀行，方便客戶從各渠道認購相關產品。迎合與日俱增的線上保險產品需求，提升客戶線上保險體驗。2025年首三季，中銀香港線上新造標準保費市場份額佔比逾4成，市場排名第一。完善「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功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置業規劃及線上按揭服務。截至2025年末，「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累計下載量逾20萬次。年內，中銀香港榮獲由新城財經台舉辦「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25」的「卓越銀行置業規劃及按揭服務品牌」獎項。

東南亞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更多產品及服務模式延伸至東南亞地區，為「走出去」中資企業員工及來華客戶提供便利。發揮中國銀行集團一體化優勢，加強區域品牌建設，其中中銀泰國、中銀馬來西亞、雅加達分行及金邊分行實現與中國銀行境內9家分行及多家海外分行，以及中銀香港的中高端品牌互認，提升客戶體驗。持續豐富財富管理產品選擇，中銀馬來西亞推出多元資產收益方案，為投資者提供多樣化的資產配置及穩定收益來源。加速推動東南亞數字化建設及手機銀行功能優化，雅加達分行推出線上人民幣薪金直匯功能、胡志明市分行推出跨境銀聯二維碼支付功能，並順利拓展手機銀行中國境內聚合碼支付功能至中銀泰國及萬象分行，進一步提升東南亞支付便利性。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08.00億元，按年減少港幣53.95億元或33.3%。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下降5.9%，其中淨利息收入按年下降5.6%，主要是存款利差收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10.0%，主要是貸款佣金收入減少。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增加港幣36.22億元，主要反映若干客戶內部評級下調，以及個別存量不良戶情況轉差或債務重組而增提撥備。

業務經營情況

以客戶為中心，實現業務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著力提升專業金融服務能力，以滿足香港、境內、東南亞及其他海外企業客戶業務需求。連續21年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按主板上市項目集資金額計算，新股上市主收款行業務保持市場第一。發揮全球化經營與專業化服務的優勢，參與多筆標誌性的債券發行項目，助力一家哈薩克斯坦企業首次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點心債」），並協助一家韓國政策性銀行首次發行港元債券（「雲吞債」）。加速推進全球現金管理服務能力升級，保持資金池業務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推動貿易業務創新發展，完成香港金管局Cargo^x專家小組首批引入貨運物流資料的創新案例。支持香港金管局「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為客戶在香港提供離岸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並透過東南亞機構為處於東南亞國家的企業提供相關服務；深化與各類金融機構全方位合作，保持廣泛的全球代理行網絡，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間參行數量維持市場領先。憑藉卓越的專業實力，中銀香港榮獲《亞洲銀行家》11度頒發「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及7度獲頒「香港最佳交易銀行」獎項；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連續12年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獎項；以及獲《財資中國》頒發「最佳全球司庫服務銀行」獎項。

加強協同合作，提升區域業務發展質效

深化與中國銀行境內及亞太區內機構業務聯動，提升跨境及東南亞業務一體化服務能力，深入發揮「一點接入、全球響應」機製作作用，全力服務企業「出海」需求，積極對接香港特區政府「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及中國政府海外綜合服務體系建設主管部門，依託中國銀行集團全球服務資源，建設協同、高效、專業的一體化支持體系，當好企業「出海」首選銀行夥伴，以高水平跨境金融服務助力企業開拓海外市場。年內，為一家中資龍頭汽車製造企業提供資金池、上市集資、東南亞配套授信等服務，助力客戶國際化業務佈局。深耕科技金融領域，構建全生命週期綜合金融服務體系，賦能科技企業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優質信託及託管服務，著力擴大業務規模

本集團持續擴大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推動託管系統建設，完善產品配套，成功爭取多個重點客戶資產組合轉託至本集團，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託管資產總值較2024年末增長29%。年內，成功獲歐洲清算銀行及明訊銀行委任為共同存託機構，協助發行人處理及存管歐洲債券。憑藉優質的託管服務，中銀香港榮獲《亞洲金融》頒發「中國香港最佳託管銀行大獎(本地組別)」及債券通有限公司頒發「北向通優秀託管行」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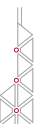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業務穩健發展，截至2025年末，強積金資產規模達港幣1,171億元，較2024年末增長22%，保持強積金市場前列。中銀保誠信託積極開拓海外業務發展機會，助力區域性信託公司提升基金行政管理、環球資產託管等服務能力，年內獲委任為26隻新基金的託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人。憑藉卓越的服務，中銀保誠信託的強積金計劃及成份基金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積金評級舉辦的「2025強積金大獎」的四項殊榮、《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2025」的兩項殊榮及《信報財經新聞》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聯合主辦的「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25」的多個獎項。

深化與工商及中小企客戶合作，推動普惠金融發展

全力支持工商及中小企客戶業務發展，憑藉行業專業化及數字化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持續精簡開戶流程，有效縮短開戶天數，並通過應用數字化工具提升貸款審批、貸後管理等服務效率，提升中小企客戶體驗。配合香港金管局「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推出多項中小企支持措施，協助中小企客戶持續發展。本集團長期為中小企提供優質服務，廣獲市場認同，連續18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連續7年榮獲《信報財經新聞》舉辦「金融服務卓越大獎」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務」獎項、連續4年榮獲《經濟通》頒發「金融科技大獎－企業銀行」的「傑出創新中小企銀行服務」獎項，並榮獲《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2025」的「公司[香港]－卓越－年度中小企業銀行」獎項，以及《香港經濟日報》「財富管理大獎」的「最佳跨境工商金融服務」獎項。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成效顯著

完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服務配套，致力成為企業「低碳轉型合作夥伴」。助力企業綠色「出海」、支持香港綠色交通及城市建設、推動東南亞地區社會可持續發展，為不同類型企業提供綠色貸款、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社會責任貸款等，截至2025年末，企業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較2024年末增長30%。連續多年協助廣東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港發行多筆綠色及可持續相關債券。中銀香港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ESG可持續發展卓越大獎2025」的「卓越ESG項目大獎(綠色金融)」及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超卓貢獻大獎(基礎建設)－卓越遠見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績效指標」。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61.36億元，按年增加港幣34.55億元或27.2%，主要由於全球市場交易業務收入增長，以及市場波動令外匯相關產品市場劃價上升，帶動淨交易性收益上升。

業務經營情況

強化財資產品綜合服務能力，提升代客服務和交易做市能力

聚焦客戶跨境財資服務需求，各項互聯互通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優勢。成功參與多項離岸人民幣業務創新和首發，在香港市場開展以「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和跨境債券回購業務，同時作為提供「債券通」託管服務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成員，協助機構客戶完成相關回購交易，助力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使用場景多元化。配合香港金管局「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優化，向客戶提供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融資配套利率掉期產品，協助客戶降低利息成本支出，同時有效對沖利率風險。圍繞人民幣業務核心競爭力深耕市場，與境內和海外主要要素市場機構緊密合作，提升服務能力，離岸人民幣交易量維持穩健增長。中銀香港成為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首家境外清算會員，並積極參與在岸人民幣利率衍生品的清算業務。獲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將中銀香港金庫設立為國際板首家境外指定倉庫，以開展國際板交易庫和保管庫業務，為香港特區政府建設國際黃金交易市場的目標貢獻力量。中銀香港成為首家在倫敦清算所(LCH)兼具ForexClear和SwapClear會員資格的中資機構，年內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上海黃金交易所、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等機構頒發多個獎項，以表彰本集團在相關業務創新和合作上的貢獻。

東南亞業務方面，協同東南亞機構豐富外匯兌換服務，包括與中銀馬來西亞合作，獲馬來西亞央行同意作為處理馬來西亞林吉特交易與結算的指定海外機構之一，便利企業客戶在馬來西亞境外兌換馬來西亞林吉特及進行跨境支付，有效協助客戶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優化匯率風險管理及拓展區域市場，同時強化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促進區域金融合作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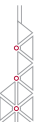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堅持穩健審慎的投資策略，主動管控風險及提升回報

本集團穩健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密切關注環球市場利率變化，提早部署並主動管控風險，尋找固定收益的投資機會以提升回報。同時，積極優化銀行盤投資組合，促進資產負債業務發展。

主動捕捉市場機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穩步發展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持續鞏固核心投資能力，推動創新產品服務發展，實現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及經營收入穩步提升。積極捕捉市場機遇，加大本地及跨境市場營銷力度，推動公募基金規模顯著上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以投資顧問的角色參與發行亞洲首隻投資級別伊斯蘭國債ETF「Premia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ETF」，該ETF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投資者提供參與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的便捷渠道。推出「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首個代幣化類別，並透過與集團內跨單位聯動，成功完成代幣化資產交易的全流程業務驗證，支持代幣化資產交易的發展。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專業能力獲市場認可，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頒發「2025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的「香港區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AsianInvestor》頒發「資產管理大獎2025」的「Marquee Award Winners—最佳保險資產管理經理」及《財資》頒發「財資AAA可持續投資獎2025」的「亞洲區年度基金經理—年度多元資產配置基金經理」等獎項。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25年，本集團保險業務積極優化產品結構與服務配套，成效顯著，新造標準保費按年上升49.5%至港幣258.62億元，保持市場前列地位。新造業務價值按年上升36.2%至港幣42.45億元。除稅前溢利按年增長23.8%至港幣18.22億元，主要受業務增長及投資收益所帶動。

業務經營情況

深化多渠道發展優勢，夯實業務發展能力

中銀人壽持續針對不同渠道和客層優化產品策略，深化與集團內跨單位聯動，鞏固客戶關係，發揮本集團一脈互動的獨特優勢。推出多項客戶推廣活動，以及提供專屬優享服務，加大高端客層行銷力度；透過不同活動加強與具有內地銀行背景經紀夥伴的業務協作，並建設高質量專屬代理團隊，吸納具內地經驗的人才及本地行業精英，通過優質產品及銷售配套，提升客戶體驗。豐富產品種類，推出全新終身分紅產品「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和保障型終身壽險「百年傳承終身保險計劃II」、放寬「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及「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投保年齡上限，以及優化部分終身分紅產品的身故賠償選項及加入後備受保人選項，為客戶提供更周全保障。推進養老生態圈，深度融合跨境醫療與養老金融服務。豐富非金融服務配套，推動旅居養老、跨境養老服務場景建設，推出市場首創以「旅居體驗」作為保單權益的「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並拓展「旅·心活」旅居網絡至7個亞洲國家，涵蓋8座城市及9大優選旅居基地；與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及內地養老機構合作，整合金融、康養資源優勢，打造特色「養老專家」品牌。拓展跨境醫療服務配套，與跨境醫療集團建立合作關係，豐富客戶跨境醫療服務選擇，推動大灣區醫療互聯互通高質量發展。中銀人壽卓越的產品和服務屢獲殊榮，連續兩年獲頒「10Life 5星保險大獎2025」中「年度財富保險公司」榮譽、榮獲《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主辦的「金融機構2025」香港保險界別中的「服務創新一傑出大獎」，以及《信報財經新聞》舉辦的「保險服務卓越大獎2025」-「市場策劃類別一卓越跨境退休策劃服務大獎」。

擔當企業社會責任，創造社會價值和共贏

中銀人壽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業務策略及營運中，建立可持續發展導向的企業文化，並推出多元化的企業公益項目，促進業務、環境和社會的永續發展。凝聚跨界別合作，自2021年起與聖雅各福群會攜手舉辦聚焦STEAM教育的年度旗艦項目「中銀人壽小財智編程師」計劃，全額資助基層學童參與編程學習和比賽，至今已惠及來自30間學校的小學生；協同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推出「未來領袖獎學金計劃」，培育品學兼優的未來領袖；冠名贊助「中銀人壽香港超級聯賽」及「中銀人壽圍入城野定向挑戰賽」，推動體育運動並為香港青年提供全人發展的機會。與業界攜手推動可持續發展，積極支持「ESG Xchange 2025：ESG氣候行動國際峰會」，與逾2,0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可持續發展專家和講者共同探討ESG和氣候變化的重要議題和解決方案，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帶來嶄新視角和方向。

東南亞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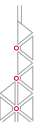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優化東南亞產品服務，推動區域業務一體化發展

本集團以打造東南亞地區「中國相關業務首選銀行」為定位，增強與中國銀行境內及亞太區內機構聯動，深入實施區域一體化經營和「一行一策」差異化發展相結合的策略，區域業務提速發展。完善東南亞區域人民幣清算網絡，推動雙邊本幣的應用。中銀香港與雅加達分行聯動，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首次發行「點心債」，是本集團首次為東南亞主權發行人承銷公募債券，也是東南亞國家首筆主權類「點心債」；中銀馬來西亞協助一家當地銀行首次發行「熊貓債」，創下馬來西亞市場「熊貓債」最大金額的發行記錄；馬尼拉分行積極發揮人民幣清算行作用，創新設計人民幣結算新模式，提升本集團的區域人民幣業務影響力；萬象分行成為數字人民幣跨境數字支付平台首批境外直接參與行及老撾數字人民幣收單清算行，為當地提供數字人民幣支付的實時匯率報價及收單清算服務，積極推動數字人民幣跨境互聯互通。

本集團緊抓國家新發展格局及產業鏈轉移帶來的業務機遇，加強區域總部引領作用，協同東南亞機構，聚焦共建「一帶一路」區域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服務好「走出去」中資企業及當地大型客戶的業務需求，做大客戶基礎，提升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的業務發展成效。不斷優化區域產品配套及環球交易銀行平台(iGTB)區域服務水平，夯實東南亞機構多元服務能力。截至2025年末，東南亞相關¹存款及貸款較上年末分別增長20.2%及9.6%（不含匯率變動）。2025年東南亞相關¹收入按年增長6.2%（不含匯率變動）。2025年末，東南亞機構²不良貸款比率為2.11%。

1. 指本集團東南亞相關業務。

2. 指中銀泰國、中銀馬來西亞、胡志明市分行、馬尼拉分行、雅加達分行、金邊分行、萬象分行、文萊分行及仰光分行等9家東南亞機構，不良貸款比率按照當地監管要求統計。



數字化發展

2025年，本集團貫徹落實《2021-2025年數字化轉型子規劃》，穩健推動數字化轉型工作。透過建立健全工作機制和流程，促進業務與科技融合，推動創新研發，夯實科技基礎，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圍繞客戶需要，通過數據驅動、智能驅動和生態驅動，推動生態開放場景化、產品服務綜合化、流程體驗無縫化，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同時，聚焦三大市場、深化科技賦能、厚植企業及創新文化，大力培養數字人才，為客戶和員工提供優質數字化服務及體驗，為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生態開放場景化

本集團面向不同客群及生態，打造全方位數字化服務。積極拓展BoC Pay+香港本地重點商戶收單服務，豐富BoC Pay+應用場景，年內與本地一家電訊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實現金融與電訊積分系統互通，涵蓋北上消費、通訊漫遊、數碼產品、零售、餐飲及超市現金券等多個領域，全面提升跨生態圈積分消費體驗。截至2025年末，BoC Pay+客戶量較2024年末上升11.6%，2025年個人對商戶交易量按年上升16.2%，客戶使用BoC Pay+到內地消費交易筆數按年上升7.4%。同時，推進BoC Bill的收款業務發展，覆蓋政府與公營機構、教育、交通運輸業及零售業等多個機構，並進一步拓展內地電子錢包及數字人民幣的受理範圍，2025年BoC Bill的收單結算量按年增長12.8%。把握跨境業務機遇，發揮人民幣業務優勢，將數字人民幣融入日常消費場景，與連鎖便利店及自動售賣機運營商合作，支持客戶使用數字人民幣支付，為本地居民及內地來港旅客提供更便捷、多元化的支付選擇。進一步推動數字貨幣的研究與應用，於香港金管局Ensemble項目的試行階段(Ensemble™)完成兩項生產驗證，包括進行首筆以代幣化存款認購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代幣化類別，以及成為首家銀行完成代幣化存款跨機構轉賬的交易，完成了代幣化產品概念的有效實踐；完成「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測試，透過自行搭建的聯盟區塊鏈，驗證「統一錢包」的基本概念，成功驗證數字貨幣於預付消費及專款專用場景的可編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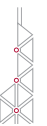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服務綜合化

強化平台安全保障風險控制能力，優化數碼平台客戶體驗。因應電子渠道詐騙案件上升，持續提升智能防欺詐的管理水平，推出「智安存」存款保護措施，為客戶提供資金上鎖防護。作為首批實現個人跨境徵信試點的香港銀行，透過區塊鏈技術和數據代碼進行文件驗證，成功使用已驗證的內地個人信用報告輔助審批樓宇按揭、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申請，有助於加快信貸審批流程，提升跨境客戶及新來港人才的服務體驗。推出「Agentic AI 驅動智能前線GPT助手」，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重塑前線服務及數碼互動體驗，該項目榮獲「2025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金融科技（金融科技：銀行，投資，及保險）獎」的銀獎。此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及數碼港支持、數據及人工智能素養協會主辦的「DALA Awards 2025」評選中榮獲「Best Data Governance Award (Merit)」殊榮，以及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主辦的「2025年私隱之友嘉許獎」評選中榮獲「最佳人工智能管治獎」，彰顯本集團在人工智能治理與資料隱私保護領域的卓越實踐與行業引領力。

流程體驗無縫化

加快人工智能技術投入與創新應用，為客戶提供無縫化服務。參與香港金管局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計劃，於首期沙盒計劃對「數字人助理」和防欺詐解決方案兩個主要項目進行測試，取得了理想成果，並再度成功入選第二期計劃。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綜合服務，全力支持內地及香港民生互聯互通。配合內地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IBPS)與香港快速支付系統(FPS)互聯互通項目，以參加行及代理結算行身份支持「跨境支付通」服務，覆蓋個人和企業所有業務場景，包括個人北向匯款、企業北向發薪，以及企業南向收款，為個人和企業提供更全面、多元、便捷的跨境支付及收款選擇，促進跨境金融服務發展。通過香港金管局「戶口互聯」(IADS)計劃，簡化個人無抵押貸款、信用卡和企業貸款申請流程，並提升數據安全、批核流程效率，優化客戶體驗。



2026年展望及業務重點

展望2026年，各國央行有望繼續放寬貨幣政策。然而，保護主義加劇以及勞動力供給衝擊可能會抑制經濟增長，預期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國際貿易格局將作進一步調整。2026年為中國的「十五五」規劃開局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八大重點任務，繼續以內需為主導，實施提振消費、制定增收計劃、優化「兩新」政策等，發揮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應。此外，第二十屆四中全會「十五五」規劃建議提出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以及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指明路向。預計2026年香港宏觀經濟有望保持穩健增長，中央惠港政策紅利持續釋放，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落實多項發展經濟及開拓多元化市場的措施，將為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動能。

本集團將牢牢抓緊市場及和國家「十五五」規劃帶來的機遇，穩步擴闊全球化客層及提升產品服務能力，持續捕捉香港、大灣區和東南亞戰略市場業務機遇；以全球化視野，進一步推動「財富+」和私人銀行發展策略；把握企業出海機遇，提供綜合化產品服務方案；聚焦大灣區重點客群，持續提升區域內機構間的聯動效能；做強區域中心，深耕東南亞區域業務；做實業務中心，拓寬輕資本業務收入來源；強化人民幣業務優勢，打造全方位數字化銀行，推動綠色金融，加強風險管理。

信用評級

2025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持份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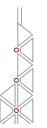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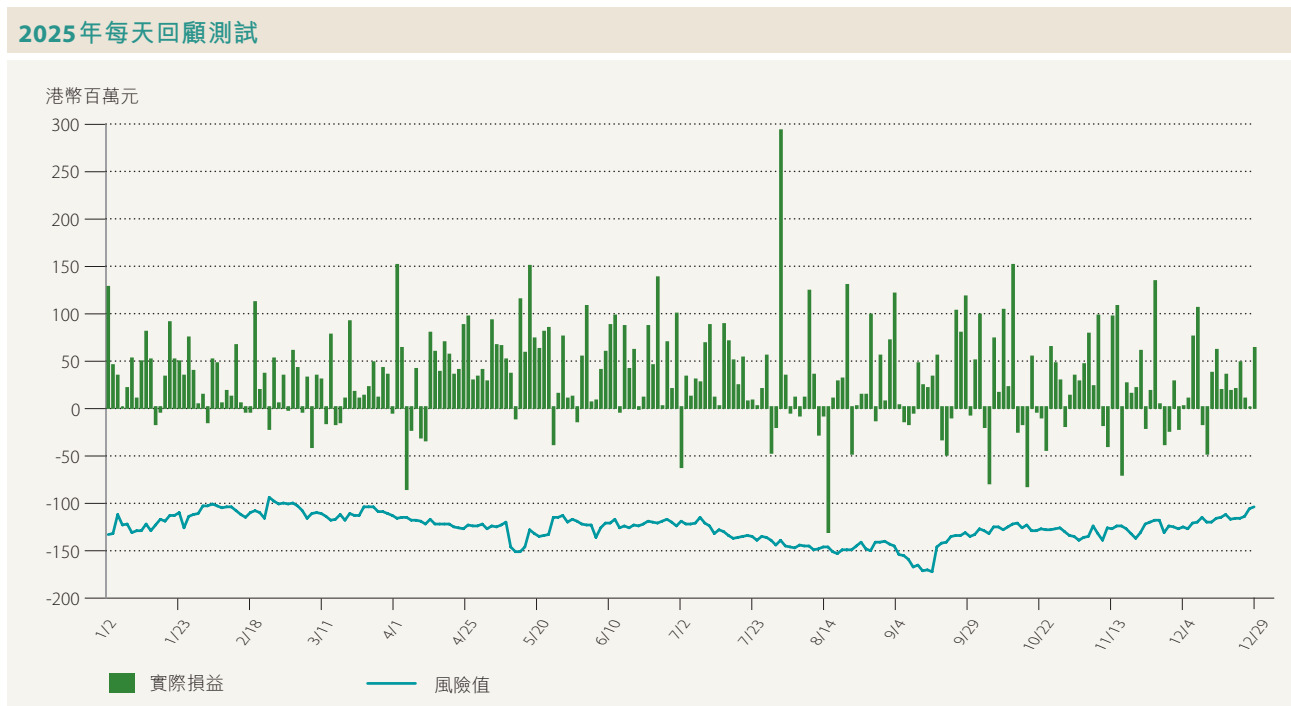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信貸利差、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計量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回顧測試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損益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25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沒有出現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銀行賬內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賬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銀行賬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所有銀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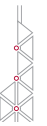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自我檢查、自我整改與自我培訓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的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司庫與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檢視、監控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按風險為本原則檢查本集團各部門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操作風險指標、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操作風險事件管理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按需要透過購買保險等途徑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此外，每項新產品／服務及外判安排均須進行風險評估及通過相關管治流程，按風險為本原則，先由業務單位對風險進行識別和評估，再由相關第二道防線進行審查和質詢。現有產品、服務和外判安排的後續變更亦需經過類似的流程。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持份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欺詐與貪腐風險則由防範金融犯罪部負責作管理及監控。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防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定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定、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

金管局已將中銀香港歸類為中國銀行處置機制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中銀香港由2023年1月1日開始滿足《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條例」）下適用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按香港《保險業條例》定義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分紅保險、非分紅保險、相連長期保險、退休計劃管理和其他保險業務。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權及基金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合規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中銀人壽亦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與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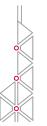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中銀人壽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銀人壽的投資資產貶值。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因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透過壓力測試分析及現金流管理，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承諾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金融工具或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中銀人壽已支付賠款但再保險公司欠付應承擔的款額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中銀人壽透過設定單一投資對手或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管理層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交易對手的風險暴露。

股權及基金價格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股權及基金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基金投資(包括分隔投資相連基金)及另類投資價格波動導致損失的風險。對於缺乏即時市場價格的私募投資，可能會產生估值的不確定性。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票、基金投資(包括分隔投資相連基金)及另類投資價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的風險。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造成的不利影響。



實踐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葛海蛟[#]

副董事長

張 輝[#]

孫 煜

董事

蔡 釗[#]

鄭汝樺^{*}

蔡冠深^{*}

馮婉眉^{*}

羅義坤^{*}

李惠光^{*}

廖長江^{*}

聶世禾^{*}

馬時亨^{*}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孫 煜

副總裁兼風險總監

徐海峰

副總裁

邢桂偉

王化斌

陳 文

李 彤

公司秘書

黃雪飛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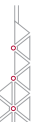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



葛海蛟先生

54歲

董事長

董事會職務：葛先生自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職位及經驗：葛先生現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執行董事，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23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北省委常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務副省長、省委國防科技工業工作委員會書記、省委雄安新區規劃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葛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執行董事、行長，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此前葛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工作多年，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遼陽市分行行長、大連市分行副行長、新加坡分行總經理、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悉尼分行境外高級管理人員、黑龍江省分行行長等。葛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為河北省第十三屆、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資歷：葛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遼寧大學國際經濟系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國際商務師職稱。

專業技能與知識：葛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金融服務和政策經驗，具備堅實的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知識，對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有深入理解。



張輝先生

53歲

副董事長

董事會職務：張先生自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張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行長兼執行董事，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24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張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工作多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銀行首席風險官。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內控案防辦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交通銀行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交通銀行貴州省分行行長。此前曾任交通銀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長，貴州省分行副行長(代為履行行長職責)等職務。

資歷：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具備堅實的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等方面相關知識。



孫煜先生

53歲

副董事長兼總裁

董事會職務：孫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獲委任為中銀人壽董事長。於調任前，孫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加入中國銀行，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銀行海外業務總監。彼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並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任中銀香港全球市場總經理。彼於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長，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及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

孫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特區政府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委員、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聯席主席、香港科技創新聯盟顧問、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等。

資歷：孫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具備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相關知識。



蔡釗先生 非執行董事

52歲

董事會職務：蔡先生自2025年8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蔡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副行長兼執行董事。於2023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工作多年，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首席信息官，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科技與產品管理局局長，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研發中心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軟件開發中心總經理。此前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軟件開發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務。

資歷：蔡先生具有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四川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獲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

專業技能與知識：蔡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具備堅實的業務管理和戰略、信息科技與產品管理等方面相關知識。



鄭汝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董事會職務：鄭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鄭女士為前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

資歷：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鄭女士擁有廣泛的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



蔡冠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董事會職務：蔡博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蔡博士為新華集團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1年6月14日完成私有化並在多倫多撤銷上市）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蔡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獲頒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最高榮譽大紫荊勳章。彼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中國內地－香港一帶一路工商專業委員會港方主席、一帶一路工商協會聯盟共同主席、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主席、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及清華大學高等研究中心基金會董事長。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復旦大學、南京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資歷：蔡博士於2005年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榮譽人文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2009年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頒發名譽教授榮銜，2011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2013年獲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頒授榮譽博士，2014年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2020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榮銜，及2022年獲柬埔寨國立管理大學(Cambod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頒授國際工商管理名譽博士。

專業技能與知識：蔡博士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與戰略、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



馮婉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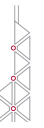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65歲

董事會職務：馮女士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馮女士曾於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香港區總裁。馮女士歷任滙豐銀行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馮女士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上市）、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醫院管理局成員及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成員。馮女士過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曾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及M Plus Museum Limited董事等。

資歷：馮女士分別於1983年及199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馮女士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對業務管理和戰略、資本市場、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具備廣博的知識。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

董事會職務：羅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他曾先後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顧問委員會委員，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委員，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羅先生過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他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先後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上市)。

資歷：羅先生為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

專業技能與知識：羅先生於會計財務、銀行業、企業策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李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董事會職務：李教授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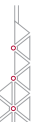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職位及經驗：李教授擁有逾4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教授為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前副校長（行政）。李教授曾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李教授曾任香港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香港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於加入香港賽馬會前，李教授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及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教授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李教授亦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品質保證局副主席、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會委員等。李教授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李教授於2023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資歷：李教授分別於1982年及1983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運籌學和工業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專業實務教授。

專業技能與知識：李教授於企業管理及策略、公司治理、資訊科技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廖長江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廖先生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廖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賽馬會主席，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於2014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2019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及2024年獲授大紫荊勳章。

廖先生於198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1992年獲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於1985至2025年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廖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主席、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和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成員。彼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歷：廖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於1982年取得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廖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與合規，公共政策及事務，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



聶世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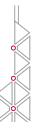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66歲

董事會職務：聶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聶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聶先生曾於德勤工作近40年，擁有豐富的會計和審計專業經驗。於2022年5月退休，退休前為德勤中國合夥人，歷任審計主管合夥人、聲譽及綜合風險管理主管合夥人、首席質量與道德官、管理委員會成員等多個職務。

資歷：聶先生1983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專業資格。

專業技能與知識：聶先生於會計財務、企業策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馬時亨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

董事會職務：馬教授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馬教授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他亦為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自2022年1月起私有化並撤銷於紐約上市）非執行董事、特首顧問團成員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馬教授過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於多倫多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HH&L Acquisition Co（於紐約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歷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資歷：馬教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歷史學士學位。他自2011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永遠榮譽會長。他亦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他分別於2014、2016和2024年獲嶺南大學，城市大學及教育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他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

專業技能與知識：馬教授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與戰略、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徐海峰先生

54歲

副總裁兼風險總監

徐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風險總監，亦為中銀人壽非執行董事，並兼任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副主席。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國銀行（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行長。徐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總行、遼寧省分行、紐約分行、匈牙利分行擔任管理職務，其中包括紐約分行副行長、匈牙利分行行長等。徐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邢桂偉先生

53歲

副總裁

邢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邢先生擔任中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中國銀行金融技術創新辦公室主任。邢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國銀行，曾任信息科技部總工程師、總經理等職務，並曾任北京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技術標準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網聯技術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銀聯等多家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邢先生長期負責資訊科技的發展規劃與策略，具有扎實的資訊科技及架構管理專業才能，並具有豐富的業務實踐經驗。邢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信息科學專業學士學位、應用數學專業博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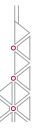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王化斌先生

52歲

副總裁

王先生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金融機構部總經理。王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總部主管（國際結算及貿易融資）、倫敦分行副行長及公司業務總監，以及中銀香港金邊分行行長。王先生熟悉國際金融市場情況，在企業及機構銀行等業務領域經驗豐富。王先生具有南開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倫敦大學城市學院貝葉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陳文先生

57歲

副總裁

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人壽董事，同時兼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稅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1年9月期間曾就任華僑商業銀行(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之一)不同業務範疇的崗位。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業務重組後，陳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歷任本集團發展規劃部產品開發處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總經理、業務優化中心總經理、機構業務部總經理，以及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22年8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銀行學專業，具學士學位資歷。



李彤女士

55歲

副總裁

李女士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總裁、執行董事。李女士於1993年加入中國銀行，曾供職於多家中國內地及海外分行。李女士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業務和國際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國際化視野。李女士具有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致辭」、「總裁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治理」章節、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公司網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55元，股息總額約港幣132.69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25年4月、8月及10月分別宣派的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中期股息，均為每股港幣0.290元，2025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2.125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2026年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股東如欲參加2026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起除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約為港幣0.67億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公司網站)。「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超越適用於本公司上市時獲聯交所豁免的15%最低百分比門檻。

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所有權的組成，詳情請參閱「投資者關係」內「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段落。

發行債權證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以下債權證以募集資金作中銀香港在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人民幣日常營運用途。

類別	發行款額	收取的代價
1.79%人民幣債券2028年	人民幣5,000,000,000	人民幣5,000,000,00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226.36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2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3至65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張輝先生自2025年2月6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蔡釗先生自2025年8月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長江先生自2026年3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年度中本公司的其他董事變動情況詳見本公司2024年報及相關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葛海蛟先生、孫煜先生、鄭汝樺女士及李惠光教授的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會上屆滿。鄭汝樺女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於2026年股東會上不再重選連任。其餘即將退任的董事，葛海蛟先生、孫煜先生及李惠光教授，均願意於2026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蔡釗先生及廖長江先生的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全員名單已保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2026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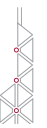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和董事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連實體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葛海蛟先生、張輝先生及蔡釗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孫煜	10,000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馮婉眉	550,000	—	—	550,000	0.00% ⁴
聶世禾	201,000	—	—	201,000	0.00% ⁵

註：

- 孫煜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1%。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透過蔡冠深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馮婉眉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7%。
- 聶世禾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2%。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所引致的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22年12月30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

董事會報告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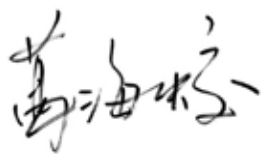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25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26年股東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接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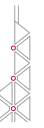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葛海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公司治理

原則及實踐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嚴格遵守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有關守則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在相關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亦進行董事會年度評估，並藉根據評估結果提高其效率及有效性。

中銀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已遵從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由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公司治理標準和程序的規定及指引。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持份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董事長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有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

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每年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

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

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持份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權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權益。

(7) 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通過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各項活動，以期為目前社會大眾與下一代帶來裨益。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公司治理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企業文化

董事會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引，審查、批准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經董事會審批同意的2021年至2025年戰略規劃確立了本集團以厚植企業文化作為四大發展支撐之一。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深化企業文化建設，強化價值觀的傳導。高級管理層以身作則，展示本集團推動良好銀行文化及價值觀的承擔及決心。董事會下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企業文化建設專責委員會，其職責之一是監督本集團建立良好、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並持續監察企業文化的落實情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企業文化相關政策，包括本集團的專業標準，以促進良好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專業行為；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應遵循的商業原則及標準，以建立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本集團的員工行為守則及適當的培訓，確保員工保持良好的個人誠信和操守標準，恪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準則。本集團制定文化儀錶盤以評估文化建設的成效並於每年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推出多層面、多角度的企業文化培訓和宣傳活動，加強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宣導，加深員工理解，凝聚發展共識。本集團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員工年度績效表現結合其踐行企業文化的情況進行評核，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業績觀，避免短期行為與隱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客戶意見反饋機制，並通過員工調查、專題討論、個人訪談等方式建立員工反饋機制，以獲取客戶和員工的意見並持續推動企業文化建設。

反貪腐及舉報

本公司秉持廉潔奉公、合規守法的企業文化，重視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的道德行為及誠信操守，對任何層級的員工的貪腐及賄賂行為均一視同仁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已制定《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致力於遵守香港及經營所在地的所有反貪腐反賄賂法律和法規，並建立一套嚴謹健全的機制對員工作出指導及規範。整個反貪腐反賄賂計劃由本集團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並定期進行反貪腐反賄賂管理有效性評估，以確保計劃得以恰當及充分地管理及實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中銀香港舉報管理政策》及《中銀香港舉報管理辦法》，確保員工及與集團有往來的外部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在保密環境下就本集團業務或其他方面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通過適當渠道進行舉報並獲適當處理及跟進。本公司定期檢討舉報機制和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以確保其有效性。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督，並按明確的董事會職責約章運作，該職責約章列明需經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規工作；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年內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五次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主要議案包括本集團各項戰略規劃、業務計劃、財務預算、業績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項政策的年度重檢等重要事項。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以書面決議方式審批了若干決議案，包括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變更，以及擬議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說明資料連同書面決議案一併發送予董事，讓其了解需要審議的事項，並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規要求而對相關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訂。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載於2024年報內公司治理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進行年度重檢。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工作規則》，當中載明，董事有權為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尋求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公司治理

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

本公司總裁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董事長、總裁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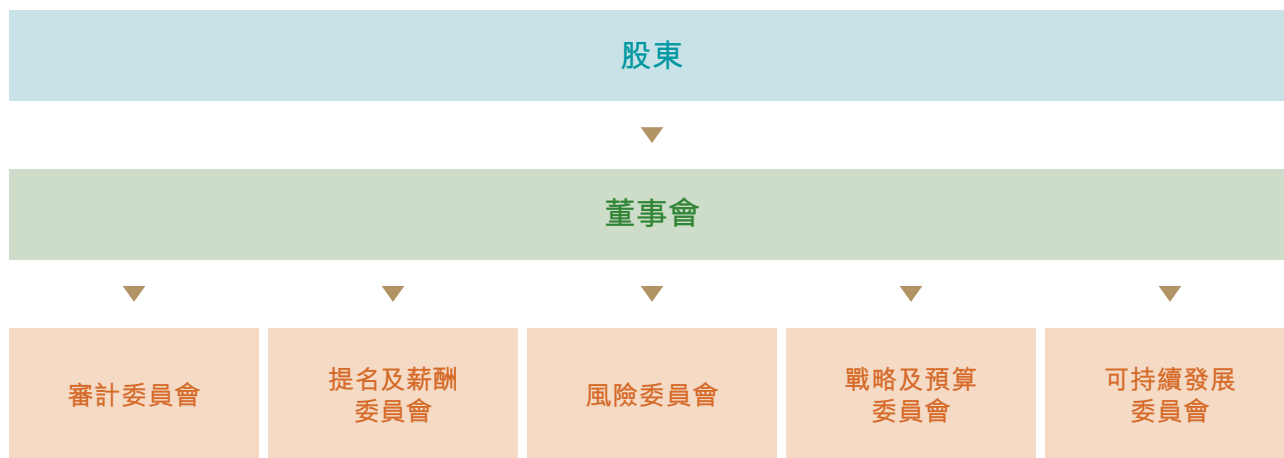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經考慮最新監管要求、指引，以及業界做法和國際最佳慣例，董事會設有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提出建議。

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附屬委員會盡可能採用與董事會相同的治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建議。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和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52頁。董事會維持了合適的制衡，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公正的監督。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持份者的企業責任。

公司治理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a) 張輝先生自2025年2月6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b) 蔡釗先生自2025年8月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c) 廖長江先生自2026年3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在本年度中本公司的其他董事變動情況詳見本公司2024年報及相關公告。

張輝先生、蔡釗先生及廖長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分別於2025年2月6日、2025年8月1日及2026年3月11日從一家外聘律師事務所獲取有關香港法例中適用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的法律意見。彼等已確認明白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任期如下：

董事	任期	當前委任期間 (股東批准後 ¹)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	2.93年	3年
張 輝先生	1.15年	1年
蔡 釗先生	0.66年	1年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11.42年	3年
蔡冠深博士	9.82年	2年
馮婉眉女士	4.08年	1年
羅義坤先生	7.05年	2年
李惠光教授	3.54年	3年
廖長江先生	0.05年	1年 ²
聶世禾先生	2.75年	2年
馬時亨教授	2.44年	2年
執行董事		
孫 煜先生	6.03年	3年

註：

1. 董事於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重選連任
2. 新委任董事須於2026年股東會上重選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股東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定期監督，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葛海蛟先生、孫煜先生、鄭汝樺女士及李惠光教授的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會上屆滿。鄭汝樺女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於2026年股東會上不再重選連任。其餘即將退任的董事，葛海蛟先生、孫煜先生及李惠光教授，均願意於2026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惟可重選連任。據此，蔡釗先生及廖長江先生的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關於董事重選及任期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及提名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提名的相關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成員資格（包括技能組合），在綜合考慮董事會現有人員狀況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獨立性以及其他相關監管和政策要求，負責董事會成員物色、遴選及提名事宜。

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在高層管理人員中發掘與選拔，獨立非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於全球甄選，亦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招聘合適人選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委任／重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候選人信譽及往績；
- 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技能；
- 對本集團預期貢獻或作為董事會成員已作出的貢獻；
- 候選人能否承諾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有效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 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的獨立性要求；及
- 如為退任的董事會成員，其在本公司的任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甄選條件評選候選人，視情況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安排與候選人會面，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的委任最終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

對於本公司委任的新董事會成員，以及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用的監管指引及本公司有關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政策所載的甄選條件審閱彼等的履歷詳情，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以及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及為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專業知識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及金融行業背景的經驗，以及戰略發展、公司治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專業知識。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專業知識的分析如下：

專業範疇	董事人數／ 董事總人數	佔董事總人數 的百分比
企業戰略及規劃	12/12	100%
領導經驗	12/12	100%
公司治理	11/12	92%
經濟	11/12	92%
金融財務	10/12	8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9/12	75%
銀行及金融行業	9/12	75%
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	8/12	67%
法律合規	7/12	58%
人力資源	5/12	42%
資訊科技、人工智能及合規科技／金融科技，以及其他新興議題	5/12	42%
保險業	4/12	33%

技能組合列載有關董事會與本集團策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技能與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達到可持續的平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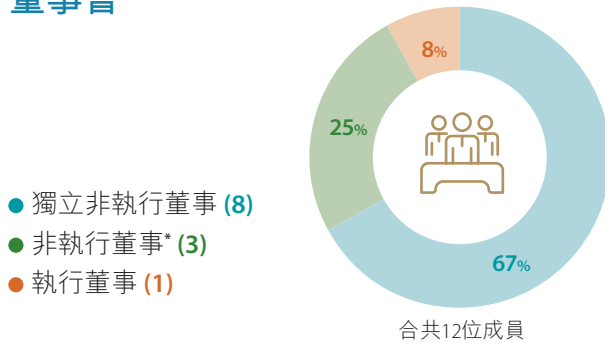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利用董事的多元化專業知識(i)加強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策略、發展及運作的監督、審視及建議；(ii)監督及確保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實施和有效性；(iii)提供應對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議題的經驗，包括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以及遵守報告準則的專業知識；(iv)促進本集團內積極進取的文化，以維護本集團核心價值並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表現；及(v)提供數碼及科技發展，以及資訊安全管治的見解。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具備各種多元化技能及專業知識的重要性，並承諾不斷尋找機會進一步豐富及提升董事會的技能組合，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宗旨、核心價值、策略及理想的企業文化。隨廖長江先生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技能組合已進一步加強了法律及合規專業範疇。根據現有董事會技能組合及董事意見，本公司將重點物色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專業知識，以及具備國際視野和工作經驗的候選人，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專業水平。

董事會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整個董事會67%，遠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的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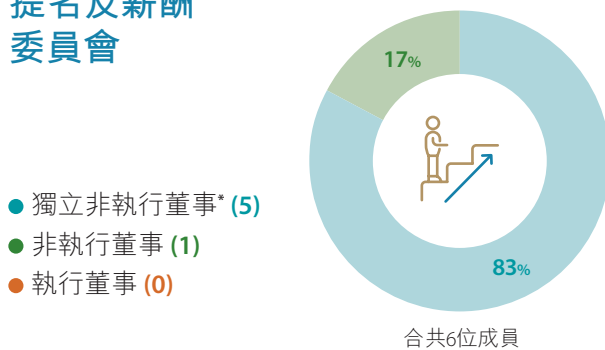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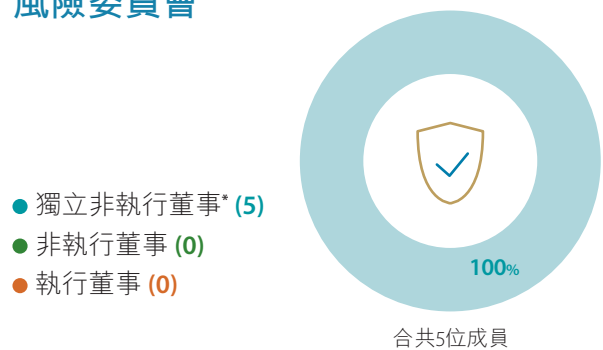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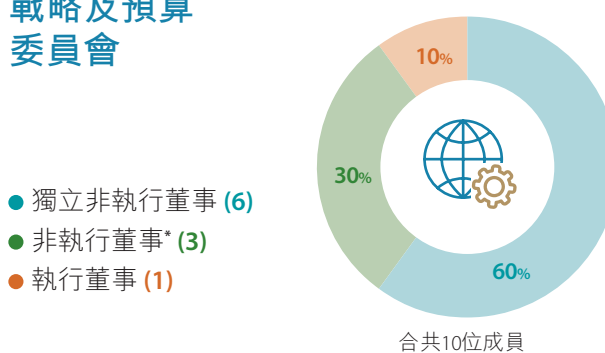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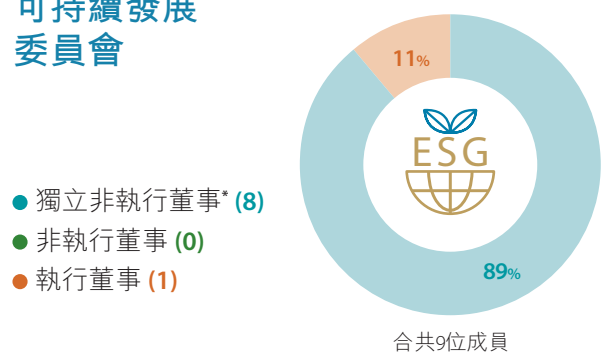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有效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由大部分獨立成員構成，從而維持獨立客觀的決策過程，並提升管治效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此外，廖長江先生於2026年3月11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基於所掌握的資料並考慮相關因素，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若任何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要求討論及考慮相關因素並作出適當披露。此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擔，並承諾及確認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以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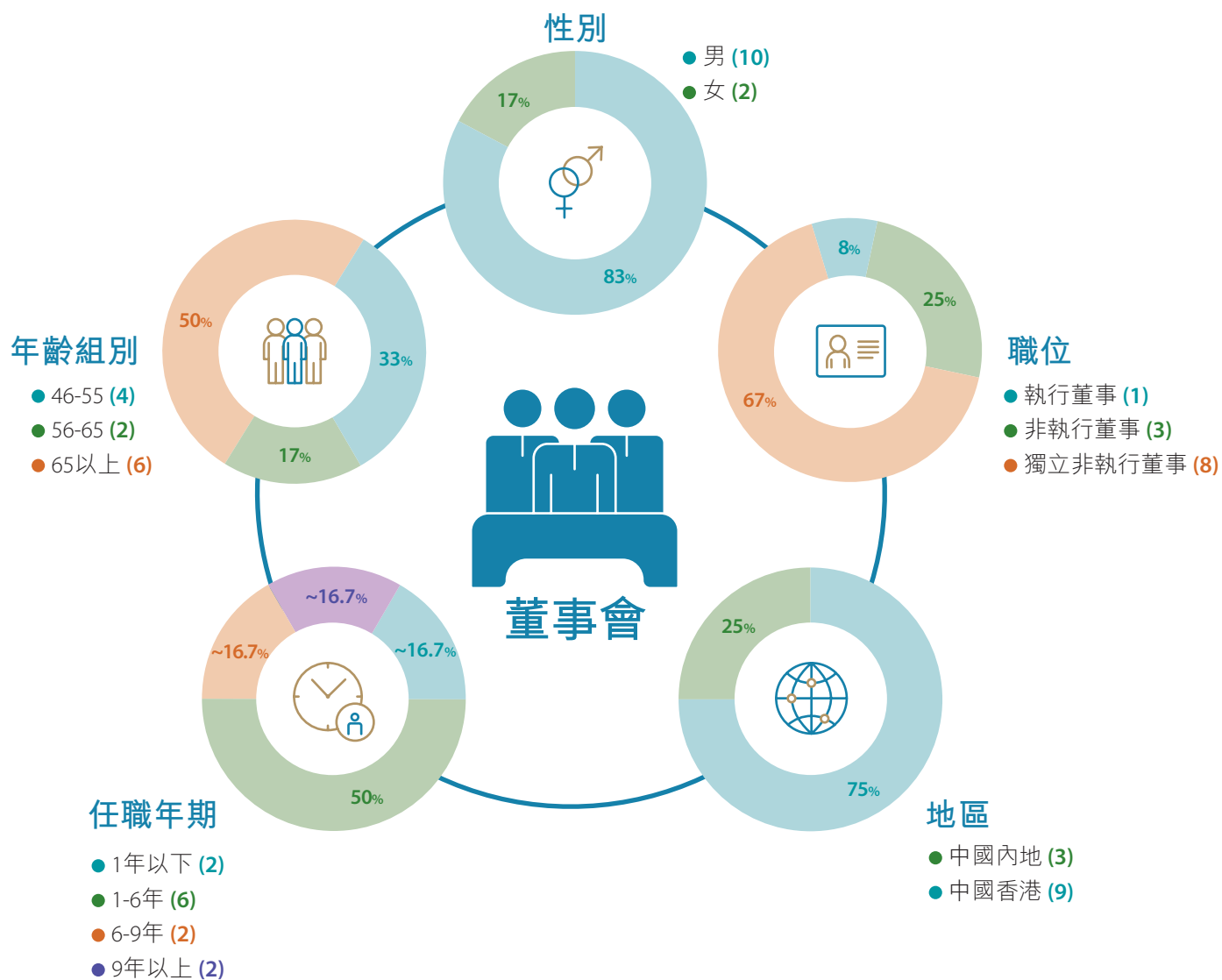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提出重選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採用並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在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應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往績及本公司須確保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在以上各個範疇達到合適的比例，同時董事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不會全屬單一性別，以確保董事會整體上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同時，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能力、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規定，在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性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為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組成，其他於該政策內指明的可計量目標同樣重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董事會每年重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持續按最新情況優化相關安排。《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bochk.com。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已有兩名女性成員，約佔董事會成員的16.7%，滿足上市規則至少委任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的要求。所有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1名女性委員，2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由女性董事出任主席，超越了董事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不會全屬單一性別的可計量目標。同時，本公司訂立《董事繼任政策》，在規劃董事的繼任計劃時堅持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以便董事會作出更周全的考慮。2026年3月11日，廖長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香港法律及政治界知名人士，具備豐富的法律、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專業經驗。廖先生的加入進一步豐富了董事會的專業能力。

本公司積極提倡多元共融，致力促進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及共融文化，嚴格遵守有關法例法規，並制定了《中銀香港集團落實員工多元共融及反歧視的管理辦法》，傳達本公司倡導員工隊伍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的原則和要求。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反歧視法例法規，向全體員工推出相關培訓，將平等機會原則應用於各項與僱傭相關的常規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福利規章制度，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絕不容許員工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集乳、殘疾、家庭崗位、性傾向等而受到歧視或騷擾。為推動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以女性員工比例佔管理職位達到40%或以上為目標。年內本公司的女性員工比例佔全體員工的57%，女性員工比例佔管理職位的40%。目前，本公司6名高層管理人員中有1名為女性，約佔高層管理人員團隊的16.7%。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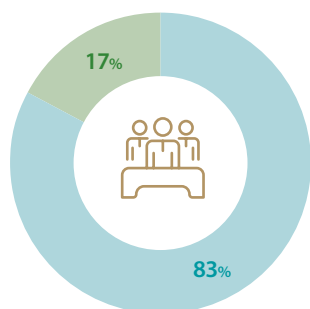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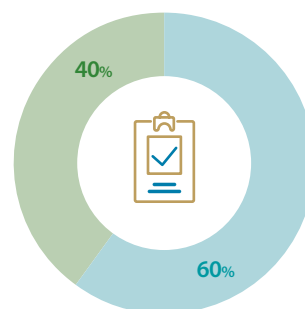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性別分析如下：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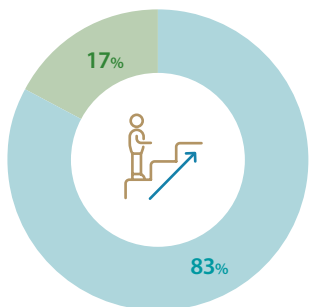
- 男* (10)
- 女 (2)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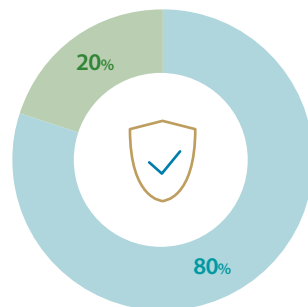
- 男* (3)
- 女 (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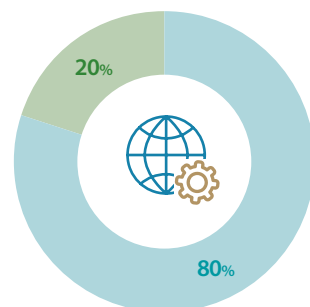
- 男* (5)
- 女 (1)

風險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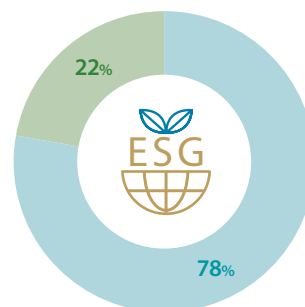
- 男 (4)
- 女* (1)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 男* (8)
- 女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男 (7)
- 女* (2)

* 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

公司治理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自我評估

年內，根據《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在董事會秘書部協助下已通過調查問卷方式進行內部年度自我評估，評估範疇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資料信息流、運作、職責及其他影響他們成效的因素。有關評估問卷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意後發送予各董事。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本公司進行了分析並編製報告，載有相關結果及建議的報告已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及跟進。

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年內，本公司聘請了與任何董事無關聯的外部專業顧問通過調查問卷方式就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年度獨立評估，內容涵蓋董事自我評估的各個範疇，包括董事投入時間和參與、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信息支持、對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效能的評估，及其他影響董事工作表現的因素。有關評估問卷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意後發送予各董事。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以及其他獲提供的信息，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編製報告，載有其主要觀察及建議。該報告已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及跟進。

2025年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結果，確認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各董事展現高度投入及承諾遵循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然而，評估亦同時指出若干範疇可進一步提升，包括優化董事會組成、強化附屬公司管理、提升多層級溝通和資訊分享，及豐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範疇。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了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指引及董事持續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透過入職手冊、面談及其他方式提供合適的董事入職介紹，並按董事的個別需要、背景及經驗，訂制及設計董事入職培訓。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集團的相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第3.09F及3.09G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25年2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張輝先生已完成上市規則第3.09H條所要求的持續專業發展（「初任董事的培訓要求」）。於2025年8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蔡釗先生及於202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廖長江先生將分別於其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相關初任董事的培訓要求。

於2025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舉行關於(i)淨零轉型規劃的方法論及行業實踐，及(ii)大模型技術發展、前瞻和風險防範，及金融行業全棧人工智能實踐等專題培訓。

此外，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培訓。年內，董事出席了不同講座及工作坊，並自本公司、監管機構及專業服務公司獲取簡報及材料，內容涵蓋多個範疇：

- 公司治理及最新監管規定；
-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
- 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
- 氣候風險管理；
- 數字化轉型和網絡安全；
- 資訊科技、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
- 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貪腐；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銀行文化；及
- 宏觀經濟分析及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公司治理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於年底時，全體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	主題範疇					參加模式 ²	總時數
	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及 管治和可持續 發展／董事職責	最新監管規定／ 反洗錢、反賄賂 及反貪腐	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	資訊科技、金融 科技及數字資 產／數字化轉型 和網絡安全	宏觀經濟 分析及銀行業 發展趨勢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	✓	✓	✓	✓	✓	A, B	21.5
張 輝先生 (自2025年2月6日起委任)	✓	✓	✓	✓	✓	A, B	30.5
蔡 釗先生 (自2025年8月4日起委任)	✓	✓	✓	✓	✓	A, B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	✓	A, B	14.5
蔡冠深博士	✓	✓	✓	✓	✓	A, B	15.0
馮婉眉女士	✓	✓	✓	✓	✓	A, B	36.5
羅義坤先生	✓	✓	✓	✓	✓	A, B	41.5
李惠光教授	✓	✓	✓	✓	✓	A, B	35.0
聶世禾先生	✓	✓	✓	✓	✓	A, B	32.5
馬時亨教授	✓	✓	✓	✓	✓	A, B	14.5
執行董事							
孫 煜先生	✓	✓	✓	✓	✓	A, B	37.0

註：

- 於年內辭任的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廖長江先生自2026年3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 A:外部或內部提供者的研討會／培訓課程(親身或網上)
B:閱讀相關材料(自學)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25年內共召開五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6%。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日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會議議程連同高質的會議材料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作出匯報並回應提問。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董事會亦會每月收到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資料。據此，董事能夠在整個年度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平衡的評估。

此外，為便於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避席。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公司治理

各位董事於2025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5	2	4	4	2	1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董事長)	5/5	-	-	-	4/4	-	1/1
張 輝先生(副董事長) (自2025年2月6日起委任)	4/5	-	2/2	-	3/4	-	1/1
蔡 釗先生 (自2025年8月4日起委任)	2/3	-	-	-	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5/5	5/5	-	-	4/4	2/2	1/1
蔡冠深博士	5/5	-	2/2	-	4/4	1/2	1/1
馮婉眉女士	5/5	5/5	2/2	4/4	4/4	2/2	1/1
羅義坤先生	5/5	5/5	-	4/4	-	2/2	1/1
李惠光教授	5/5	5/5	2/2	4/4	4/4	2/2	1/1
聶世禾先生	5/5	5/5	-	4/4	4/4	2/2	1/1
馬時亨教授	5/5	-	2/2	-	4/4	2/2	1/1
執行董事							
孫 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5/5	-	-	-	4/4	2/2	1/1
平均出席率	96%	100%	100%	100%	95%	94%	100%

註：鑒於年內辭任董事在任期間，並無董事會或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舉行，年內辭任的董事的出席記錄並無包括在內。廖長江先生自2026年3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需出席以上任何會議。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除年內舉行的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溝通會制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專門就各項重要議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並將其意見及時反饋給管理層跟進，以提升董事會議決過程的效果。

本公司已安排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於年內邀請董事會成員參加與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溝通會，就本公司的最新業務及策略發展等不同範疇進行討論與交流。獨立非執行董事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集思會以分享他們對業務發展策略的經驗及意見。此外，亦已於年內為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辦到訪越南的董事交流活動及深圳和南寧調研，以促進董事(i)對本集團區域業務及運作的了解，並加強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ii)掌握銀行業發展和最新資訊科技趨勢。本公司亦不時舉行工作餐會，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出席，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

董事履職時間的承諾

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年投入充足的時間、關注及精力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機構及有重大承擔的公司的數量及性質。於本年報日期，沒有董事持有六家或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的數目分析如下：

任職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數目	董事人數 / 董事總人數	整體百分比
0	3/12	25%
1	6/12	50%
2	2/12	17%
3	1/12	8%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視並評核每名董事為董事會投入的時間、付出，以及各自履行職責的能力。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各位董事年內均付出了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考量了以下方面：

- 「董事會」的「董事會專業知識」段落所載董事技能列表中概列的董事技能及經驗；
- 每名董事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位，以及在其他外部公司或組織擔任董事或職位及／或其他重要工作；及
- 年內每名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五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聶世禾先生²(主席)

鄭汝樺女士²

馮婉眉女士²

羅義坤先生²

李惠光教授²

主要職責

- 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議內部審計職能及集團審計總經理的工作表現
- 審議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授權）酬金的釐定
- 審議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財務及業務回顧
- 監控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要求的遵循
- 監察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和審閱報告及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審計的審計報告和監管機構的審查報告
- 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及中期報表審閱費用、非審計服務項目及費用
- 2024年度關連交易情況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 本集團2026年度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集團審計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安排及該部門2026年度的費用預算
- 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
- 集團審計總經理及集團審計的2024年度績效評估
- 《中銀香港舉報管理政策》、《中銀香港集團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中銀香港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及中銀香港《內部審計約章》的定期重檢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六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蔡冠深博士²(主席)

張 輝先生³

馮婉眉女士²

李惠光教授²

廖長江先生²

馬時亨教授²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定期監控及審議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
- 協助董事會建立、批准及重檢董事獨立性的標準及任期，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查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
- 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議並就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有關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變更事宜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事宜
- 本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重檢及花紅總額方案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目標及結果
-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花紅發放方案及薪酬調整方案
- 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統籌協調年度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和修訂
- 《董事獨立性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五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馮婉眉女士²(主席)

羅義坤先生²

李惠光教授²

廖長江先生²

聶世禾先生²

主要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及審批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團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陳述、運作穩定性政策、信貸風險壓力測試方法論，以及各類風險管理政策
- 審議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ICAAP)結果、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批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恢復計劃的年度重檢、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批重新開發的港區個人信用卡申請評分卡及行為評分卡及其違約概率模型校準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銀行盤債券投資情況報告、科技風險實施情況報告、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模型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等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現時由十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葛海蛟先生²(主席)

張 輝先生²

孫 煜先生³

蔡 釗先生²

鄭汝樺女士⁴

蔡冠深博士⁴

馮婉眉女士⁴

李惠光教授⁴

聶世禾先生⁴

馬時亨教授⁴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報董事會批准
- 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 審議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
- 審議年度預算，報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本集團擬議收購及出售項目的相關事宜，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議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及相關建議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討論本集團重點業務的發展策略
-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的本集團2026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非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時由九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鄭汝樺女士²(主席)

孫煜先生³

蔡冠深博士²

馮婉眉女士²

羅義坤先生²

李惠光教授²

廖長江先生²

聶世禾先生²

馬時亨教授²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優次，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政策
- 審議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相關舉措
- 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審議相關政策
- 釐定適當匯報原則及範圍，並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重要議題，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議可持續發展相關重點工作，包括《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TCFD)報告》
- 聽取並討論ESG最新監管動態報告、關於文化儀表盤指標表現情況的報告、關於《員工行為守則》的年度重檢報告、中銀香港集團2026年至2030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工作進度匯報、淨零轉型規劃及氣候相關財務影響量化工作進度匯報、可持續發展對外披露模式的重檢結果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詳見如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年內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該委員會由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聶世禾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基於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為該等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委員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由於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該等交易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股東分別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發佈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也可以從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bochk.com查閱和下載上述文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及其緊密連繫人的上市證券交易。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25年度內嚴格遵守內部守則及上述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主席或委員)、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並定期結合市場情況、監管要求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檢討董事薪酬。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無執行董事擔任成員，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非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鈎。各董事於2025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4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沒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及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及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促進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察整體策略或活動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兼風險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代表集團承擔重大風險，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且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前線業務單位、本地主要附屬機構及東南亞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且對集團盈利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向總裁直接匯報的部門總經理，以及集團按照《銀行業條例》定義委任的「經理」。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審批，並報風險委員會備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對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級員工的工作要求連結，並以員工業績表現／工作完成情況、合規守紀與風險管理表現、以及踐行企業價值觀的行為表現等定量及定性維度評定個人表現，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展現與價值觀相符的行為及充足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並得以持續發展。

2.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及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審批集團花紅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花紅，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員工的浮薪分配亦會充分考慮個人行為表現，對正面、能彰顯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浮薪將予以傾斜；對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違規行為，浮薪將予以取消或扣減（包括追回已支付或止付未支付的浮薪），調整數額將與不當行為造成的後果相稱，並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的所有相關指標考慮在內。



3.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

若集團、員工所屬機構／單位發生財務報表重述等情形，導致浮薪所依據的財務信息發生較大調整；績效考核存在弄虛作假；違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發放浮薪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勵項目，及其他違規或基於錯誤信息發放薪酬；重要監管指標嚴重不達標或偏離合理區間；被監管機構採取接管、大額罰款等監管處置措施；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對金融市場秩序造成惡劣影響等情形，或員工因存在明顯過失或未盡到審慎管理義務，導致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曾有重大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當銷售金融產品、操控（或試圖操控）市場等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不當行為、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因管理不善導致發生重大案件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等情況，本集團有權實施浮薪追索扣回，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及／或要求員工退還已支付的浮薪。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2025年本集團對《中銀香港集團薪酬及激勵政策》、《中銀香港集團浮薪遞延政策》、《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等薪酬激勵相關制度進行了重檢，主要結合風險內控管理要求對集團花紅資源的提取門檻條件、遞延浮薪的歸屬條件及浮薪追索扣回的相關規定作補充完善。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等諮詢韋萊韜悅及怡安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中銀香港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2025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費用合共港幣3,800萬元（2024年：港幣4,500萬元），其中港幣3,000萬元（2024年：港幣3,6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800萬元（2024年：港幣9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及為滿足監管機構要求而提供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25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關係統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25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合理的組織架構，配備適當的人員，並明確其職、權、責。制定了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公司治理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4至49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便於管理層、業務單位和監管機構等評估及監控集團的營運與表現；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渠道和匯報機制，以促進訊息的交流；
-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並定期對所有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作檢討。於2025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25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由董事會每年進行重檢以確保成效。透過該政策，本公司承諾與股東進行持續而有效的溝通，並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例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資料，或應股東要求向股東發送相關資料的紙質件。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本公司採用混合會議模式靈活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股東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網上平台以更方便及有效率方式了解會議情況，並參與投票及提問。於2025年6月26日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會」），210名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16名股東以網上方式參與會議。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內參閱2025年股東會會議紀要及股東會隨後的提問環節的記錄。

除與股東保持密切溝通外，本公司將通過會議、發佈會及路演的形式與投資界積極溝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投資者關係」部分。

葛海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聶世禾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馮婉眉女士（風險委員會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鄭汝樺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2025年股東會。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亦出席了本公司2025年股東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如有）。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包括張輝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孫煜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羅義坤先生、李惠光教授及馬時亨教授亦有出席2025年股東會。

公司治理

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以及投票贊成佔比的摘要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百分比
採納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9.9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99.99%
重選董事	98.70%至99.42%
重新委任核數師	99.90%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9.63%
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9.99%

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bochk.com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將會向股東提供關於2026年股東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和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建議的資料，以及關於2026年股東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清楚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6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公司治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一股一票」的原則，並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反映，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的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在不損害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平等投票權，每股賦予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的一票投票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且無股份享有任何特殊或優先投票權。此結構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其利益。在關連交易情況下，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對相關決議的投票權。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股東類別及總持股量的詳情，和2026年股東重要事項的日誌）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公眾持股百分比載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處理所有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為了符合監管要求及發展業務時對資本的需求，同時平衡股東的長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現特殊情況外，董事會將目標派息比率區間定於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會因應財務表現、監管要求、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以不斷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按季度派發股息。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按本公司股息政策進行。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發展，以便各部門、單位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內幕信息的資料。管理委員會審閱上報的有關信息，及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將討論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將評估及決定是否為內幕信息，並考慮相關情況以及法規要求後，決定是否適合披露內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規定於上報的過程中，各有關部門、單位主管應限制內幕信息傳播、只讓需要知悉的僱員取得該等信息，同時管有一份知情僱員的名單，隨時讓高層管理人員查閱。本集團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復修課程，以確保該等僱員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規定的責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除非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認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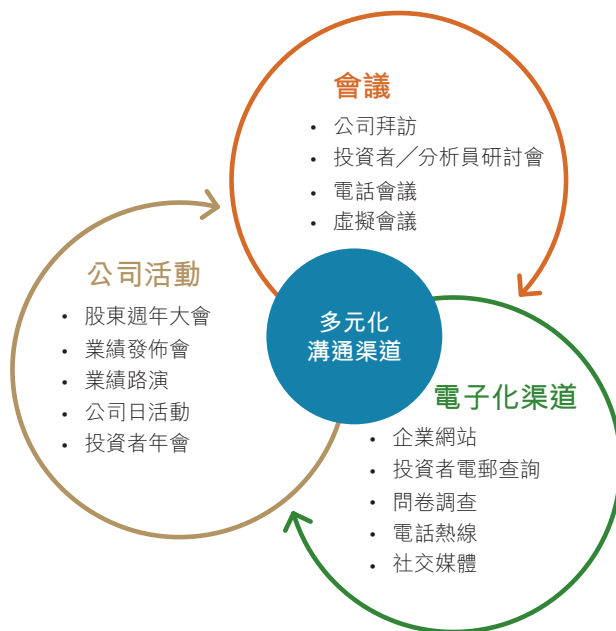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監督及定期評估成效，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全年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中列載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關資訊。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

2025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25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容許股東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透過瀏覽特定會議網站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投資者關係

於2025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226名登記股東及46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238,421,9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7.92%。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於公佈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全體高層管理人員出席分析員會議及新聞發佈會，就本公司的戰略執行、經營業績、業務發展及前景展望等進行介紹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公告、演示材料、網上直播、業績數據包及業績發佈分析員會會議紀要等，了解本公司最新財務及業績情況。同時，本公司利用多元化的社交媒體渠道，通過微信及LinkedIn等公佈業績情況，保持寬闊的投資者溝通渠道。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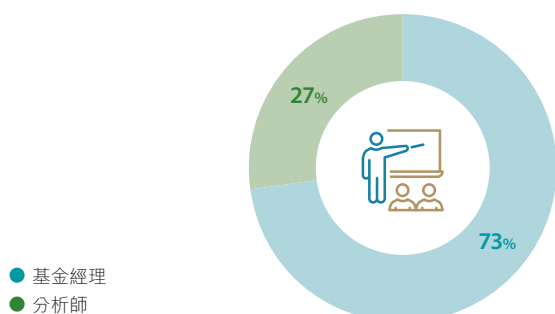


與投資界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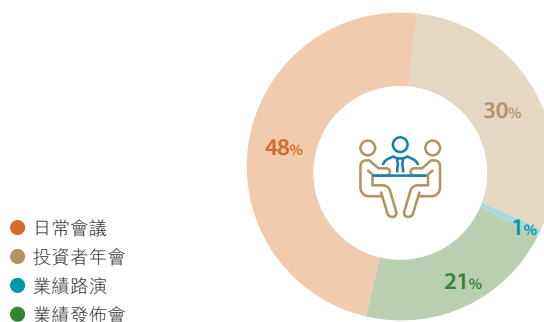
2025年，通過業績發佈會、業績路演、投資者年會及日常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801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235場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並持續在ESG領域進行積極及深入的互動交流，當中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兼風險總監等高層管理人員，積極參與業績路演及日常投資者會議，與互惠基金、主權財富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代表進行深入交流。此外，13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多家機構賦予本公司「買入」評級。致力拓展投資者基礎，優化股東地域分佈結構，積極以線上及線下會議方式與全球各主要地區的機構投資者進行互動溝通，覆蓋亞太、歐美、中東等地區的金融中心及城市，投資者反應理想。

另外，本公司密切跟蹤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並透過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及意見反饋等方式與投資界進行雙向溝通，了解市場的焦點和詳細信息需求，以便更好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持續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投資者會議－對象類別



投資者會面－活動類別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繼續積極推進投資者關係工作，透過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並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優化及推動與投資界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26 6314
投資者關係處	傳真：(852) 2810 5830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東參考資料

2026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25年度全年業績	3月30日(星期一)
公佈2026年第一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4月中至下旬
2026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支付日期	5月中至下旬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22日(星期一)至6月25日(星期四)
遞交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6月25日(星期四)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2025年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6月26日(星期五)
除息日	6月29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2025年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7月2日(星期四)至7月8日(星期三)
確定可享有2025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7月8日(星期三)
2025年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7日(星期五)
公佈2026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2026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支付日期	9月中至下旬
公佈2026年第三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10月中至下旬
2026年第三次中期股息支付日期	11月中至下旬

註：

1. 股息並非保證支付，須經董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2. 上述日期如有任何變更，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舉行。有關會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港幣櫃台)。
<i>股份代號(港幣櫃台)</i>	<i>股份代號</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i>股份代號(人民幣櫃台)</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2388	
路透社 82388.HK	
彭博 8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幣4,168億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3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MSCI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恒生高股息率指數以及恒指ESG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良好表現。

投資者關係

債務證券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交易	:	有關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及流通	
高級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票據2026年	
發行規模	:	人民幣50億元	
股份代號	:	產品代碼	292480030
	:	ISIN	CND10008MCN6
	:	彭博	YT4156832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交易	:	有關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及流通	
高級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79%票據2028年	
發行規模	:	人民幣50億元	
股份代號	:	產品代碼	292580005
	:	ISIN	CND10009DX22
	:	彭博	YN5007052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年底收市價	39.42/35.28	24.95/23.55	21.20/19.20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39.86/36.22	26.60/24.40	28.25/22.75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24.20/22.85	17.86/16.50	20.00/18.44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	14.60/0.08	10.97/0.12	8.97/0.29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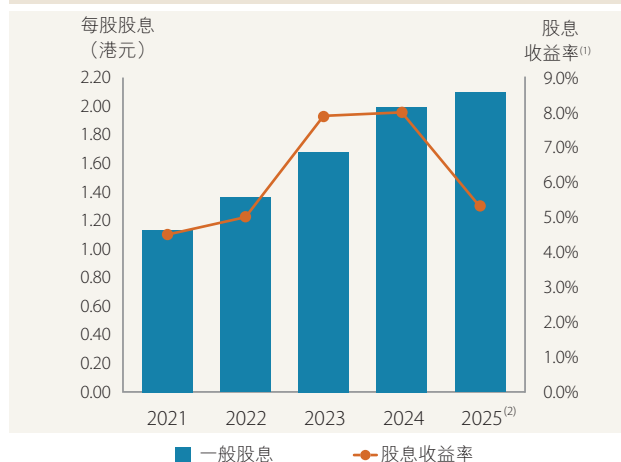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增設人民幣櫃台。
- 2 港幣櫃台以港元交易，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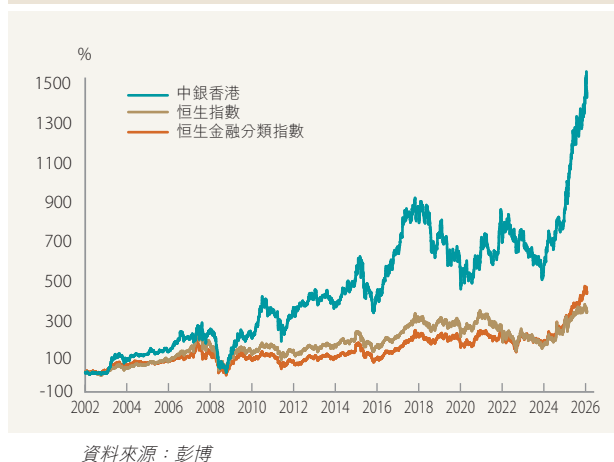
股息及股東回報計劃

本公司自2025年起按季度派發股息，滿足投資者多元化收息需求。2025年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均為每股港幣0.290元。第四季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55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25年的三次中期股息合計每股港幣0.870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125元。董事會已原則上批准2026-2028年三年股東回報計劃框架，將根據市場情況，通過靈活採取包括在既定派息區間內有序提升派息率、股份回購、特別股息等資本管理措施，以增加股東回報。詳細計劃仍需通過外部監管和內部公司治理程序，爭取於2026年中期業績發佈時實施。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上市以來股東總回報率



-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即年內所有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 (2) 2025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投資者關係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的佔0.29%。本公司登記股東共有59,763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25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登記股東數量	佔登記股東比例%	登記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比例%
個人投資者	59,667	99.84	189,071,518	1.79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95	0.16	3,442,630,992	32.56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59,763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或要求，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中國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線上反饋平台： 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877-248-4237(免費) 1-781-575-4555(美國以外)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如需取閱本年報的印刷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獎項及嘉許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銀行家》

- 香港區最佳銀行

《亞洲銀行家》

- 香港最穩健銀行

《亞洲金融》

亞洲金融大獎2025：

- 中國香港最佳銀行(本地組別)

可持續發展



《金融時報》及 Statista

- 2025亞太區氣候領袖

《歐洲貨幣》

2025年度卓越大獎：

- 香港最佳企業責任銀行

《亞洲金融》

亞洲金融大獎2025：

- 中國香港最具可持續發展影響力銀行(本地組別) – 高度推薦

《亞洲銀行及財金》

亞洲銀行及財金零售銀行大獎2025：

- 香港區中小企社區支援大獎

《亞洲企業管治》

- 可持續發展亞洲大獎

第15屆亞洲卓越企業大獎：

- 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 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 最佳環境責任

《財資》

- 財資企業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大獎2025 – 鉑金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ESG領先企業2025：

- ESG領先企業獎
- 領先社區項目獎
- 可持續供應鏈獎

《彭博商業周刊／彭博綠金》

- 2026值得關注榜：綠色金融機構

亞洲企業商會

2025年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 社會公益發展獎
- 企業永續報告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2025 ESG領先企業獎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2025：

- 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超卓貢獻大獎(基礎建設) – 卓越遠見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績效指標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牽頭經辦行
 - 最大規模單一社會責任債券(國際金融機構雲吞債券融資項目)
 - 最大規模整體綠色債券(金融投資行業)

創新科技



《環球金融》

- 亞太地區最佳用戶體驗設計獎
- 中國最佳手機銀行應用獎
- 中國最佳用戶體驗設計獎

《數位銀行家》

全球零售銀行創新大獎2025：

- 最佳生成式AI應用 – 客戶管理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金融機構2025：

- 保險類產品創新 – 卓越大獎
- 銀行證券類數碼交易平台 – 傑出大獎



人才發展及管理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金融機構2025：

- 銀行類年度培訓計劃－卓越大獎

《JobMarket求職廣場》

卓越僱主大獎2025：

- 卓越僱主大獎
- 卓越僱員培訓及發展大獎

CTgoodjobs

- 年度僱主－3連冠傑出大獎
- 最佳員工投入度策略大獎－3連冠傑出大獎
- 最佳Z世代人才吸引力大獎－傑出大獎
- 最佳人力資源創新倡議大獎－傑出大獎
- 最佳培訓及發展創新大獎－傑出大獎

Jobsdb

香港人力資源獎2024/25：

- 年度僱主大獎
- 學習與發展獎

香港銀行學會

香港銀行業人才發展獎勵計劃(第一組別)：

- HKIB人才發展獎2025

《亞洲銀行及財金》

亞洲銀行及財金批發銀行大獎2025：

- 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亞洲資產管理》

2025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

- 香港區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

2025年最佳表現大獎：

- 中國離岸債券(3年)
- 環球綜合債券(3年)
- 環球多元資產(5年)

《亞洲金融》

- 最佳託管銀行(本地)

《AsianInvestor》

《AsianInvestor》2025年資產管理獎：

- Marquee大獎－最佳保險資產管理經理

《財資中國》

- 財資獎－最佳全球司庫服務銀行獎

《企業財資人》

2025年企業財資人獎項：

- 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金融機構2025：

- 銀行證券類年度證券公司－卓越大獎
- 銀行證券類跨境理財大獎(個人客戶)－卓越大獎
- 中小企銀行類年度中小企銀行－卓越大獎
- 亞太區銀行類高淨值客戶服務－卓越大獎
- 銀行保險類年度銀行保險公司－傑出大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連續18年榮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交易所

- 最佳互換通結算會員
- 最佳合作夥伴－貨幣期貨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通業務優秀境外投資機構

上海清算所

- 優秀國際業務合作機構

卓越服務



《財資》

- 香港區最佳人民幣銀行大獎
- 馬尼拉分行：菲律賓最佳人民幣銀行
- 金邊分行：柬埔寨最佳人民幣銀行
- 文萊分行：文萊最佳人民幣銀行
- 中銀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最佳人民幣銀行

財資AAA可持續投資獎2025：

- 亞洲區年度多元資產基金經理

《亞洲銀行家》

- 香港最佳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批發銀行
- 香港最佳交易銀行
- 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香港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 亞太最佳置業按揭服務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2	綜合收益表
1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0	財務報表附註
308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2至307頁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1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附註4.1信貸風險及附註13減值準備淨撥備和附註25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7,157.87億元，佔總資產的38.2%；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港幣187.59億元，佔金融工具減值準備總額的95.8%。

貴集團採用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確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須基於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有可能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的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建立及應用和數據參數之選擇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

- 1) 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之組合劃分；
- 2) 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測之估算；
- 3) 重大信貸惡化之標準；及
- 4)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之選擇及概率加權；

對於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管理層需要判斷多種情況的機率，並估計當前經濟環境中觀察到的不確定性可能對這些退出策略、收回貸款所需的時間和抵押品估值產生的影響。

考慮貴集團減值準備金額的重要性，以及減值金額估算過程中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因而被列作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的信貸管理政策和程序並評估其減值方法，包括管理層對組合劃分、重大信貸惡化的標準及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和方法的判斷。

我們已測試信貸審批流程，貸款分類流程，階段分類流程和計算貸款減值準備的系統和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評估應用經濟情景之管控及數據參數或其他數據來源（如內部信貸評級和違約概率）的系統對接。

我們已採用以風險為導向的抽樣方法執行貸款審閱工作。我們基於個別貸款的風險特徵選取樣本，這些特徵包括借款人行業（包括向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和本地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和投資者提供的貸款）、內部貸款評級以及過往逾期紀錄。我們通過審閱選定借款人的詳細資訊，例如其財務狀況、可收回現金流、抵押品估值及其他資料，以形成我們對貸款階段分類的獨立意見。

我們通過抽樣對比個別貸款數據與相關數據來源，已測試用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數據的準確性；已評估計算邏輯和數據處理，並選取樣本並已重新計算管理層所計算的減值準備。

我們的模型專家已評估減值方法和模型優化。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的應用，並已評估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參數和假設。關鍵參數和假設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階段、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和加權經濟情景概率。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9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3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附註4.4保險風險及附註37保險合同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合併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為港幣2,323.47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5.6%。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計量方法的適用性、責任單元的認定以及不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主要通過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的總額來衡量。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採用複雜的精算模型和具有主觀性的精算假設。關鍵假設，例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估計履約現金流量的折現率以及確定釋放合同服務邊際的責任單元、費用率、索賠率、紅利和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等，是用於估計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報告的保險合同負債的關鍵參數。

對於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和墊款，我們已通過抽樣審查未來可回收現金流和抵押品估值等數據參數，重新計算減值撥備。

我們亦已評估與財務報表附註4.1中的信貸風險披露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我們已通過與集團的精算團隊會面及查詢，以及檢查相關檔案，了解準備金計提流程。

我們已測試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並重新執行精算數據與財務賬簿及源系統的對賬。

我們已聘用內部精算專家，參考相關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如適用）、集團的歷史經驗及行業經驗，評估被採用的估值方法和關鍵假設。對於本年度更新的假設，我們亦已根據集團提供的檔案評估了變更的合理性。

對於在精算準備金計提流程中使用的某些實際數據，我們以抽樣方式對已記錄的保費、已發生賠款及佣金金額的準確性執行細節測試。

我們通過比較我們對選定的典型保險產品或保險合同組合的獨立重新計算結果，測試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方法的應用和計量，驗證整體保險合同負債的合理性。

我們亦已評估與財務報表附註4.4保險風險及附註37保險合同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平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2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附註5.1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港幣16,398.81億元，佔總資產的36.5%。貴集團被劃分為第三層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港幣273.97億元，佔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1.7%。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術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數據建模技術，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在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金融工具被劃分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級。被劃分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

考慮被劃分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中高度不確定性的重要性，以公平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因而被列作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評估並測試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對估值模型和假設的驗證和審批、估值結果的審閱及批核以及對估值結果和假設的回溯測試。

我們已採用抽樣方法對歸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執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序：

- 對於非上市股份證券，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數據參數、假設和建模技術進行評估，通過與市場上常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比較，並對參數進行外部市場數據驗證。
- 對於非上市基金投資，我們已對不可觀察估值輸入（如淨資產值）進行評估，包括檢查被投資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或淨資產值報表、執行回溯測試，以及評估投資基金的會計政策。

我們亦已評估與財務報表附註5.1中的公平值披露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禰俊文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029）。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0,355	139,439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113,997	129,804
其他		6,358	9,635
利息支出		(67,444)	(87,105)
淨利息收入	6	52,911	52,33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127	13,28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858)	(3,39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1,269	9,893
保險服務收入		3,389	2,695
保險服務費用		(1,178)	(1,217)
再保險合同淨服務收入		263	273
保險服務業績		2,474	1,751
淨交易性收益	8	16,805	10,98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9	7,973	(782)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10	(1,484)	(1,416)
保險財務損益	11	(13,527)	(2,139)
其他經營收入	12	598	624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7,019	71,253
減值準備淨撥備	13	(8,294)	(5,082)
淨經營收入		68,725	66,171
經營支出	14	(18,193)	(17,494)
經營溢利		50,532	48,677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5	(1,607)	(1,487)
物業、器材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淨虧損	16	(358)	(33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27	7	(104)
除稅前溢利		48,574	46,754
稅項	17	(7,385)	(7,636)
年度溢利		41,189	39,118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121	38,233
非控制權益		1,068	885
		41,189	39,118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	3.7947	3.6162

第140至30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41,189	39,118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29	(3,528)	(2,548)
相關稅項影響	36	659	508
		(2,869)	(2,04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化		405	360
相關稅項影響		(20)	(23)
		385	337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3
		(2,484)	(1,70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減值準備變化借記／(貸記)收益表	13	6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化		5,959	(112)
減值準備變化借記收益表	13	13	59
因處置／贖回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0	1,453	1,394
公平值對沖調整累計金額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84)	(11)
相關稅項影響		(908)	(226)
		6,433	1,104
現金流對沖	24	71	-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財務支出		(163)	(1,722)
再保險合同財務(支出)／收入		(129)	537
相關稅項影響		49	195
		(243)	(99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2	-
貨幣換算差額		709	(361)
		6,978	(270)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4,494	(1,9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683	37,14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4,013	36,703
非控制權益		1,670	445
		45,683	37,148

第140至30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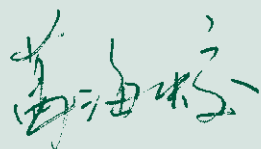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2	567,418	609,93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306,069	227,156
衍生金融工具	24	65,255	73,9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43,190	223,5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705,172	1,666,302
證券投資	26	1,425,900	1,229,12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7	844	1,196
投資物業	28	12,599	14,046
物業、器材及設備	29	33,770	38,242
應收稅項資產		16	27
遞延稅項資產	36	3,133	1,952
其他資產	30	126,443	109,006
資產總額		4,489,809	4,194,408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1	243,190	223,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9,480	352,05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99,584	78,821
衍生金融工具	24	57,528	56,779
客戶存款	33	2,933,502	2,713,41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	11,251	5,296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	113,010	155,904
應付稅項負債		7,419	6,728
遞延稅項負債	36	3,266	3,941
保險合同負債	37	232,347	183,755
後償負債	38	75,757	71,982
負債總額		4,126,334	3,852,1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39	52,864	52,864
儲備		305,664	285,852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358,528	338,716
非控制權益		4,947	3,514
資本總額		363,475	342,230
負債及資本總額		4,489,809	4,194,408

第140至30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葛海蛟



董事
孫煜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非控制 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金融				現金流對沖 儲備	保險財務 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資本總額
		房產 重估儲備	資產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864	36,899	(6,470)	7,974	(1,883)	-	1,637	229,124	320,145	3,284	323,429		
年度溢利	-	-	-	-	-	-	-	38,233	38,233	885	39,118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2,040)	-	-	-	-	-	-	(2,040)	-	(2,04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335	-	-	-	-	-	335	2	337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	-	-	-	-	-	3	3	-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	-	(23)	-	-	-	-	-	(23)	-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061	-	-	-	-	-	1,061	43	1,104		
保險合同	-	-	-	-	-	-	(505)	-	(505)	(485)	(990)		
貨幣換算差額	-	-	(45)	-	(316)	-	-	-	(361)	-	(361)		
全面收益總額	-	(2,040)	1,328	-	(316)	-	(505)	38,236	36,703	445	37,148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轉撥：													
轉撥	-	-	44	-	-	-	-	(44)	-	-	-		
遞延稅項	-	-	(7)	-	-	-	-	-	(7)	-	(7)		
應付稅項	-	-	-	-	-	-	-	7	7	-	7		
因處置房產之轉撥	-	(6)	-	-	-	-	-	6	-	-	-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1,946)	-	-	-	1,946	-	-	-		
股息	-	-	-	-	-	-	-	(18,132)	(18,132)	(215)	(18,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52,864	34,853	(5,105)	6,028	(2,199)	-	1,132	251,143	338,716	3,514	342,2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非控制 權益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金融 資產儲備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對沖 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險財務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52,864	34,853	(5,105)	6,028	(2,199)	-	1,132	251,143	338,716	3,514	342,230
年度溢利	-	-	-	-	-	-	-	40,121	40,121	1,068	41,189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2,869)	-	-	-	-	-	-	(2,869)	-	(2,86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383	-	-	-	-	-	383	2	385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	-	-	-	-	-	-	-	-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	-	6	-	-	-	-	-	6	-	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5,714	-	-	-	-	-	5,714	719	6,433
現金流對沖	-	-	-	-	-	71	-	-	71	-	71
保險合同	-	-	-	-	-	-	(124)	-	(124)	(119)	(24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2	-	-	-	-	-	2	-	2
貨幣換算差額	-	-	154	-	555	-	-	-	709	-	709
全面收益總額	-	(2,869)	6,259	-	555	71	(124)	40,121	44,013	1,670	45,683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3,805)	-	-	-	3,805	-	-	-
股息	-	-	-	-	-	-	-	(24,201)	(24,201)	(237)	(24,438)
於2025年12月31日	52,864	31,984	1,154	2,223	(1,644)	71	1,008	270,868	358,528	4,947	363,475

* 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140至30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40(a)	(78,318)	8,171
支付香港利得稅		(7,988)	(5,344)
支付香港以外利得稅		(777)	(95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7,083)	1,87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增置物業、器材及設備		(653)	(1,264)
處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4	7
增置投資物業	28	(145)	(118)
處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
增置無形資產	30	(852)	(934)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4	-
增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1)	(2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53)	(2,33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4,201)	(18,132)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37)	(215)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40(b)	(31,746)	(73,045)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0(b)	(1,622)	(2,535)
後償負債所得款項	40(b)	31,746	71,769
支付租賃負債	40(b)	(558)	(6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18)	(22,7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115,354)	(23,21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9,288	686,9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4,584	(14,42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c)	548,518	649,2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119,384	138,325
— 已付利息		68,792	89,420
— 已收股息		128	97

第140至30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2. 重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或重估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及以當前價值基礎計量之保險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險合同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估計。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載於附註3。

(a) 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修訂

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否

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修訂於本年度與本集團不相關。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11版	2026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是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示－借款人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及修訂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包括：
 - 澄清了金融資產和負債確認與終止確認的時間要求，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允許企業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
 - 為如何評估具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達成條件掛鈎的或有條件特徵 (ESG掛鈎條件特徵) 或其他類似或有條件特徵的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提供額外指引。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澄清了關於無追索權特徵的構成，以及合同掛鈎工具的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企業新增有關具有或有條件特徵之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披露。

此次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同時採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採用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之修訂。

對於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之修訂，經評估所有本集團使用的重大電子支付系統，基於本集團使用的電子結算系統為實時處理，因此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根據此修訂，其他支付系統(例如支票、信用卡及借記卡)的金融負債預計應在金額實際清算時(即結算日)進行終止確認。

此外，有關具有ESG掛鈎條件特徵或其他類似或有條件特徵的金融資產、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之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並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新準則通過引入損益表中新定義的小計列報，有關管理層定義之績效指標的披露及對信息分組的進一步要求，旨在改善企業列示財務業績的方式並為投資者分析和比較企業提供更好的基準。本集團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屬自願性準則，其允許符合條件的附屬公司使用減少披露要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符合條件的附屬公司必須沒有公共責任，並且其最終控股或中介控股母公司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開使用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當該資產不構成一個營運體時,投資者僅在其他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於收益表內將最終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續)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內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擁有權權益變動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權益，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同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賬面值內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當本集團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時，將於其投資賬面值內調整減少。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確認於權益項目下之換算儲備內。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企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企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金融負債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化計入收益表內。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在有效對沖中被界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或
- 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其經濟關係、信貸風險、對沖比例，及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對沖會計可能會因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失去經濟關係，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重大變化主導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而無效。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以攤餘成本作計量的金融工具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中被對沖項目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工具時，在對沖會計期間其公平值變動金額應計入收益表內。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因終止確認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其以於收益表內確認與對沖有效之部分相關的公平值變化應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回權益內。而當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時，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重分類至權益。

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且合資格用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損益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當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期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時，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將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基差（作為對沖成本）單獨分拆，只將排除外匯基差後的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時，外匯基差的價值變動中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將對沖指定日的價值在對沖工具的對沖調整影響損益的期間內攤銷並重分類至收益表內。若終止運用對沖會計，於權益的相關累計淨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類似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非衍生工具類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類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費用計算。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被對沖項目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當集團在某一時點或在一段時間以客戶獲得對服務的控制權為基準完成履行其履約義務即確認收入。

當在合同規定下相關服務需要在一定時間內提供包括戶口服務及信用卡費用，該服務之費用收入應按有系統性之基準以固定或可變價格在協議有效期內隨時間所確認。若在交易為基礎之安排下，服務費收入應在服務完整地提供予客戶後之單一時點確認，包括經紀服務及銀團貸款安排費。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當具有權利收取該股息時確認。

非利息支出例如佣金支出和經營支出於其產生的會計結算日計入損益。

(3) 保險服務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在責任期內滿足其履約義務(即當提供保險服務)時，確認保險服務收入。此外，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投資成份。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7 收入及支出 (續)

(3) 保險服務收入及費用 (續)

直接歸屬於保單獲取現金流將重分類為履約現金流的一部分，並於責任期內攤銷至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本集團選擇將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以單一金額方式列報為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淨收入。

另外，本集團選擇對部分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合採用其他全面收益選擇權，將保險財務損益拆分計入收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內。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分類包含兩個子分類：交易發生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如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且被管理層因此作出界定，該金融資產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內，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中確認。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債務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其他賬項及準備及後償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需減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9 金融負債 (續)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 (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除了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後被終止確認時被重分類至留存盈利，除非該變化會構成或擴大收益表內之會計錯配，所有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其他賬項及準備及後償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界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其他賬項及準備及後償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 (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0 財務擔保合同及未提取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同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及後，本集團之責任將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 如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未提取貸款承諾是指集團在承諾期間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此等合同亦在附註2.14所述之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要求之範圍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0 財務擔保合同及未提取貸款承諾 (續)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和變更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资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付出現金予交易對手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若重新協訂或變更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則需終止確認原有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確認新的金融工具。否則，其差額調整至金融工具的原賬面值，相關調整計入收益表內。

金融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計入收益表內，如有來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部分則除外。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一般為該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證券投資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一般為該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計量，確認為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公平值計量 (續)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和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已發出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證券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預期現金缺口按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當貸款承諾持有人／財務擔保受益人提取貸款／索賠財務擔保，其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財務擔保被索賠，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的現金缺口會以折現值計算。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貸款承諾的情況下，例如可循環信用額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應於集團需承擔未能按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而轉移的信用風險之期間內計算。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集團已採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發生之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在以下其中一個基礎上測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或
-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之資產於預計存續期間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於金融工具作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在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入第一階段；並且，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時，將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二階段。如該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利影響，將對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三階段，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利息收入按照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僅在預期信用損失發生後續變化予以確認或釋放。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此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財務擔保所涉及的貸款及墊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基礎上或共同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共同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債務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金融工具將視為違約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當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證據出現時，金融工具即發生信用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債務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或
- 其他可觀察證據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本集團會獨立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回撥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相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其損失準備於公平值儲備作記錄。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根據附註2.7，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準備)計算。確定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之基準列載於附註4.1。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撇銷，並沖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已撇銷資產仍受制於執行活動。撇銷後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減值淨損失。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並且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在建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在建工程項目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6 投資物業 (續)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下的房產重估的相同方式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如附註2.17所述。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持作自用之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在建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這些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持作自用之物業的折舊在其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總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處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及除租賃土地外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18)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中。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 | |
|---------|-----------------|
| • 物業 |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 • 器材及設備 | 2至15年 |
| • 使用權資產 | 資產可用年期及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盈餘的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18 租賃

在簽訂合同時，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或有否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渡讓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在客戶同時擁有主導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及從使用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已渡讓。

(1) 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期時，除為期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集團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集團簽訂了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集團則會按每張合同決定是否將租賃合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租賃合同的相關租賃付款額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支出。

租賃負債會以租約內租賃付款的未來現金流(包含合理確認會被行使的續租權所延展的續租期間的付款)，以租賃合同中的內含利率，或如該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確定時，則使用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成現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租賃付款額包括扣除租賃激勵後的固定付款額(包含實質固定的付款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的預計付款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提早終止選項下終止租約所需支付的罰款。

在初始確認後，利息支出則會以固定期間利率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會在發生的會計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中。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8 租賃 (續)

(1) 作為承租人 (續)

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而成本則由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當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賃付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組成。在適用範圍下，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亦包含估算的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使用資產或其所在的地點之費用的現值，並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包括設備相關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會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除下列種類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見附註 2.17)，並於租賃負債被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 2.16 以公平值計量；及
-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集團已註冊為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 2.17 以重估值計量。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受用於決定此等付款額之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集團估算在餘值擔保安排下的應付款項將會發生改變，或租期發生改變，或集團對於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某一購買、續租或終止租約選項作出重新評估時，租賃負債會被重新計量。當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後，相應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記至零，則將調整計入收益表內。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披露於「物業、器材及設備」項下，及將租賃負債列示於「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簽訂租賃合同時判斷每份租賃合同應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如租約已實質上轉讓了幾乎所有因擁有相關資產產生的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如非此等情況，則租賃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同內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份，集團會將合同內的對價以各成份各自獨立的銷售價的基礎分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1) 合同的分類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同，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及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的合同。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且存在商業實質的情況下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當中存在商業實質的情況是指保單簽發人按現值計算有可能發生損失。

本集團亦簽發實質上屬投資相連服務合同的保險合同，其中基礎項目的回報會與保單持有人分享。基礎項目包括用於確定應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的特定投資資產組合。

投資合同是會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因為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具有合約酌情決定權，此等投資合同包含酌情參與分紅特徵。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採用與保險合同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2) 匯總層級

具有相似風險且共同管理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按照盈利能力、虧損程度或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對合同組合作進一步細分，並不得將簽發時間相隔超過一年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合同組。確認和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單位是每一個合同組。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所有保險合同（除非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或應用保費分攤法）的一般計量模型、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保險合同的浮動收費法和適用於保險責任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者其他符合條件的保險合同的保費分攤法計量保險合同組。

(3) 初始計量 — 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的合同組

在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基於相關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計量保險合同組。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和非金融風險調整。

-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代表本集團因履行保險合同而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之明確、不偏且以概率加權後的估計值（即期望值）。
- 非金融風險調整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反映了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而承擔因非金融風險現金流之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要的補償。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續)

(3) 初始計量 – 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的合同組 (續)

- 合同服務邊際反映未實現利潤，屬於保險合同負債的一部分，並將基於責任單元，在保險合同剩餘的履行責任期內，通過未來提供服務逐步地分攤和確認於保險服務收入。

初始確認時，如果與保險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之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合同組為虧損。淨現金流出的金額將確認於收益表內並在初始確認時建立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4) 後續計量 – 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的合同組

在每一後續會計結算日，已簽發之保險合同組的賬面價值為(i)未到期責任負債，其中包括該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及(ii)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分配至保險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之和。

在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履約現金流的後續變化有不同的會計處理。在浮動收費法下，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平值份額的金額變動及貨幣時間價值和金融風險變動包括內嵌於保險合同的選擇權與擔保的影響會調整合同服務邊際，而這些變動在一般計量模型下不會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另外，在浮動收費法下，在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基礎項目公平值金額的義務之變動時，不會調整合同服務邊際，而是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初始確認時有合同服務邊際的合同組在後續期間可能變為虧損。當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超過合同服務邊際的金額時，合同組變為虧損，本集團將超過部分作為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因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預期現金流量估計變化而導致履約現金流的後續減少，及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平值份額的後續增加，均僅分配至虧損部分，直至該虧損部分減少至零。在虧損部分達到零值後，超過虧損部分的金額將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5) 初始及後續計量 – 保費分攤法下的合同組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照已收取的保費，減去已支付的任何獲取現金流及因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資產和其他早前確認之相關現金流的任何金額，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在每一後續會計結算日，未到期責任負債(i)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ii)減除期間內已支付的保單獲取現金流；(iii)減除期間內預期保費因提供服務所確認之保險服務收入；及(iv)加計期間內因攤銷保單獲取現金流所確認之保險服務費用。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在保費分攤法下計量的保險合同組於初始確認或後續變為虧損，本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價值增加至根據一般計量模型確定的履約現金流金額，此增加額於保險服務費用內確認並針對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確認虧損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中。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且並未產生同等的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24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6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信貸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量度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皆涉及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和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情況。這些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3.1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續)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採用複雜模型計算，選取的變數及其相互依存關係存在一系列的假設。在考慮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況後，本集團會利用在附註4.1的參數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用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敞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
- 在評估信貸是否已出現顯著惡化導致相關之金融資產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時，所採用的集團標準(包括內部評級下降、逾期天數、市場劃價下跌及定性評估)；
- 當採用組合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組合包括主權、銀行、企業、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對金融資產所進行之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包括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包括良好、基礎、低迷及另類四個獨立情景)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

就信用減值敞口而言，預期信用損失通過估計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量單項計量。可能影響該估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特定借款人及其擔保人財務信息的詳盡程度、借款人同行業競爭者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行業發展趨勢與特定借款人未來經營表現之間的相關度，以及變現抵押品可回收的現金流量等。

本集團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之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平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財務報告日的市場情況。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3.3 保險合同負債

(a)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和保費收入的估計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假設會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是用確定性的情景來估計的，除非是用隨機的模型來衡量內嵌於保險合同的選擇權與擔保。確定性情景中使用的假設是為了可以接近全部情景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而演算得出。

(b) 確定責任單元

本集團使用投保人能夠有效索賠的金額，例如每個期間的合約保障或在特定情況下考慮保單規模後的保單數量，作為所有保險責任、投資回報和投資相關服務的給付數量的基礎。

一組責任單元的總數是指該組內之合同在預期責任期內提供的服務數量。責任單元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通過前瞻性考慮以下項目後確定：

- 組內之合同提供的給付數量；
- 組內之合同的預期責任期；和
- 受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僅限於影響組內之合同的預期責任期的範圍內。

在履行上述決定時，管理層運用的判斷可能會對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價值和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的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c) 折現率

人壽保險合同負債是通過以無風險利率折算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加上非流動性溢價(如適用)來計算。無風險利率是參考相關的市場收益率資訊而確定的。非流動性溢價以市場可觀察到的金融資產流動性溢價為基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負債現金流量的非流動性特徵。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3.3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折現率(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折現以美元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3.45%至6.34%（2024年：3.98%至5.81%），用於折現以人民幣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1.34%至4.69%（2024年：1.08%至4.64%），用於折現以港幣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2.63%至4.43%（2024年：3.56%至4.61%），用於折現以其他外幣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1.41%至6.34%（2024年：2.23%至5.81%）。

(d)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為承擔各保險合同組因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及覆蓋保險風險、失效風險和費用風險而需要的補償。本集團使用置信水平方法來估計風險調整。

人壽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的風險調整所對應的置信水平為75%（2024年：75%）。

3.4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其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時，需判斷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就稅務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斷。

3.5 確定租賃的租賃期

本集團確定的租賃期為租賃之不可撤銷的期限，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權或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限。

本集團在部分租約下可選擇續租資產的額外時期為3至9年。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會作出判斷以評估能否合理確定集團將行使續租權。在此評估過程中，集團會考慮所有構成行使續租權之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在租約生效日期之後，如有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並影響集團行使（或不行使）續租之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更），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於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9。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銀行賬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全面及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高層管理人員承擔全面風險管理和各類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全面風險及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以及內控的職責，負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續)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是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單位內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持續監控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負責識別和評估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所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管理單位需要對產品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管理單位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本集團的主要附屬機構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機構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風險承擔下的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貸款 (續)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如經評估金融資產的收回機會渺茫，或無合理預期可全額收回，本集團對相關金融資產進行全部或部分撇銷。有抵押金融資產的抵押品已出售變現後的餘額，如已無法收回時也進行撇銷。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金融工具將視為違約金融工具。

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根據以下可觀察證據來決定金融工具是信貸減值：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契約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或
- 其他可觀察證據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

對於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減值模型，其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ECL)。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需在三個階段中歸類為其中一個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已建立重大信貸風險惡化條件框架來判斷各金融工具的所屬階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評估，考慮因素例如逾期天數、內部評級變化、低信貸風險門檻及監察名單等。

內部評級模型的客戶信貸評級分為27級，最低的信貸評級(即第27級)屬違約客戶，而其他的信貸評級則為非違約客戶。判斷重大信貸風險惡化的定量標準及定性評估包括：

定量標準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本金或利息；
- 於報告日，當剩餘存續期的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已上升超過一定幅度，反映於客戶的信貸評級自初始確認後下跌至相應水平，將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平均而言，當客戶的信貸評級下降5個等級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定性評估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出現信貸風險轉差徵兆的客戶會被列入觀察名單以重檢其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本集團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內部模型的參數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組合，本集團則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例如歷史資料、相關損失經驗或替代方法。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計算結果。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四個經濟情景包括「良好」、「基礎」、「低迷」及「另類」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良好」和「低迷」情景則代表「基礎」情景的估算偏差分佈，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而「另類」情景表示經濟情況較「低迷」情景更為差，此情景反映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以捕捉對管理層認為無法從預測和歷史資料衍生的三個情景中(即「良好」、「基礎」及「低迷」情景)得出，而又可能會嚴重影響信貸組合表現及資產質素的特殊事件。

「基礎」及「另類」情景由本集團發展規劃部提供。為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經濟預測等資料作為「基礎」情景參考。至於「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設定估算偏差。「另類」情景反映管理層對經濟分佈範圍尾端的審查，其中包含一系列風險事件，包括地緣政治加劇，疊加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全球供應鏈失衡，推高全球的通脹率，各國央行持續貨幣收緊政策及加息最終引致經濟顯著受壓。

本集團在設定經濟情景時，採用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關鍵宏觀經濟因素，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觀經濟因素，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預期信用損失統計分析和業務意見上，均具有相當重要意義。

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權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貫徹本集團審慎及一貫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加權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良好」、「低迷」和「另類」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加權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基礎」情景的概率加權高於「良好」、「低迷」及「另類」情景之總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因素：

宏觀經濟因素	良好情景	基礎情景	低迷情景	另類情景
2026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6.50%	3.00%	-0.50%	-6.00%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受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所影響。原則上，若模型以較悲觀的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評估或增加概率加權至「低迷」情景，將會導致預期信用損失上升。本集團根據既定機制每季度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的概率加權進行重檢。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管理層負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信貸風險管理負責維護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包括常規性的模型重檢及參數更新。獨立模型驗證團隊負責每年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如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程序進行審批。

於2025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加權從「基礎」情景轉移至「低迷」情景，預期信用損失將會增加1.72% (2024年：1.67%)；若5%的概率加權從「基礎」情景轉移至「良好」情景，則將會減少0.99% (2024年：0.80%)。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抵押品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包括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現金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飛機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460.35億元 (2024年：港幣323.50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2024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影響。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敘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緩解信貸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76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86至187頁。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1，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為10.19%（2024年：10.6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474,995	451,107
— 信用卡	13,046	13,204
— 其他	135,240	136,633
公司		
— 商業貸款	1,051,304	1,031,092
— 貿易融資	41,202	44,850
	1,715,787	1,676,886
貿易票據	3,157	2,1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985	2,222
	1,723,929	1,681,262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被界定為第三階段，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621,815	13,574	–	1,635,389
需要關注	2,288	20,748	–	23,036
次級或以下	–	–	17,652	17,652
	1,624,103	34,322	17,652	1,676,077
貿易票據				
合格	2,153	–	–	2,153
需要關注	1	–	–	1
次級或以下	–	–	–	–
	2,154	–	–	2,1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2,222	–	–	2,222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2,222	–	–	2,222
	1,628,479	34,322	17,652	1,680,453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5,459)	(1,551)	(7,950)	(14,96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貸款及其他賬項	(6)	–	–	(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不包含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於2025年12月31日，第三階段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包括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貸款及就有關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分別為港幣1.69億元（2024年：無）及港幣0.01億元（2024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減值準備及總額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25年1月1日	5,459	1,551	7,950	14,960
轉至第一階段	52	(49)	(3)	-
轉至第二階段	(2,444)	2,448	(4)	-
轉至第三階段	(7)	(384)	391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31)	3,018	1,364	4,351
本年撥備 ⁽ⁱ⁾	3,263	898	3,032	7,193
本年撥回 ⁽ⁱⁱ⁾	(2,344)	(399)	(559)	(3,302)
撇銷	-	-	(4,798)	(4,798)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151	151
匯兌差額及其他	75	(2)	129	202
於2025年12月31日	4,023	7,081	7,653	18,757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8,242

	2025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1,628,479	34,322	17,652	1,680,453
轉至第一階段	1,375	(1,342)	(33)	-
轉至第二階段	(32,481)	32,500	(19)	-
轉至第三階段	(1,121)	(3,641)	4,762	-
貸款敞口淨變化	35,877	1,764	1,847	39,488
撇銷	-	-	(4,798)	(4,798)
匯兌差額及其他	8,591	25	147	8,763
於2025年12月31日	1,640,720	63,628	19,558	1,723,90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24年1月1日	4,113	1,056	9,555	14,724
轉至第一階段	208	(205)	(3)	–
轉至第二階段	(108)	252	(144)	–
轉至第三階段	(6)	(286)	292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93)	345	647	799
本年撥備 ⁽ⁱ⁾	3,485	1,019	2,961	7,465
本年撥回 ⁽ⁱⁱ⁾	(2,007)	(611)	(678)	(3,296)
撇銷	–	–	(4,718)	(4,718)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168	168
匯兌差額及其他	(33)	(19)	(130)	(18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59	1,551	7,950	14,96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4,968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轉至第一階段	3,999	(3,974)	(25)	–
轉至第二階段	(19,087)	19,393	(306)	–
轉至第三階段	(326)	(4,521)	4,847	–
貸款敞口淨變化	(20,360)	2,472	89	(17,799)
撇銷	–	–	(4,718)	(4,718)
匯兌差額及其他	(3,909)	(94)	(32)	(4,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8,479	34,322	17,652	1,680,453

(i) 本年撥備包括新發放貸款、未發生階段轉換存量貸款、風險參數調整等導致的撥備。

(ii) 本年撥回包括貸款還款、未發生階段轉換存量貸款、風險參數調整等導致的撥回。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減值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19,558	17,652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1.14%	1.05%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7,653	7,950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24,008	14,92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1,103	8,248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455	9,404

於2025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24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213	0.24%	914	0.05%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711	0.16%	1,321	0.08%
— 超過1年	8,404	0.49%	9,979	0.60%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5,328	0.89%	12,214	0.73%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6,693		6,926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3,705	4,594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9,462	3,801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5,866	8,413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25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24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c) 經重組貸款

	2025年		2024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超過 3個月之貸款」部分)	328	0.02%	1,338	0.08%

經重組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時間表還款，經銀行與借款人重新協定還款計劃的重組貸款，且修訂後的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還款條件對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25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56,785	23.33%	4,321	2,092	798	2,297
– 物業投資	95,904	59.17%	5,025	5,025	1,110	804
– 金融業	25,091	0.69%	50	-	16	45
– 股票經紀	4,362	81.74%	-	-	-	2
– 批發及零售業	41,831	26.37%	414	352	92	123
– 製造業	59,046	5.28%	369	105	156	18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6,265	11.62%	16	28	11	124
– 休閒活動	17	96.96%	-	-	-	-
– 資訊科技	32,339	0.63%	3	6	1	57
– 其他	207,592	29.11%	4,166	4,629	2,869	59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63,926	99.85%	166	665	2	10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07,914	99.20%	454	2,366	58	377
– 信用卡貸款	13,035	-	100	437	61	236
– 其他	125,396	95.63%	178	1,056	62	13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299,503	59.10%	15,262	16,761	5,236	5,088
貿易融資	41,202	18.13%	460	451	244	5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75,082	5.25%	3,836	3,125	2,173	5,948
客戶貸款總額	1,715,787	46.34%	19,558	20,337	7,653	11,09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24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66,412	25.77%	2,327	1,352	107	1,320
– 物業投資	90,844	60.34%	1,986	117	149	661
– 金融業	16,140	1.68%	–	–	–	24
– 股票經紀	3,475	64.70%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35,172	34.51%	183	267	75	143
– 製造業	54,468	6.44%	86	103	59	10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5,531	11.80%	82	26	62	125
– 休閒活動	11	90.14%	–	–	–	–
– 資訊科技	40,297	0.28%	–	4	–	72
– 其他	197,084	34.41%	4,269	5,253	2,213	57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51,167	99.74%	17	577	1	10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97,228	98.47%	360	2,409	30	438
– 信用卡貸款	13,192	–	101	460	63	224
– 其他	122,380	95.53%	149	1,091	56	16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253,401	59.89%	9,560	11,659	2,815	3,956
貿易融資	44,850	19.53%	513	415	241	6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78,635	4.53%	7,579	7,298	4,894	2,988
客戶貸款總額	1,676,886	46.31%	17,652	19,372	7,950	7,00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就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減值貸款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其他	1,058	7	1,996	15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04	-	186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香港	1,450,773	1,431,173
中國內地	90,606	71,150
其他	174,408	174,563
	1,715,787	1,676,886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和第二階段		
中國香港	8,240	4,850
中國內地	1,370	189
其他	1,484	1,966
	11,094	7,00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香港	17,865	15,570
中國內地	463	506
其他	2,009	3,296
	20,337	19,372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中國香港	5,486	4,909
中國內地	202	275
其他	1,063	2,179
	6,751	7,363

減值貸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香港	17,020	13,795
中國內地	380	348
其他	2,158	3,509
	19,558	17,652
就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中國香港	6,057	5,326
中國內地	280	275
其他	1,316	2,349
	7,653	7,95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C) 收回資產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20億元(2024年：港幣0.80億元)及港幣4.02億元(2024年：港幣0.54億元)。這主要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證券及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並相應減低借款人在本集團債務的賬面值。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5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203,501	–	–	203,50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203,501	–	–	203,501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346,231	–	–	346,23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30	30
	346,231	–	30	346,261
	549,732	–	30	549,762
減值準備	(122)	–	(30)	(152)
	549,610	–	–	549,610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304,127	–	–	304,12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304,127	–	–	304,127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285,201	–	–	285,20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31	31
	285,201	–	31	285,232
	589,328	–	31	589,359
減值準備	(104)	–	(31)	(135)
	589,224	–	–	589,22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4	-	31	135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19	-	-	19
匯兌差價	(1)	-	(1)	(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	-	30	152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9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	-	33	81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57	-	-	57
匯兌差價	(1)	-	(2)	(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	-	31	135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57

於2025年12月31日，逾期或減值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總額為港幣0.30億元(2024年：港幣0.31億元)。上述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1年。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階段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143,645	280,279
Aa1至Aa3	612,058	372,736
A1至A3	470,727	364,684
A3以下	27,233	23,081
無評級	4,422	6,389
	1,258,085	1,047,169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1,258,085	1,047,169
其中：減值準備	(270)	(25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78,074	109,502
Aa1至Aa3	42,413	19,749
A1至A3	24,741	33,466
A3以下	8,422	7,553
無評級	9,049	7,202
	162,699	177,472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162,699	177,472
減值準備	(55)	(50)
	162,644	177,42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aa	3,327	4,769
Aa1至Aa3	105,888	82,966
A1至A3	109,960	89,024
A3以下	11,066	11,347
無評級	2,377	921
	232,618	189,027

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25年1月1日	253	-	-	253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13	-	-	13
匯兌差額及其他	4	-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	-	-	27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25年1月1日	50	-	-	50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5	-	-	5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5	-	-	55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24年1月1日	195	3	–	198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3	(3)	–	–
本年淨撥備	59	–	–	59
匯兌差額及其他	(4)	–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253	–	–	253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59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24年1月1日	47	–	–	47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3	–	–	3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0	–	–	5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3

於2025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24年：沒有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及逾期超過1年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分別為港幣0.12億元及港幣0.31億元，並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5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857,540	2,174	-	859,714
需要關注	241	1,595	-	1,836
次級或以下	-	-	112	112
	857,781	3,769	112	861,662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847,999	2,670	-	850,669
需要關注	865	1,498	-	2,363
次級或以下	-	-	1,127	1,127
	848,864	4,168	1,127	854,15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2	97	21	350
轉至第一階段	1	(1)	-	-
轉至第二階段	(3)	6	(3)	-
轉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	(5)	1	(5)
本年淨撥備／(撥回)	16	(59)	22	(21)
匯兌差額及其他	3	1	2	6
於2025年12月31日	248	39	43	330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26)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9	30	21	370
轉至第一階段	-	-	-	-
轉至第二階段	(14)	14	-	-
轉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21	-	21
本年淨(撥回)／撥備	(71)	32	-	(39)
匯兌差額及其他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2	97	21	350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18)

年度大部分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信貸風險承擔分類為第一階段及內部信貸評級為「合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信貸利差、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控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計量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A) 風險值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25	103.8	93.9	172.0	125.8
	2024	138.2	67.9	148.7	107.0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5	30.8	24.9	61.4	42.9
	2024	39.7	26.0	64.4	42.1
交易賬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5	92.9	91.0	160.6	117.3
	2024	122.5	64.0	139.8	103.6
交易賬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25	9.1	4.8	10.4	8.6
	2024	5.1	0.3	8.0	2.3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25	56.0	0.0	86.4	35.7
	2024	0.1	0.0	7.6	1.2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

雖然風險值是計量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改變風險因素及不同嚴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25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1,344,473	32,036	186,568	84,101	742,143	38,934	122,151	2,550,406
現貨負債	(1,378,868)	(28,700)	(27,487)	(42,946)	(593,604)	(34,371)	(84,919)	(2,190,895)
遠期買入	2,471,267	46,505	123,629	103,620	1,432,113	45,735	92,187	4,315,056
遠期賣出	(2,409,504)	(49,776)	(278,462)	(144,399)	(1,578,794)	(50,475)	(129,671)	(4,641,081)
期權盤淨額	(3,584)	(137)	956	(40)	(512)	68	482	(2,767)
長/(短)盤淨額	23,784	(72)	5,204	336	1,346	(109)	230	30,719

	2024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1,188,738	22,899	126,087	45,278	782,041	23,869	91,042	2,279,954
現貨負債	(1,188,269)	(27,057)	(28,149)	(38,663)	(576,857)	(32,561)	(86,299)	(1,977,855)
遠期買入	2,131,692	24,750	96,893	124,131	1,179,401	52,133	91,755	3,700,755
遠期賣出	(2,115,735)	(20,470)	(188,877)	(130,446)	(1,372,220)	(43,279)	(97,584)	(3,968,611)
期權盤淨額	2,651	(21)	301	(19)	(2,932)	(59)	(50)	(129)
長/(短)盤淨額	19,077	101	6,255	281	9,433	103	(1,136)	34,11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25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盧比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9,149	3,732	4,769	2,234	4,765	2,293

	2024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盧比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8,559	2,971	3,682	2,155	4,076	1,936

(C) 銀行賬利率風險

銀行賬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銀行賬內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賬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銀行賬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及
- 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定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銀行賬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設定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每日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銀行賬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淨利息收入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銀行賬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銀行賬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的銀行賬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收入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一級資本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無期限存款、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贖回等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銀行賬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銀行賬利率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合計	(223)	956	(16,083)	(13,333)
其中：				
港元	3,448	3,873	(1,715)	(894)
美元	(2,631)	(2,177)	(9,482)	(9,530)
人民幣	(868)	(702)	(2,701)	(2,132)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合計	222	(959)	16,083	13,333
其中：				
港元	(3,448)	(3,873)	1,715	894
美元	2,631	2,175	9,482	9,530
人民幣	868	702	2,701	2,13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銀行賬利率風險 (續)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5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負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淨利息收入影響較2024年從正面轉為負面，主要由於年期較長的債券組合規模增加，資金主要來自短期客戶存款，短期負缺口因此增加。儲備減少幅度較2024年增加乃由於債券組合規模增加及久期拉長。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5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增加而令集團儲備增加。淨利息收入影響較2024年從負面轉為正面，主要由於年期較長的債券組合規模增加，資金主要來自短期客戶存款，短期負缺口因此增加。儲備增加幅度較2024年增加乃由於債券組合規模增加及久期拉長。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銀行賬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D) 重訂價缺口分析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2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至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37,458	40,413	136,313	2,717	-	50,517	567,41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480	43,594	26,960	56,502	91,125	54,408	306,06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5,255	65,25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243,190	243,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19,945	101,063	77,641	85,222	13,341	7,960	1,705,17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69,664	269,186	314,147	293,725	111,363	5,171	1,263,256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559	10,404	21,897	83,588	36,196	-	162,64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844	844
投資物業	-	-	-	-	-	12,599	12,59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33,770	33,770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20,760	-	-	-	-	108,832	129,592
資產總額	2,091,866	464,660	576,958	521,754	252,025	582,546	4,489,809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243,190	243,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8,843	8,550	3,586	-	-	28,501	349,48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324	39,560	15,842	3,920	1,938	-	99,58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7,528	57,528
客戶存款	2,014,098	547,266	155,014	3,678	-	213,446	2,933,50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56	5,577	5,618	-	-	11,25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7,226	12	42	824	716	84,875	123,695
保險合同負債	-	-	-	-	-	232,347	232,347
後償負債	-	-	-	43,889	31,868	-	75,757
負債總額	2,398,491	595,444	180,061	57,929	34,522	859,887	4,126,3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6,625)	(130,784)	396,897	463,825	217,503	(277,341)	363,47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D) 重訂價缺口分析 (續)

	202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 個月內	一 至 三 個月	三 至 十 二 個 月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不 計 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及定期存放	450,697	24,723	82,285	823	-	51,407	609,93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42	46,835	39,308	29,658	71,424	26,889	227,15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3,914	73,9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223,510	223,5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87,031	106,490	85,821	68,466	10,051	8,443	1,666,30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1,132	218,426	287,753	228,323	101,535	4,531	1,051,7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6,581	10,897	32,584	88,934	38,426	-	177,42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1,196	1,196
投資物業	-	-	-	-	-	14,046	14,046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38,242	38,24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16,041	-	-	-	-	94,944	110,985
資產總額	2,084,524	407,371	527,751	416,204	221,436	537,122	4,194,408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223,510	223,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20,091	7,392	7,196	-	-	17,373	352,05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287	14,215	21,863	4,336	120	-	78,82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6,779	56,779
客戶存款	1,667,379	641,555	226,444	1,149	-	176,883	2,713,41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	5,296	-	-	5,29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 稅項負債)	30,036	12	111	719	560	135,135	166,573
保險合同負債	-	-	-	-	-	183,755	183,755
後償負債	-	-	-	46,206	25,776	-	71,982
負債總額	2,055,793	663,174	255,614	57,706	26,456	793,435	3,852,1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731	(255,803)	272,137	358,498	194,980	(256,313)	342,230

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保險合同負債，均按照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中所述的相關會計準則計量。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集團對抵押品和資金來源設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額，如第一類流動資產佔總流動資產比率、首十大存戶比率和十大存戶比率等。必要時，本集團可採取緩釋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集團還將與交易對手、母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25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1,606.60億元(2024年：港幣2,386.18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率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11,071.99億元(2024年：港幣9,614.51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金管局指定本集團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10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管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及相關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滿足相關要求。

(A)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25年	2024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231.50%	223.79%
— 第二季度	185.34%	250.58%
— 第三季度	191.26%	231.81%
— 第四季度	184.39%	201.06%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2025年	2024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 第一季度	140.67%	140.36%
— 第二季度	139.34%	140.96%
— 第三季度	143.07%	140.29%
— 第四季度	142.30%	141.8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是基於有關穩定資金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以下關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2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 存放	321,068	66,907	40,429	136,326	2,688	-	-	567,41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30,945	44,113	27,530	59,012	89,761	54,708	306,069
衍生金融工具	16,619	7,773	9,435	14,262	13,257	3,909	-	65,25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243,190	-	-	-	-	-	-	243,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87,586	68,679	66,885	189,245	534,834	445,902	12,041	1,705,17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83,402	268,050	322,806	314,057	169,770	5,171	1,263,256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9,961	11,020	22,148	83,709	35,806	-	162,64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844	844
投資物業	-	-	-	-	-	-	12,599	12,59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33,770	33,770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 遞延稅項資產)	55,521	34,141	1,985	8,648	15,615	11,093	2,589	129,592
資產總額	1,023,984	401,808	441,917	720,965	1,023,172	756,241	121,722	4,489,809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43,190	-	-	-	-	-	-	243,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27,775	109,569	8,550	3,586	-	-	-	349,48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38,324	39,572	15,873	3,894	1,921	-	99,584
衍生金融工具	14,326	8,613	9,277	8,624	13,076	3,612	-	57,528
客戶存款	1,571,366	656,178	547,266	155,014	3,678	-	-	2,933,50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56	5,630	5,565	-	-	11,25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74,661	35,050	2,948	6,364	4,410	262	-	123,695
保險合同負債	-	1,533	2,834	10,805	35,102	160,169	-	210,443
後償負債	-	-	-	236	43,775	31,746	-	75,757
負債總額	2,131,318	849,267	610,503	206,132	109,500	197,710	-	4,104,430
流動資金缺口	(1,107,334)	(447,459)	(168,586)	514,833	913,672	558,531	121,722	385,37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202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 存放	291,741	210,363	24,736	81,549	1,546	-	-	609,93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7,992	50,923	39,673	31,113	70,518	26,937	227,156
衍生金融工具	15,463	8,576	8,769	20,571	14,751	5,784	-	73,9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223,510	-	-	-	-	-	-	223,5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60,278	67,176	76,275	186,745	532,964	433,028	9,836	1,666,302
證券投資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75,053	219,194	290,372	239,277	123,273	4,531	1,051,700
—以攤餘成本計量	-	6,331	11,480	33,140	88,437	38,034	-	177,42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1,196	1,196
投資物業	-	-	-	-	-	-	14,046	14,046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38,242	38,24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 遞延稅項資產)	35,571	34,461	720	4,093	10,853	22,692	2,595	110,985
資產總額	926,563	509,952	392,097	656,143	918,941	693,329	97,383	4,194,408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23,510	-	-	-	-	-	-	223,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87,590	149,874	7,392	7,196	-	-	-	352,05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38,287	14,238	21,863	4,313	120	-	78,821
衍生金融工具	11,744	6,421	7,788	12,766	13,894	4,166	-	56,779
客戶存款	1,264,522	579,740	641,555	226,444	1,149	-	-	2,713,41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	10	5,286	-	-	5,29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61,235	91,724	2,595	5,064	5,679	276	-	166,573
保險合同負債	-	2,155	2,401	11,111	46,609	107,363	-	169,639
後償負債	-	-	-	213	46,047	25,722	-	71,982
負債總額	1,748,601	868,201	675,969	284,667	122,977	137,647	-	3,838,062
流動資金缺口	(822,038)	(358,249)	(283,872)	371,476	795,964	555,682	97,383	356,346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類。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保險合同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並不包括合同服務邊際及非金融風險調整。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25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43,190	-	-	-	-	243,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37,383	8,580	3,637	-	-	349,60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341	39,722	16,031	4,103	2,286	100,483
客戶存款	2,228,257	549,900	156,879	3,886	-	2,938,92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56	5,780	5,769	-	11,605
後償負債	-	-	1,637	49,604	32,422	83,663
租賃負債	42	90	365	959	274	1,730
其他金融負債	105,430	-	156	18	-	105,604
金融負債總額	2,952,643	598,348	184,485	64,339	34,982	3,834,79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202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23,510	-	-	-	-	223,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37,560	7,447	7,300	-	-	352,30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326	14,317	22,005	4,624	173	79,445
客戶存款	1,845,007	645,597	230,115	1,224	-	2,721,94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106	5,398	-	5,504
後償負債	-	-	1,541	49,967	26,288	77,796
租賃負債	45	89	337	790	276	1,537
其他金融負債	149,487	-	140	13	-	149,640
金融負債總額	2,593,935	667,450	261,544	62,016	26,737	3,611,682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期償還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為港幣337.70億元(2024年：港幣374.51億元)。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25年					
	一至	三至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4,528)	(1,090)	(3,822)	(7,912)	(1,835)	(29,187)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1,755,579	1,227,368	1,631,883	656,832	49,538	5,321,200
總流出	(1,757,177)	(1,225,094)	(1,615,926)	(655,419)	(49,320)	(5,302,936)

	2024年					
	一至	三至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2,115)	(1,447)	(4,655)	(10,114)	(1,373)	(29,704)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1,644,506	782,438	1,465,539	431,728	30,190	4,354,401
總流出	(1,639,160)	(779,825)	(1,452,995)	(431,595)	(29,805)	(4,333,38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8,098.61億元(2024年：港幣8,048.32億元)，此等貸款承諾大部分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518.01億元(2024年：港幣493.27億元)，其到期日大部分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保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公司。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履約現金流的假設時亦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保險風險 (續)

(A)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新死亡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折現率，以反映本集團經驗和市場狀況的變化。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保險合同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2025年			2024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資本	合同服務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資本	合同服務
	增加／	增加／	邊際增加／	增加／	增加／	邊際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0%死亡率及發病率	(29)	(30)	(242)	(42)	(39)	(221)
+10%退保率	13	(120)	(323)	50	(6)	(173)
+10%支出	(52)	(51)	(393)	(43)	(41)	(235)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31	(159)	(29)	(32)	(709)	332
-10%死亡率及發病率	30	31	252	43	39	231
-10%退保率	(14)	139	360	(50)	12	191
-10%支出	52	51	393	42	40	235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62)	154	49	33	757	(424)

* 列示的敏感度包括保險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險合同及金融工具。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及發病率的變動。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及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基準監管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從而取得該等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該等公司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受當地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若干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簡化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計算具有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MR-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標準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25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金管局已將中銀香港歸類為中國銀行處置機制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中銀香港由2023年1月1日開始滿足《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條例」)下適用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25年		2024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1	201	201	201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625	478	656	529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5	5	9	8
中銀數字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524	416	112	52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1	255	362	256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04	339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47	347	347	346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589	395	1,016	381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4	4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註銷。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24年：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讓資金或監管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4.01%	20.02%
一級資本比率	24.01%	20.02%
總資本比率	25.98%	22.0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58,432	236,932
已披露儲備	37,186	37,995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38,661	317,970
CET1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47)	(40)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2)	(2,006)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4)	(358)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	(67)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382)	(41,863)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23)	(6,028)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1,072)	(957)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2,945)	(51,319)
CET1資本	295,716	266,651
AT1資本：監管扣減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1,072)	(957)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72)	(957)
AT1資本	-	-
一級資本	295,716	266,65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	7,429	7,49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429	7,49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 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6,822	18,838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822	18,838
二級資本	24,251	26,329
監管資本總額	319,967	292,980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20%	0.422%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295,716	266,651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4,136,373	3,915,413
槓桿比率	7.15%	6.81%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貸款及其他賬項，以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或校準的若干外匯合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權投資、基金、貸款及其他賬項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調整是按其淨風險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會以淨風險敞口佔比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貸款及其他賬項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包含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的差額之貼現率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按揭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796	128,809	—	137,605
— 股份證券	21	—	—	21
— 其他債務工具	—	3,812	—	3,812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37,580	—	37,580
— 股份證券	5,024	—	—	5,024
— 基金	13,175	12,726	23,462	49,36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807	49,626	—	57,433
— 其他債務工具	—	15,231	—	15,23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2	65,233	—	65,255
以公平值計量之貸款及 其他賬項	—	5,109	192	5,30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03,557	954,528	—	1,258,085
— 股份證券	1,135	293	3,743	5,171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82	88,153	—	88,23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349	—	11,34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1	57,507	—	57,528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2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25	115,020	—	115,545
— 股份證券	51	—	—	51
— 其他債務工具	—	3,800	—	3,800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34,729	43	34,772
— 股份證券	4,861	—	—	4,861
— 基金	7,100	4,819	10,058	21,97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38	36,372	—	38,710
— 其他債務工具	—	7,440	—	7,44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40	73,874	—	73,914
以公平值計量之貸款及 其他賬項	—	2,163	809	2,97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49,452	797,717	—	1,047,169
— 股份證券	841	125	3,565	4,531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565	61,638	—	62,20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6,618	—	16,61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19	56,560	—	56,779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2024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5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 計量之 貸款及	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賬項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43	10,058	809	3,565
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429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178
增置	-	14,134	192	-
處置、贖回及到期	(43)	(1,159)	(809)	-
匯兌差額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3,462	192	3,743
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429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 計量之 貸款及 基金	其他賬項	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賬項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	7,689	863	3,262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27)	(227)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304
增置	—	3,039	—	—
處置、贖回及到期	—	(443)	—	(1)
匯兌差額	—	—	(54)	—
於2024年12月31日	43	10,058	809	3,565
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27)	(227)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債務及股份證券、基金、貸款及其他賬項及非上市股權。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資產淨值及市場比較法；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股份證券、貸款及其他賬項，其可供比較的公司之倍數或信貸利差及折現／折扣率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i)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倍數包括平均市價／盈利比率或平均市價／賬面淨值比率；或(ii)該股權投資之股息貼現模型計算結果；或(iii)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或沒有適用的股息貼現模型，則按其資產淨值並對其持有的若干資產或負債作公平值調整(如適用)釐定。主要不可觀察參數及應用於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計量之參數範圍包括市盈率10.54x – 35.81x、市賬率0.24x – 0.76x、流動性折扣25% – 30%、股息發放率23.44% – 84.90%及折現率8.25% – 11.90%。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價／盈利比率及市價／賬面淨值比率、預估未來派發的股息流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並與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比率及市價／賬面淨值比率採用的流動性折扣或股息貼現模型及資產淨值採用的貼現率成反向關係。

若所有估值技術中所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發生5%有利變化／不利變化(2024年：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港幣1.25億元及減少港幣1.24億元(2024年：分別增加港幣1.22億元及減少港幣1.21億元)。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按揭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25年		2024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162,644	162,717	177,422	173,974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34)	11,251	11,264	5,296	5,331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2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9,222	153,244	251	162,71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264	-	11,264

	202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20,268	153,648	58	173,974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5,331	-	5,331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若干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24年：2%)	折舊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24年：+15%)	溢價愈高，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折價	-6.3% (2024年：-7.2%)	折價愈高，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對於已有發展計劃的物業之公平值，會按採用剩餘估值法的發展基準來計量其價值。剩餘估值法一般是用於土地發展的估值方法。首先會按市場比較法來釐定重建項目的總發展價值。市場比較法是參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業的成交價，並按可比物業與集團發展項目的質素差異來作折溢價調整。最終得出的公平值乃總發展價值的現值於扣除未來發展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拆卸成本、建築成本等)及發展利潤的現值後所剩餘的價值。總發展價值愈高，公平值會愈高；發展成本及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會愈低。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777	11,822	12,599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1,229	29,857	31,086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	28,594	-	28,594
	202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05	13,741	14,046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843	35,060	35,903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	15,176	-	15,176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24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5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741	35,060
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583)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3,475)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354)
折舊	—	(1,023)
增置	143	116
轉入第三層級	—	—
轉出第三層級	(445)	(505)
重新分類	(34)	34
匯兌差額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22	29,857
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583)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3,475)
	(1,583)	(3,475)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24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567	38,380
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46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329)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2,508)
折舊	—	(1,125)
增置	118	1,014
處置	(1)	(6)
轉入第三層級	—	159
轉出第三層級	—	—
重新分類	526	(526)
匯兌差額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41	35,060
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46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329)
	(1,469)	(329)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71,359	91,294
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311	47,467
其他	685	678
	120,355	139,439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62,937)	(81,03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66)	(25)
後償負債	(1,595)	(2,447)
租賃負債	(48)	(42)
其他	(2,698)	(3,554)
	(67,444)	(87,105)
淨利息收入	52,911	52,334

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782.37億元（2024年：港幣972.24億元）及港幣357.60億元（2024年：港幣325.80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為港幣659.40億元（2024年：港幣852.13億元）。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3,290	2,266
信用卡業務	2,760	2,559
保險	1,991	1,018
貸款佣金	1,868	2,236
基金分銷	957	669
信託及託管服務	902	909
繳款服務	776	745
買賣貨幣	503	540
匯票佣金	452	444
保管箱	293	290
基金管理	148	42
其他	1,187	1,567
	15,127	13,28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129)	(1,962)
證券經紀	(500)	(325)
其他	(1,229)	(1,105)
	(3,858)	(3,39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269	9,893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104	2,492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9)	(10)
	2,095	2,482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91	1,10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2)	(63)
	1,029	1,040

8. 淨交易性收益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5,405	10,585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498	151
商品	851	361
股權工具	51	(109)
	16,805	10,988

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7,585	1,97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388	(2,755)
	7,973	(782)

10.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贖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1,453)	(1,394)
贖回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34)	(27)
其他	3	5
	(1,484)	(1,416)

11. 保險財務損益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收入		
累計利息	(2,299)	(2,880)
金融風險變動及其影響	(124)	(1,526)
匯兌差額	(1,947)	1,725
按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合同相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11,599)	(1,234)
	(15,969)	(3,915)
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入／(費用)		
累計利息	947	1,011
金融風險變動及其影響	1	547
匯兌差額	1,202	(967)
	2,150	591
	(13,819)	(3,324)
於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13,527)	(2,13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292)	(1,185)
	(13,819)	(3,324)

12. 其他經營收入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股息收入		
— 來自年內被終止確認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20
— 來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128	7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21	433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3)	(76)
其他	122	170
	598	624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0.10億元(2024年：港幣0.19億元)。

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貸款及其他賬項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	23
— 以攤餘成本計量	(8,242)	(4,968)
	(8,248)	(4,94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證券投資	(19)	(57)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	(59)
— 以攤餘成本計量	(5)	(3)
	(18)	(62)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26	18
	(8,259)	(5,046)
其他	(35)	(36)
減值準備淨撥備	(8,294)	(5,082)

14. 經營支出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1,439	10,858
— 退休成本	627	612
	12,066	11,470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浮動租金租賃	33	91
— 其他	1,586	1,434
	1,619	1,525
折舊及攤銷	2,741	2,86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	36
— 非審計服務	7	9
其他經營支出	2,954	2,794
	19,417	18,701
減：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直接成本	(1,224)	(1,207)
	18,193	17,494

1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附註28)	(1,607)	(1,487)

16. 物業、器材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淨虧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	(3)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附註29)	(361)	(329)
處置無形資產之淨收益	3	-
	(358)	(332)

17.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8,811	7,447
－ 往年超額撥備	(208)	(243)
	8,603	7,204
香港以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987	1,404
－ 往年超額撥備	(103)	(114)
	9,487	8,49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附註36)	(2,102)	(858)
	7,385	7,63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24年：16.5%)提撥。香港以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7.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8,574	46,754
按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8,015	7,714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210	227
無需課稅之收入	(1,796)	(2,445)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916	1,804
往年超額撥備	(311)	(35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	-
香港以外預提稅	222	667
其他	127	26
計入稅項	7,385	7,636
實際稅率	15.2%	16.3%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全球最低稅率(「支柱二」)規則

經合組織的支柱二規則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業務遍及的地區－越南、中國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宣佈立法實施支柱二法規，並分別已於2024年1月1日在越南生效和2025年1月1日在中國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生效。按越南、中國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頒佈的支柱二法規下的適用規則，本集團需為集團營運地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有效稅率與15%的最低稅率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經評估本集團沒有產生額外本期稅項支出。按2023年7月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集團採用其中特例免於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信息。

18. 股息

	2025年		2024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870	9,198	0.570	6,026
擬派末期股息	1.255	13,269	1.419	15,003
	2.125	22,467	1.989	21,0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419元，總額約為港幣150.03億元，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獲得批准並已於2025年7月17日支付。

根據2025年4月29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10月2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分別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90元，每次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0.66億元。

根據2026年3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5元，總額約為港幣132.69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約為港幣401.21億元（2024年：港幣382.33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2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24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

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按法例要求設立了強積金計劃，並於2019年起，對服務年資滿5年的員工增設行方自願性供款。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11億元（2024年：約港幣0.13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84億元（2024年：約港幣3.78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60億元（2024年：約港幣1.58億元）。

其他國家及地區機構的合資格員工按當地法例規定及市場慣例參加當地退休定額供款計劃或設定收益計劃。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煜(總裁)	-	6,733	2,905	-	9,638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	-	-	-	-	-
張輝 ^{註1}	-	-	-	-	-
蔡釗 ^{註1}	-	-	-	-	-
鄭汝樺*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馮婉眉*	700	-	-	-	700
羅義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650	-	-	-	650
聶世禾*	650	-	-	-	650
馬時亨*	550	-	-	-	550
	4,300	-	-	-	4,300
	4,300	6,733	2,905	-	13,938

註1：於年內委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24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其他付款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煜(總裁)	-	6,499	2,905	-	9,404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	-	-	-	-	-
鄭汝樺*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馮婉眉*	700	-	-	-	700
羅義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650	-	-	-	650
聶世禾*	650	-	-	-	650
馬時亨*	550	-	-	-	550
	4,300	-	-	-	4,300
	4,300	6,499	2,905	-	13,70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為促使董事加盟及為補償董事因失去董事職位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除上表的披露外，於年內辭任董事未有收取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24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4年:1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24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	17
花紅	17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5	33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3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2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1	-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1	1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	1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1	-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定義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察整體策略或活動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兼風險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代表集團承擔重大風險，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且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前線業務單位、本地主要附屬機構及東南亞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且對集團盈利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向總裁直接匯報的部門總經理，以及集團按照《銀行業條例》定義委任的「經理」。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5年		2024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5	119	33	120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14	75	14	69
其中：遞延	7	30	5	28
薪酬總額	49	194	47	189
員工數目				
固定薪酬	9	42	10	47
浮動薪酬	9	42	10	47

(ii) 特別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2024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i) 遞延薪酬

	2025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2	12	-	-	(6)
主要人員 現金	58	58	-	-	(27)
總額	70	70	-	-	(33)

	2024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1	11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55	55	-	-	(21)
總額	66	66	-	-	(26)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17,808	20,711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196,198	178,747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4,344	116,633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46	7,653
在中央銀行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2,213	1,094
	203,501	304,127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07,099	92,329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2,604	93,772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76,083	98,679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475	452
	346,261	285,232
	567,570	610,070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22)	(104)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30)	(31)
	567,418	609,935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		
交易性資產		
— 庫券	48,099	59,299
— 存款證	8,879	13,111
— 其他債務證券	80,627	43,135
	137,605	115,545
— 股份證券	21	51
	137,626	115,596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405	390
— 其他債務證券	37,175	34,382
	37,580	34,772
— 股份證券	5,024	4,861
— 基金	49,363	21,977
	91,967	61,61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庫券	926	404
— 存款證	1,129	930
— 其他債務證券	55,378	37,376
	57,433	38,710
證券總額	287,026	215,916
其他債務工具		
交易性資產	3,812	3,80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31	7,440
其他債務工具總額	19,043	11,240
	306,069	227,156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37,495	21,219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6,579	48,629
— 非上市	128,544	119,179
	232,618	189,02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299	2,61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46	2,295
	5,045	4,912
基金		
— 於香港上市	6,842	4,37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333	2,025
— 非上市	36,188	15,581
	49,363	21,977
證券總額	287,026	215,916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19,920	99,456
公營單位	6,362	2,9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8,921	74,377
公司企業	41,823	39,164
證券總額	287,026	215,91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外匯匯率、利率、商品及股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或股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

	2025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外匯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266,548	15,000	(11,628)
掉期	4,079,927	31,549	(25,906)
期權	81,946	346	(236)
	4,428,421	46,895	(37,770)
利率合約			
期貨	123,177	18	(8)
掉期	4,200,952	13,875	(13,809)
期權	832	–	–
	4,324,961	13,893	(13,817)
商品合約	78,812	4,461	(5,934)
股權合約	933	6	(7)
	8,833,127	65,255	(57,528)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24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外匯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285,199	15,030	(11,801)
掉期	3,346,471	37,910	(26,698)
期權	93,749	662	(345)
	3,725,419	53,602	(38,844)
利率合約			
期貨	70,934	26	(210)
掉期	2,352,193	19,297	(16,832)
期權	1,284	–	–
	2,424,411	19,323	(17,042)
商品合約	26,517	983	(887)
股權合約	730	6	(6)
	6,177,077	73,914	(56,779)

(b) 對沖會計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的利率風險來自定息債務證券及高級票據，當基準利率浮動，它們的公平值亦會變動。由於定息債務證券及高級票據的公平值變化會顯著受到基準利率浮動的影響，本集團只指定利率風險中的基準利率部分進行對沖。當經濟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對沖會計會被應用。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 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名義數額和時間差異；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變化。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 公平值對沖(續)

下表概述了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對沖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及平均固定利率。

	2025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合約／名義 數額	1,074	817	12,344	41,391	13,158	68,784
平均固定 利率	3.44%	3.72%	2.84%	3.50%	3.72%	不適用

	2024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合約／名義 數額	350	2,624	17,852	38,099	19,742	78,667
平均固定 利率	2.32%	2.99%	3.15%	3.34%	2.95%	不適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 公平值對沖(續)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68,784	1,746	(429)	(2,143)

	2024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78,667	3,668	(54)	(1,03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 公平值對沖(續)

被對沖項目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68,166	-	(1,042)	-	1,99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高級票據	-	-	-	-	-
	68,166	-	(1,042)	-	1,993
	2024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74,911	-	(4,146)	-	9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高級票據	-	-	-	-	(10)
	74,911	-	(4,146)	-	980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 公平值對沖(續)

確認對沖無效部分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性虧損	(150)	(56)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因外匯風險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對債務證券本金及利息結算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功能貨幣現金流量變動進行對沖。當經濟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對沖會計會被應用。本集團在指定對沖關係時，排除了衍生工具中貨幣基差利差部分，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以合理基礎在損益中攤銷。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 在指定對沖關係當日，對沖工具的公平值並非為零；
- 被對沖項目的合約條款或利息結算日期的變化；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變化；
- 計算利息支付日期的方法的差異。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i) 現金流對沖(續)

下表概述了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對沖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平均固定利率及平均匯率。

	2025年					
	一 個月內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十二個月	一 至 五年	五 年 以上	總 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合約／名義數額	1,482	8,638	20,228	8,442	-	38,790
平均固定利率	3.40%	3.33%	2.39%	2.21%	-	不適用
平均匯率 (日圓／港幣)	0.0507	0.0517	0.0529	0.0509	-	不適用
	2024年					
	一 個月內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十二個月	一 至 五年	五 年 以上	總 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合約／名義數額	-	-	-	-	-	-
平均固定利率	-	-	-	-	-	不適用
平均匯率 (日圓／港幣)	-	-	-	-	-	不適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i) 現金流對沖(續)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8,790	2,501	-	2,606

	2024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	-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i) 現金流對沖(續)

被對沖項目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對沖 會計法的 現金流對沖 儲備自對沖 關係產生的 餘額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2,606)	110	-
	2024年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對沖 會計法的 現金流對沖 儲備自對沖 關係產生的 餘額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	-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i) 現金流對沖(續)

確認對沖無效部分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性收益	-	-

資本對賬及其他全面收益分析：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	-
公平值收益	2,603	-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公平值收益：		
— 影響損益之對沖項目	(2,518)	-
相關稅項影響	(14)	-
於12月31日	71	-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623,281	600,944
公司貸款	1,092,506	1,075,942
客戶貸款	1,715,787	1,676,886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4,013)	(5,454)
— 第二階段	(7,081)	(1,551)
— 第三階段	(7,653)	(7,950)
	1,697,040	1,661,931
貿易票據	3,157	2,154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	(1)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3,156	2,1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985	2,222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9)	(4)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4,976	2,218
	1,705,172	1,666,302

於202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51.10億元（2024年：港幣55.19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分別為港幣52.78億元（2024年：港幣21.63億元）及港幣0.23億元（2024年：港幣8.09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準備為港幣0.12億元（2024年：港幣0.06億元）及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26. 證券投資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庫券	518,382	474,367
— 存款證	71,556	43,341
— 其他債務證券	668,147	529,461
	1,258,085	1,047,169
— 股份證券	5,171	4,531
	1,263,256	1,051,70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庫券	8,572	58
— 存款證	137	122
— 其他債務證券	153,990	177,292
	162,699	177,472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55)	(50)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162,644	177,422
	1,425,900	1,229,122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04,186	91,39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332,194	207,254
— 非上市	821,705	748,519
	1,258,085	1,047,16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266	96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2	—
— 非上市	3,743	3,565
	5,171	4,531
	1,263,256	1,051,70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5,481	15,59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0,033	109,574
— 非上市	47,130	52,251
	162,644	177,422
	1,425,900	1,229,12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上市證券市值	116,478	123,226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766,646	682,918
公營單位	214,293	143,5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6,907	324,209
公司企業	78,054	78,428
	1,425,900	1,229,122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51,700	177,422
增置	2,423,718	45,867
處置、贖回及到期	(2,232,500)	(62,934)
攤銷	1,727	563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8,012	345
減值準備淨撥備	-	(5)
匯兌差額	10,599	1,3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3,256	162,644
	2024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770,362	208,078
增置	1,524,535	45,525
處置、贖回及到期	(1,228,954)	(73,748)
攤銷	2,439	(151)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1,214	24
減值準備淨撥備	-	(3)
匯兌差額	(17,896)	(2,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1,700	177,422

本集團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慮，將部分股份證券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包括後償額外一級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權。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終止確認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2024年：基於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及發行人贖回證券，本集團終止確認若干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其公平值為港幣4.88億元)。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96	1,275
增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31	25
應佔業績	7	(92)
應佔稅項	-	(12)
處置	(392)	-
匯兌差額及其他	2	-
於12月31日	844	1,196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註冊資本 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25,2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3,792,000,000港元	49.91%	銀行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單獨或者合併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8. 投資物業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4,046	14,875
增置	145	118
處置	-	(1)
公平值虧損(附註15)	(1,607)	(1,487)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15	541
於12月31日	12,599	14,046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474	4,56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7,800	9,201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87	23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8	51
	12,599	14,046

於2025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5,903	908	1,431	38,242
增置	155	534	702	1,391
處置	-	(4)	-	(4)
重估	(3,889)	-	-	(3,889)
年度折舊	(1,073)	(366)	(529)	(1,968)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5)	-	-	(15)
匯兌差額	5	3	5	13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1,086	1,075	1,609	33,77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1,086	6,913	3,649	41,6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838)	(2,040)	(7,878)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1,086	1,075	1,609	33,770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913	3,649	10,562
按估值	31,086	-	-	31,086
	31,086	6,913	3,649	41,648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增置	1,045	249	782	2,076
處置	(6)	(4)	(24)	(34)
重估	(2,877)	-	-	(2,877)
年度折舊	(1,174)	(386)	(556)	(2,116)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541)	-	-	(541)
匯兌差額	1	(2)	(3)	(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5,903	908	1,431	38,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5,903	6,559	3,219	45,6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51)	(1,788)	(7,43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5,903	908	1,431	38,24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59	3,219	9,778
按估值	35,903	-	-	35,903
	35,903	6,559	3,219	45,681

*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物業租賃相關。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8,555	10,403
中期租約 (10年至50年)	22,328	25,217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56	51
中期租約 (10年至50年)	117	201
短期租約 (少於10年)	30	31
	31,086	35,903

於2025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確認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借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 (附註16)	(361)	(329)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減值	(3,528)	(2,548)
	(3,889)	(2,877)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93.95億元 (2024年：港幣95.28億元)。

30. 其他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貴金屬	28,594	15,176
無形資產	2,557	2,535
應收賬項、預付費用及其他	61,041	55,415
保險合同資產(附註37)	2	2
再保險合同資產	34,249	35,878
	126,443	109,006

無形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535	2,382
增置	852	934
處置	(21)	-
年度攤銷	(809)	(781)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557	2,535
於12月31日 成本	8,677	7,8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6,120)	(5,314)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557	2,535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證券短盤	88,235	62,20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回購協議	4,388	5,807
—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6,961	10,811
	11,349	16,618
	99,584	78,82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的差異並不重大。

33. 客戶存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2,933,502	2,713,410
列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2)	6,961	10,811
	2,940,463	2,724,221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95,594	156,246
— 個人	96,332	74,101
	291,926	230,347
儲蓄存款		
— 公司	708,119	549,864
— 個人	570,560	483,593
	1,278,679	1,033,45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739,781	789,749
— 個人	630,077	670,668
	1,369,858	1,460,417
	2,940,463	2,724,221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		
— 存款證	56	—
— 人民幣債券 ⁽ⁱ⁾	5,577	5,296
— 人民幣債券 ⁽ⁱⁱ⁾	5,618	—
	11,251	5,296

(i) 於2024年11月，中銀香港發行了50億人民幣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於2026年到期。

(ii) 於2025年6月，中銀香港發行了50億人民幣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79%，於2028年到期。

3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準備	111,080	154,123
租賃負債	1,594	1,402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248	232
— 第二階段	39	97
— 第三階段	43	21
再保險合同負債	6	29
	113,010	155,904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25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874	5,208	(998)	(1,263)	(1,832)	1,989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25	(98)	(938)	(647)	(444)	(2,102)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659)	-	-	912	253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	-	-
匯兌差額	-	-	-	(1)	(6)	(7)
於2025年12月31日	899	4,451	(1,936)	(1,911)	(1,370)	133
	2024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865	5,911	(918)	(1,019)	(1,577)	3,262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9	(195)	(80)	(251)	(341)	(858)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508)	-	-	79	(429)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	7	7
匯兌差額	-	-	-	7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874	5,208	(998)	(1,263)	(1,832)	1,989

36.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33)	(1,952)
遞延稅項負債	3,266	3,941
	133	1,989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075)	(1,764)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3,501	4,935
	426	3,17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3.90億元（2024年：無）。按照不同國家／地區的現行稅例，本集團的有關金額無作廢期限。

37. 保險合同

(a) 保險合同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的變動情況

	2025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剔除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已發生賠款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2,350	1,084	319	183,753
保險服務收入	(3,389)	-	-	(3,389)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8)	487	479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	571	-	-	571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已發生 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變動	-	-	(25)	(25)
虧損性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65	-	65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淨流出損失	-	88	-	88
	571	145	462	1,178
保險財務損益	15,792	173	4	15,969
投資成份	(20,246)	-	20,246	-
現金流				
已收保費	58,066	-	-	58,066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	-	(20,768)	(20,768)
保險獲取現金流	(2,464)	-	-	(2,464)
	55,602	-	(20,768)	34,834
於12月31日	230,680	1,402	263	232,345
保險合同負債	230,682	1,402	263	232,347
保險合同資產	(2)	-	-	(2)
	230,680	1,402	263	232,345

37. 保險合同 (續)

(a) 保險合同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的變動情況 (續)

	2024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剔除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已發生賠款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76,912	625	334	177,871
保險服務收入	(2,695)	-	-	(2,695)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11)	441	430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	367	-	-	367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 已發生 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變動	-	-	(5)	(5)
虧損性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287	-	287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淨流出損失	-	138	-	138
	367	414	436	1,217
保險財務損益	3,873	45	(3)	3,915
投資成份	(31,927)	-	31,927	-
現金流				
已收保費	37,674	-	-	37,674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	-	(32,375)	(32,375)
保險獲取現金流	(1,854)	-	-	(1,854)
	35,820	-	(32,375)	3,445
於12月31日	182,350	1,084	319	183,753
保險合同負債	182,352	1,084	319	183,755
保險合同資產	(2)	-	-	(2)
	182,350	1,084	319	183,753

37. 保險合同 (續)

(b) 非按保費分攤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計量成份的變動情況

	2025年			
	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 及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同服務邊際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後 確認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 以公平值法 計量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9,976	8,398	5,379	183,753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由於提供服務而確認的合同服務 邊際	-	(1,180)	(765)	(1,945)
由於風險終止而釋放的非金融 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42)	-	-	(42)
經驗偏差調整	(329)	-	-	(329)
	(371)	(1,180)	(765)	(2,316)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導致虧損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的估計變動	(3,615)	3,193	422	-
初始確認的合同	65	-	-	65
	(5,708)	5,796	-	88
	(9,258)	8,989	422	153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變動	(30)	-	-	(30)
經驗偏差調整	-	-	-	-
	(30)	-	-	(30)
保險財務損益	15,909	(15)	75	15,969
現金流				
已收保費	58,035	-	-	58,035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20,756)	-	-	(20,756)
保險獲取現金流	(2,463)	-	-	(2,463)
	34,816	-	-	34,816
於12月31日	211,042	16,192	5,111	232,345
保險合同負債	211,043	16,192	5,111	232,346
保險合同資產	(1)	-	-	(1)
	211,042	16,192	5,111	232,345

37. 保險合同 (續)

(b) 非按保費分攤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計量成份的變動情況 (續)

	2024年			
	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 及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同服務邊際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後 確認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 以公平值法 計量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由於提供服務而確認的合同服務 邊際	-	(572)	(1,034)	(1,606)
由於風險終止而釋放的非金融 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41)	-	-	(41)
經驗偏差調整	(228)	-	-	(228)
	(269)	(572)	(1,034)	(1,875)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140	446	(586)	-
導致虧損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的估計變動	287	-	-	287
初始確認的合同	(3,998)	4,136	-	138
	(3,571)	4,582	(586)	425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變動	(5)	-	-	(5)
經驗偏差調整	-	-	-	-
	(5)	-	-	(5)
保險財務損益	3,861	(82)	136	3,915
現金流				
已收保費	37,634	-	-	37,634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32,351)	-	-	(32,351)
保險獲取現金流	(1,851)	-	-	(1,851)
	3,432	-	-	3,432
於12月31日	169,976	8,398	5,379	183,753
保險合同負債	169,977	8,398	5,379	183,754
保險合同資產	(1)	-	-	(1)
	169,976	8,398	5,379	183,753

37. 保險合同 (續)

(c) 當年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2025年		
	來自 非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來自 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	2,989	98	3,087
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40,855	7,290	48,145
	43,844	7,388	51,232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49,745)	(7,312)	(57,057)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105	12	117
合同服務邊際	5,796	-	5,796
初始確認之虧損部分	-	88	88

	2024年		
	來自 非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來自 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	1,717	453	2,170
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24,802	7,754	32,556
	26,519	8,207	34,726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30,720)	(8,080)	(38,800)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65	11	76
合同服務邊際	4,136	-	4,136
初始確認之虧損部分	-	138	138

37. 保險合同 (續)

(d) 合同服務邊際的預期轉撥

下表為於報告日合同服務邊際餘額於報告日後計入收益表之預期轉撥分析：

	2025年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1,459	4,968	14,876	21,303

	2024年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1,078	3,427	9,272	13,777

表中披露的金額包括就截至報告日生效的合同，預測未來因提供或接受服務而確認的合同服務邊際，但不包括一般計量模型下將來的利息增值及浮動收費法下合同之浮動費用變動對未來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

38. 後償負債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		
285億人民幣 ⁽ⁱ⁾	–	30,282
75億人民幣 ⁽ⁱⁱ⁾	8,380	7,965
75億人民幣 ⁽ⁱⁱⁱ⁾	8,379	7,959
170億人民幣 ^(iv)	18,981	18,037
73億人民幣 ^(v)	8,149	7,739
285億人民幣 ^(vi)	31,868	–
	75,757	71,982

為符合LAC條例下適用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中銀香港於2025年提前還款285億人民幣之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同日，中國銀行向中銀香港發放285億人民幣此等工具。

-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1%，已於2025年提前還款。
-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9%，於2028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3%，於2028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28%，於2030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0%，於2030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3%，於2031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39. 股本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對賬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50,532	48,677
折舊及攤銷	2,741	2,867
減值準備淨撥備	8,294	5,082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75)	(162)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4,647)	(4,550)
現金流對沖儲備之淨變動	85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48	42
後償負債之變動	5,397	47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之變動	(47,938)	(56,14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74,444)	(53,21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9,408	(4,477)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42,667)	26,606
證券投資之變動	(203,459)	(234,616)
其他資產之變動	(18,908)	(26,05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2,572)	(21,62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0,763	12,618
客戶存款之變動	220,092	211,72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5,955	3,297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43,043)	71,718
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之變動	49,906	11,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86)	13,987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78,318)	8,171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1月1日	71,982	75,323
現金流量：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31,746)	(73,045)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622)	(2,535)
後償負債所得款項	31,746	71,769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3,802	(1,977)
其他變動	1,595	2,447
於12月31日	75,757	71,982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1月1日	1,402	1,206
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558)	(600)
非現金變動：		
新增	702	778
處置	-	(24)
其他變動	48	42
於12月31日	1,594	1,402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	402,271	492,70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17	29,840
— 證券投資	112,330	126,739
	548,518	649,288

41.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因應金管局對有關填報指示作出修訂，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以下於2025年12月31日之分析乃參照經修訂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130	1,10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2,110	35,614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4,343	12,609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629,356	625,977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22,252	16,093
— 1年以上	158,253	162,762
其他	2,218	—
	861,662	854,15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69,933	74,205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795	446
已批准但未簽約	154	132
	949	578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 不超過1年	357	375
— 1至2年	239	199
— 2至3年	106	81
— 3至4年	-	4
— 4至5年	-	-
	702	659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於續租約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4.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或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仍處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初期階段，最終結果的估計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故並未對此作出重大撥備。如前述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初步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異將對認定最終結果期間的損益產生影響。

45.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若干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及東南亞機構業務。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險服務業績皆以淨額列示。

按本集團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產品／業務已在業務分類中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45.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支出)/收入								
— 外來	(5,787)	4,146	45,742	5,341	3,469	52,911	-	52,911
— 跨業務	25,740	13,823	(39,630)	(69)	136	-	-	-
	19,953	17,969	6,112	5,272	3,605	52,911	-	52,91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來	10,732	3,382	208	(3,525)	472	11,269	-	11,269
— 跨業務	(3,438)	9	125	3,519	736	951	(951)	-
	7,294	3,391	333	(6)	1,208	12,220	(951)	11,269
保險服務業績	503	-	-	1,809	-	2,312	162	2,474
淨交易性收益	971	1,666	13,192	202	757	16,788	17	16,805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收益	(3)	-	(408)	8,382	-	7,971	2	7,973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	4	(1,231)	(257)	-	(1,484)	-	(1,484)
保險財務損益	(9)	-	-	(13,518)	-	(13,527)	-	(13,527)
其他經營收入	18	-	22	17	1,746	1,803	(1,205)	59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8,727	23,030	18,020	1,901	7,316	78,994	(1,975)	77,019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62)	(7,950)	(43)	13	(52)	(8,294)	-	(8,294)
淨經營收入	28,465	15,080	17,977	1,914	7,264	70,700	(1,975)	68,725
經營支出	(10,617)	(4,280)	(1,841)	(95)	(3,335)	(20,168)	1,975	(18,193)
經營溢利	17,848	10,800	16,136	1,819	3,929	50,532	-	50,532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	-	-	(1,607)	(1,607)	-	(1,607)
物業、器材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淨虧損	-	-	-	-	(358)	(358)	-	(35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8	-	-	3	(4)	7	-	7
除稅前溢利	17,856	10,800	16,136	1,822	1,960	48,574	-	48,574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56,691	1,018,033	2,417,465	240,200	215,630	4,548,019	(59,054)	4,488,96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106	-	4	-	734	844	-	844
	656,797	1,018,033	2,417,469	240,200	216,364	4,548,863	(59,054)	4,489,809
負債								
分部負債	1,459,291	1,455,978	890,469	230,673	148,977	4,185,388	(59,054)	4,126,3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9	12	-	83	2,254	2,388	-	2,388
折舊及攤銷	1,104	333	159	89	1,100	2,785	(44)	2,741

45.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支出)/收入								
— 外來	(12,632)	12,902	43,094	5,116	3,854	52,334	-	52,334
— 跨業務	31,537	6,134	(37,549)	(119)	(3)	-	-	-
	18,905	19,036	5,545	4,997	3,851	52,334	-	52,33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來	7,724	3,763	275	(2,567)	698	9,893	-	9,893
— 跨業務	(2,515)	5	131	2,561	676	858	(858)	-
	5,209	3,768	406	(6)	1,374	10,751	(858)	9,893
保險服務業績	272	-	-	1,331	-	1,603	148	1,751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46	1,674	10,197	(2,136)	688	10,969	19	10,98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1)	-	(376)	(397)	-	(784)	2	(782)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	5	(1,301)	(123)	3	(1,416)	-	(1,416)
保險財務損益	-	-	-	(2,139)	-	(2,139)	-	(2,139)
其他經營收入	31	1	37	17	1,748	1,834	(1,210)	624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4,952	24,484	14,508	1,544	7,664	73,152	(1,899)	71,253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88)	(4,328)	(98)	1	(269)	(5,082)	-	(5,082)
淨經營收入	24,564	20,156	14,410	1,545	7,395	68,070	(1,899)	66,171
經營支出	(10,011)	(3,961)	(1,731)	(96)	(3,594)	(19,393)	1,899	(17,494)
經營溢利	14,553	16,195	12,679	1,449	3,801	48,677	-	48,677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	-	-	(1,487)	(1,487)	-	(1,487)
物業、器材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淨虧損	(2)	-	-	-	(330)	(332)	-	(33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15)	-	2	23	(114)	(104)	-	(104)
除稅前溢利	14,536	16,195	12,681	1,472	1,870	46,754	-	46,75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33,099	1,012,672	2,218,383	191,079	193,582	4,248,815	(55,603)	4,193,21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98	-	5	357	736	1,196	-	1,196
	633,197	1,012,672	2,218,388	191,436	194,318	4,250,011	(55,603)	4,194,408
負債								
分部負債	1,377,626	1,324,199	893,360	184,894	127,702	3,907,781	(55,603)	3,852,1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64	71	-	106	2,887	3,128	-	3,128
折舊及攤銷	1,067	338	142	86	1,277	2,910	(43)	2,867

46.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2024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 負債表中 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6,770	-	56,770	(31,851)	(18,675)	6,244
反向回購協議	27,879	-	27,879	(27,879)	-	-
借入證券協議	3,800	-	3,800	(3,800)	-	-
其他資產	15,585	(8,694)	6,891	(1)	-	6,890
	104,034	(8,694)	95,340	(63,531)	(18,675)	13,134

	2024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 負債表中 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2,548	-	42,548	(31,613)	(8,613)	2,322
回購協議	96,933	-	96,933	(96,933)	-	-
其他負債	8,995	(8,694)	301	(1)	-	300
	148,476	(8,694)	139,782	(128,547)	(8,613)	2,622

* 包括非現金押品。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47. 已抵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580.02億元（2024年：港幣319.57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853.00億元（2024年：港幣1,169.33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1,438.39億元（2024年：港幣1,490.91億元），並主要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此外，本集團作為衍生產品交易的保證金之抵押證券金額為港幣56.44億元（2024年：港幣31.79億元）。

48. 金融資產轉移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交易對手於本集團未違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抵押，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予本集團的義務。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售後回購協議所取得的現金確認為金融負債。

下表為已轉移給交易對手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25年		2024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62,641	62,221	97,135	96,933

49.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涉及若干符合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定義的投資基金並從由本集團發起的投資基金處收取管理費和信託費。本集團將投資在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計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為港幣4,665.07億元（2024年：港幣3,023.88億元）。投資在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港幣23.61億元（2024年：港幣6.60億元），而投資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港幣470.02億元（2024年：港幣213.17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業務的管理費及信託費為港幣8.76億元（2024年：港幣7.76億元）。本集團在這些投資基金中的最大損失敞口等於投資在這些基金中的權益之總公平值。

50.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4	5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5	6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下述與中國銀行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 利息收入	2,756	3,190
— 利息支出	2,301	3,694
資產負債表項目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139,908	117,459
— 其他資產	8,381	585
— 證券投資	8,619	14,07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89,401	74,463

與中國銀行子公司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186	585
資產負債表項目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1,198	1,627
— 貸款及其他賬項	9,813	12,10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205	16,693

有關購自中國銀行的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請見附註4.1。

有關中國銀行發放的後償負債詳細資料，請見附註38。

除上述披露外，與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控制之公司並無其他主要交易。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貸款、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交易。與此等實體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	12
— 其他經營支出	1	14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證券投資	1,072	95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5	49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308至309頁之「關連交易」內。

除上述披露外，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並無其他主要交易。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主要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5	43

52.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於任一年末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25年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34,238	314,391	16,186	83,715	748,530
中國香港	16,792	27,749	35,321	386,615	466,477
美國	34,025	174,526	92,433	11,053	312,037

	2024年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39,628	344,179	14,223	63,022	761,052
中國香港	13,587	17,796	35,876	366,393	433,652
美國	23,897	191,831	58,687	8,145	282,560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之內地風險承擔。

	2025年			
	金管局 報表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66,846	27,270	394,11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9,807	6,297	76,104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02,842	31,258	134,100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34,478	6,517	40,995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42	42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44,284	10,543	54,82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 內地風險承擔	7	1,376	-	1,376
總計	8	619,633	81,927	701,560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4,150,23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4.93%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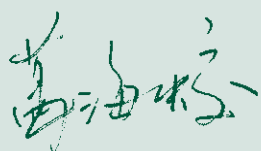
	2024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金管局 報表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33,254	43,226	376,48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71,221	3,893	75,114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05,293	11,873	117,166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7,687	2,804	30,49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900	1	901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49,494	6,337	55,831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 內地風險承擔	7	2,475	–	2,475
總計	8	590,324	68,134	658,458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925,77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5.04%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4,143	1,011
證券投資	1,136	841
投資附屬公司	55,422	55,4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18	17,906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685	685
其他資產	-	-
資產總額	75,504	75,865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	3
負債總額	4	3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22,636	22,998
資本總額	75,500	75,862
負債及資本總額	75,504	75,865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葛海蛟



董事
孫煜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b) 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864	(3,165)	20,712	70,411
年度溢利	-	-	23,564	23,564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19	-	19
全面收益總額	-	19	23,564	23,583
股息	-	-	(18,132)	(18,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52,864	(3,146)	26,144	75,862
於2025年1月1日	52,864	(3,146)	26,144	75,862
年度溢利	-	-	23,544	23,544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295	-	295
全面收益總額	-	295	23,544	23,839
股息	-	-	(24,201)	(24,201)
於2025年12月31日	52,864	(2,851)	25,487	75,500

55.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814,734,790	1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0泰銖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已發行股本於2025年2月28日增加54,216,310馬來西亞林吉特至814,734,790馬來西亞林吉特。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25年	2024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886	678
累計非控制權益	4,668	3,206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240,200	191,436
— 負債總額	230,673	184,894
— 年度溢利	1,808	1,384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38	485
—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6	25

56.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57. 期後事項

如2026年1月28日本公司發出之公告所述，於本公司2025年1月24日公告所述之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根據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擬議收購及擬議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交割。交割後，中銀香港擁有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不再擁有寶生證券有限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寶生證券有限公司不再為中銀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發出之公告。

58.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1. 監管披露

監管披露連同本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站，網址為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本年報及監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披露政策編製。財務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並釐定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務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2. 關連交易

在2025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雙方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政服務、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及對中銀香港實體的支持及服務。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並於2023年6月29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23-2025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關連交易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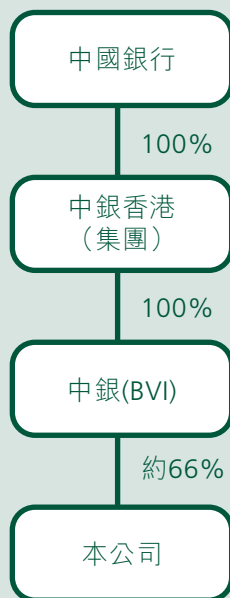
交易種類	2025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224
物業交易	1,000	201
現鈔交付	1,000	251
提供保險保障	1,000	285
卡服務	1,000	63
託管業務	1,000	137
客戶聯繫中心服務	1,000	-
證券交易	10,000	370
基金分銷交易	10,000	62
保險代理及轉介	10,000	3,720
投資產品交易	350,000	4,076
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	10,000	173
外匯交易	10,000	1,821
衍生工具交易	10,000	17
財務資產交易	350,000	6,54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350,000	121,917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處置之收益／虧損。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41,189	39,118	363,475	342,230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1,069	1,159	(18,158)	(23,144)
遞延稅項調整	(103)	(161)	3,109	3,890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42,155	40,116	348,426	322,976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3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投資控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814,734,79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銖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數字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中國南寧 2019年2月19日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營運及信息 技術服務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業務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372,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粵港澳大灣區產業投資 (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21年2月4日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已發行股本於2025年2月28日增加54,216,310馬來西亞林吉特至814,734,790馬來西亞林吉特。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註銷。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交割。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之收購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交割。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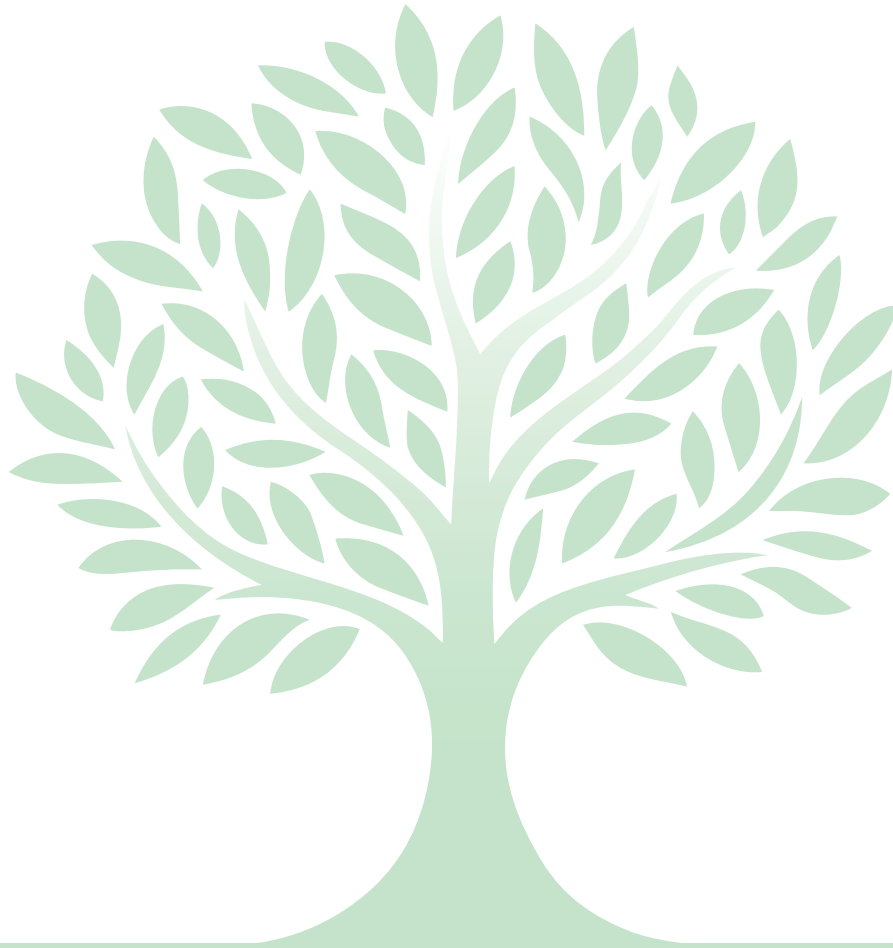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泰國」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詞彙	涵義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或「中國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詞彙	涵義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收購協議」	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就中銀香港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收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	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就中銀香港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出售寶生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擬議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擬收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擬議出售」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出售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本年報使用無氯氧漂染紙印刷，封面則採用環保光油技術。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建設美好的將來。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www.bochk.com